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Ma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到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72/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eserved Commodit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Notice 2006..... 72/2006

其他文件

第 90 號 —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

Review of Operation of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s

1. **張超雄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去年表示，政府期望於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完成 1 年後，檢討這些中心的運作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進行上述檢討的確實時間、以甚麼準則決定委託進行檢討的機構、檢討的詳情，以及會不會與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團體商討檢討時間表；
- (二) 上述檢討會不會包括評估在重整家庭服務資源時被取消的專門服務（例如單親中心及新來港人士輔導中心）是否能夠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完全取代；及
- (三) 將如何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員工所面對的各種壓力，例如超時工作及人手流失等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開心聽到張議員能夠開聲。

- (一) 經過 2000-01 年度家庭福利服務的檢討，以及在 2002 至 04 年間評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重整以往的家庭服務，分階段成立共 61 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整項服務重整於 2005 年 3 月完成，我們承諾在家庭服務重整後，會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模式。

社署已就檢討事宜開始諮詢業界。所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一致向我們反映，現時並非進行全面檢討的合適時間，他們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在推行上尚未完全成熟，須用更多時間及空間來實踐和鞏固這項新服務模式。因此，他們認為不應倉卒進行有關檢討。經小心考慮業界的意見後，社署會先搜集各項服務數據，探討箇中的成功因素、障礙等，為全面檢討作充分的準備。此外，社署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協作，不時就服務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07-08 年度完成檢討。

- (二) 根據早前就家庭服務福利中心進行的檢討，以及後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所取得的正面結果，現時推行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平台，提供整合家庭服務的政策，更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全面和方便的服務。

以往位於 5 個地區的 5 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和位於 4 個地區的 4 間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地區範圍非常廣泛；相比之下，現時分布於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服務更容易獲取，並提供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以往所沒有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除此之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服務，能更有效地照顧單親家庭和新來港人士的不同需要，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內亦有富服務單親和新來港家庭經驗和技巧的同工，為單親和新來港家庭提供適合的服務。

在 2005 年 12 月底，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處理超過 6 000 宗涉及單親家庭或新來港家庭的個案，佔它們服務整體個案數目的 15%。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舉辦專為單親家庭或新來港家庭而設的小組，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根據現行提供整合服務的政策，我們現時沒有計劃重開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無論以何種方式提供服務，最重要的是能夠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

- (三) 我們瞭解社會問題越趨複雜，對社工的要求越來越高，業界所面對的壓力因而增加。我們要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轉變，提升服務和工作效益，除了人手多少的問題外，我們亦會加強員工訓練，應付工作需要。

為了回應各方面的需要，社署已在 2005-06 年度，增撥資源以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其他經費，藉此協助中心加強與社區的協作、成立更多小組和加強預防和支援服務，以及應付中心擴展後的額外開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和其他服務單位協作，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共同處理家庭問題。我們亦會建立和發動社區資本，支持有需要援手的家庭。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起增撥 3,000 萬元以加強人手，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一些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各單位會招攬及培訓義工，包括那些曾經歷過類似困難或危機而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與這些家庭接觸，組成社區照顧和援助網絡。

我們和業界現時最需要的，是落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讓它發展得更成熟和有效，並培養各中心管理階層的領導能力，帶領中心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在地區層面，機構間亦須緊密合作，互補優勢，減少服務重疊，有效運用資源，幫助有需要的家庭面對社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張超雄議員：首先，多謝周醫生的關心。我能夠開聲，是因為看了專科醫生。這即是說，普通科門診服務未必能照顧各種奇難雜症；我的嚴重喉嚨痛，就正如一些社會的特別需要.....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好嗎？

張超雄議員：.....是要有一些特別的社會服務來處理，而不是設立類似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能夠完全應付。當然，普通科門診亦能診斷有喉嚨痛的病人.....

主席：你想問甚麼補充質詢呢？

張超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在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時，周局長會否考慮到社會、家庭均有特殊的需要，這些需要未必是一個普通的、綜合性的服務中心能夠照顧得到的。局長會否照顧到這些特殊的需要，並應付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不能應付的工作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解釋清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非一個提供普通科社工服務的地方，中心內有專才，專科設施，以及一個聯絡的網絡。如果有一如張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特殊服務需要，中心亦能提供協助。因此，中心內是會有很多個人援助的服務。

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有相當數目的人是在這些服務中心接受特殊服務的，而我們所謂的重案組或家庭服務專才亦會循不同網絡向他們提供支援。這模式就正如香港現時的不同醫療模式或在一間綜合醫院裏有不同的專科般，所以，就這方面而言，以社會學的看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是一種有效的模式。當然，我們目前只實行了這措施一年，不過，我覺得在適當時候是應該進行檢討的，以便察看在甚麼地方能夠加強服務以應付需要。我相信張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是個別中心可能未能提供完善處理，但我們未來是會把問題逐步完善地解決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最近在荃灣區遇到一位太太，她說一直在該區的一個社區服務中心以半義務工作性質幫助領取綜援及有問題家庭的兒童，在午間替他們補習。由於有部分兒童是來自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這些義工的工作並不單是補習，還包括教導他們。據她對我所說，去年，政府為了節省資源及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取消了該計劃。現時，這位太太常常看到這些十三四歲，以往是她的學生的青少年流離浪蕩，結成童黨。請問局長為何要取消這樣成功的計劃呢？現時，這計劃的工作實際上由誰負責呢？局長是憑甚麼來衡量他現時所做的能達到以往計劃的良好效果，令他能安心取消該計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難就某一宗個案作出評論。可是，我知道屯門區有 4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曾探訪過這些中心，據我所知，這種課後照顧兒童，提供補習或幫助他們處理學校問題（例如功課）的服務仍然是有提供的。所以，這位現時認為沒有提供服務的人如果與這 4 個中心接觸，便可以清楚瞭解仍有這種服務提供，以及如何獲提供協助。我亦希望吳議員可以提供資料，讓我們向這位人士跟進。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捉錯用神了。我說的那位太太是提供服務者，並不是接受服務的對象。可是，局長還沒有回答補充質詢中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取消了一個原訂的計劃，並指新計劃已包羅一切。究竟局長是以甚麼方法來衡量新服務的確能做到舊服務所做的事情呢？這是很重要的部分。我所提出的只是一個例子而已。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 2000 年進行研究，然後在 2002 年開始試驗。在重整服務時，我們並不想刪除有效的服務的，可是，在整合時，有些服務可能會被搬遷或某些單位會被整合，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有一個 **steering committee** 主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由一個負責小組 (**task force**) 來推行。除了社署外，其他提供服務的機構及社會服務聯會亦有代表，一同監督執行情況的工作。如果他們認為某些服務是有需要而現時是缺乏的話，他們當然會提出，在中心恢復提供這些服務。所以，我希望這些問題能夠在現時的機制下獲得處理。如果吳議員可以提出一些服務是以前曾有提供，但現時沒有了，而且仍是很有需要的，我們是很樂意跟進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沒有提到如何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數據顯示，近 60%在公眾假期致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只有 40%的機會是有人接聽的，其餘時間只有機器接聽電話。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新思維，足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的呢？大家試想一想，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在求助時只有機器接收來電，這樣對他們來說肯定是沒有幫助的。天水圍的事件亦是在星期日發生的。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局長在整個主體答覆中並沒有提到這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家庭暴力的問題，立法會已有小組詳細討論，我相信亦已有所交代了。我們當然明白現時提供的熱線服務也有問題，就是有時候未必即時會有人回應，但所有來電均會在半小時內有人回電的。如果所有來電也要立即有人接聽，要增加多少人手呢？是否要有很多人，特別是專業人士在那裏等接電話呢？我們是要考慮清楚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當然會作出檢討，同時，我們希望市民盡量不要只依賴這服務。我們現時想增加的是社區網絡，特別是由鄰居、親戚朋友及在屋邨內工作的人所形成的網絡，令一些平常已有問題的人能夠提早接受服務及輔導。我們更

希望他們能盡早解決問題，而不是待問題已到達無可解決的地步，才致電熱線要求協助和處理。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具體的回應。半小時的時間便已可以發生搞出人命的事情。局長會否考慮引用外國的經驗，以羣體處理個案的方法，即一羣人照顧一羣個案，實行輪班制，令假期或辦公時間以外也可以有人回應訴求。局長會否考慮這一點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這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雖然你的問題很好，但我希望你可以循其他渠道跟進。

湯家驊議員：可是，局長剛才沒有甚麼具體的回應。

主席：我不能容許你這樣做，否則，我便也要容許其他議員這樣做，屆時，質詢時間.....

湯家驊議員：局長可否提供書面答覆呢？

主席：亦沒有這個需要，因為這不是你原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湯家驊議員：我是根據他的回應.....

主席：你可以寫信給局長，請局長以書面回覆。你作為議員，你是可以這樣做的。

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局長在回覆這項質詢時，並沒有正視一些對獨特服務的需求，例如單親家庭的組織曾多次前來本會，要求政府正視單親，令他們不受歧視，而他們在單親家庭的組織裏卻得到溫暖。可是，局長回覆張議員的質詢時，在第(三)部分強調會跟地區人士合作，又說曾經作過評估。我覺得政府沒有正面回應本會提及單親家庭人士覺得中心以往令他們能夠遇到一羣同樣遭遇的人，令他們獲得關懷和解決問題，反而在服務範圍較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卻未能得到這方面的關懷。局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自己也很關注這問題。過去，我曾到訪過很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看過所提供的活動及曾與接受服務者傾談過，知道在中心內，很多單親家庭活動是分別處理的。這些可說是同病相憐的婦女——她們大多數是婦女——會聚在一起，組織一些活動，以及接受一些團體的輔導，這些便等於是一些特殊的單親家庭服務，而中心內的活動是完全一樣的。

間中亦會有一些服務是我們要視乎接受服務者的特別需要，所以，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一些原本提供予單親家庭的服務外，亦有其他例如心理輔導、個人輔導等服務。我相信現時並非不能提供過往的服務，我所聽到的其他意見是，以往提供服務者覺得現時再不是在自己的小圈子中做這些工作，而是在一個大範圍中提供服務，就這方面，以一個工作者來說，是需要適應的。可是，我們要看的，是整體接受服務者的感受，以及服務是否在她們居所最就近的地區可予提供。現時，每區都有這種服務中心，這跟以往只有 5 個服務中心，要照顧全香港各區的人相比，便大有不同；現時有 61 個中心，每個中心也可以照顧這些人，這自然是方便得多了，而且這些中心還可以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服務一定要維持。當然，我亦同意在適當的時候要進行檢討，看看可否有其他方法令服務更完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有關以貨櫃運送塑膠物料及廢料的安全

Safety Involved in Using Containers for Transporting Plastic Materials and Waste

2.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上月 9 日，正當一名工人打開一個盛載着塑膠物料的貨櫃的箱門時，一團火球突然從貨櫃內噴出，他和另一名工人被嚴重燒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個貨櫃在本港裝卸塑膠物料或廢料，以及有多少宗同類事件發生；及
- (二) 現行法規有沒有就使用貨櫃運送塑膠物料及廢料的安全事宜作出規管；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不會制定有關法規？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香港港口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分別處理了 163 萬、168 萬及 190 萬個 TEU (即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 運載塑膠物料或廢料的貨櫃，約佔港口載貨貨櫃吞吐量的 9.9%、9.4% 及 10.3%，而過去 3 年，香港曾有 4 宗涉及塑膠物料的貨櫃發生火警意外，其中一宗是由於有人在貨櫃內點燃打火機引起的。
- (二) 根據聯合國轄下危險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就危險品作出的分類，塑膠物料及廢料並非危險品。因此，在《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下，並無規管塑膠物料及廢料的運載。

議員於質詢中提及有關本年 4 月 9 日的意外，發生於茶果嶺公共貨物裝卸區。根據勞工處及消防處的初步調查結果，該貨櫃內的貨物是因為含有殘留的易燃及易揮發液體己烷 (hexane)，其所產生的易燃蒸氣積聚在貨櫃內，並遇到外來的火種而引致意外。是次意外並非由塑膠物料及廢料本身引起的。有關政府部門在完成調查後，會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相應措施，防範類似意外再度發生。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主體答覆，香港每年處理盛載塑膠物料或廢料的貨櫃數量相當多，有十多二十萬個。其實，處理這些貨櫃的工人，是無法知道貨櫃裏或貨櫃裏的貨物有否含有殘留的易燃或易揮發液體，無論是己烷或其他化學物品，所以，他們每天處理那麼多貨櫃，也可能有潛在危險，不知道打開哪一個會有火球噴出。政府說會進行調查，然後制訂相應措施，然而，這些也是需要時間的，但運載、處理這些貨櫃的工人每天也是處於運作當中。在我們有一些完善的措施、政策或法例來處理這些問題前，政府有沒有一些措施協助工人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以減低他們須面對的危險或潛在危險？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在意外發生後，勞工處已發出一份新聞公布，提醒貨櫃處理工作場所（大概有百多個）的僱主在指派工人處理裝載塑膠原料、廢料的貨櫃前，必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進行風險評估，然後就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和實施安全的工作系統。此外，僱主也須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以確保他們採取安全的工作常規。

勞工處亦於 4 月 18 至 29 日舉行了貨櫃處理安全的宣傳運動。其間，職業安全主任曾經到全香港所有百多個貨櫃處理工作場，推廣在處理貨櫃時所須注意的安全措施。此外，勞工處也利用了 4 月 24 日舉行的貨櫃處理作業安全研討會，向業界宣揚有關的安全信息，並會於下次跟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有關議題以作討論。勞工處則會出版一份有關卸除貨櫃內物料的安全單張，供業界參考。當然，最重要的是待我們調查完畢後，看看有些甚麼須跟進，好像劉議員剛才所說，譬如是否須加強標籤等各方面的東西。

李鳳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根據聯合國轄下危險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就危險品作出的分類，塑膠物料及廢料並非危險品”，所以便沒有規管。可是，我們看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當中的數字也說明過往曾有前科，運載這些物料曾發生火警。局長說沒有規管，是否便代表了我們無須研究？那是否恰當呢？本港會否進一步採取措施，令那些工人不會因工業意外而受傷，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先回答開頭的部分。關於是否有需要規管，我想是要經過科學鑒定的。聯合國的專家也說，所運送的根本不是危險品。至於發生了意外，當然是沒有人想看到的。葉局長剛才已提及有關如何處理這些貨櫃，並指出已向貨櫃場及僱主作出建議，提供了意見給僱主或工人，讓他們知道應如何注意訓練等各項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或許我再作補充。其實，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是有一般責任的條款，當中已對處理裝載塑膠

原料、廢料、貨櫃的工作所需的安全措施有所規管。法例列明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所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和工作安全。為了符合法例要求，僱主須提供和維持一套適當的安全工作系統，並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以往其實也有一些小冊子，今後會推出更多簡介，也會像剛才所說般繼續舉辦研討會、宣傳運動等，最重要的是待調查完畢、找出意外成因後，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須跟進。

呂明華議員：聯合國專家說這些塑膠料不是危險貨品，這當然是，因為如果那些物料是很乾、很新鮮的，便當然不是危險品，但如果沾染了其他液體，則會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

局長剛才說過會提供很多指引，指導工人怎樣 *handle* (處理) 這些貨櫃，但事實上卻沒有甚麼效益。過去 3 年，每年也發生一次意外，足以證明是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了。既然條例不能規管，為何不建議政府、貨櫃場購買一些儀器探測這些氣體？如果規定了每個貨櫃內必須有一個氣體探測器，一旦有這些氣體便會自動發出聲響，那麼其他人便知道要小心處理了。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關於是否危險品的問題，我剛才也說過要尊重專家的意見，因為貨櫃火警的發生，很多時候並非一定是危險品的關係。如果一旦有火警發生便說所貯存的東西要列為危險品，我想這種做法並不太科學。

至於發生火警後，我們將來應怎樣防止呢？葉局長剛才已說過，當然，我們在處理貨物時一定要有很好的指引，防止易燃物品進入貨櫃。呂明華議員剛才提問，我們可否建議貨櫃場購買儀器以探測易燃物體？我們可以考慮這項建議，看看是否有科學的方法，無須打開貨櫃也可以探測到裏面有易燃物品。我們回去後會考慮這項建議是否可予實行。

林偉強議員：主席，工業意外也跟工人的知識有關。請問政府能否告知本會，會否加強這方面的安全宣傳，以遏止日後發生意外的可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林議員。我剛才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指出，其實於是次意外發生後，我們在過去 1 個月已做了很多工作。當然，我們會繼續在宣傳、教育方面做工作，又會一如我剛才所說，出版有關卸除貨櫃內物料的安全單張，亦會提醒僱主和工人有關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我也想藉此機會說一說，我們上月一直有提醒百多個貨櫃處理工場，無論是僱主或僱員，在處理貨櫃時所須注意的安全措施。譬如在處理裝載塑膠原料、廢料的貨櫃前，應該向付貨人索取有關塑膠物料的安全資料，即例如其所含的危險殘餘物，以及在打開載有塑膠物料的貨櫃前，應該採取防護措施，確保貨櫃遠離燃點的來源，例如火焰、運行中的引擎、灼熱的表面等。對於這些，他們其實也應該注意。在處理載有可能釋出易燃或爆炸性蒸氣的塑膠物料的貨櫃前，貨櫃內須有足夠通風，以移除貨櫃內積存的蒸氣等。我們會繼續在這些方面加強宣傳教育。

王國興議員：我認為貨櫃安全的監管，最重要的是於源頭進行監管。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和口頭答覆中也沒有提到源頭監管。在主體答覆中，他甚至說由於聯合國沒有規管，所以便無須規管。連續 3 年已發生了 4 次意外，究竟還要發生多少次意外，政府才會考慮於源頭監管？希望局長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其實也說過，我們一直有提醒這些員工及僱主，在處理裝載塑膠原料、廢料的貨櫃前，應該向付貨人索取有關塑膠物料的安全資料，特別是有關所含的危險殘餘物。我剛才也說過，發生意外，其實是因為在工人打開貨櫃的同時，有一些燃點的來源。我想王議員也記得，有一宗意外是因為有工人使用打火機而引致。至於另外一些意外，例如今次的意外，可能是由車的引擎導致火警。不過，真正的原因仍在調查。一如我剛才所說，待調查完畢後，最重要的是看一看——我其實也有像王議員一樣的疑問——最重要的是否要提供多些資料？無論是否場主也好，他們有需要找到資料，即貨櫃外面是否應該有標籤，讓工人看到貨櫃時便知道是裝載塑膠廢料，處理時要小心？我剛才正正是說，現在一直有進行這些宣傳，也有提供單張，待調查完畢後，我們會看看這方面是否須加強。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指的是於上游，即源頭進行規管。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系列措施也是鼓勵性質，由僱主詢問有關的清單等，但他未回答我所說的源頭規管，那是要由政府規管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清單正正便是源頭的規管。場主是否須預早取得資料？或是否須於源頭規定貨櫃一旦載了貨物，便須同時在貨櫃外面有清晰顯示，例如張貼紙張和標貼等，說明那些是甚麼物品，可能有危險？這便是源頭，正正是我所說的意思。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所回答的是僱主的要求，但我想問的是政府有否要求？這便是我所說規管的意思。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王議員沒有聽清楚我所說的話。我說我們須看過調查結果，然後才研究是否須加強這方面的措施。

譚香文議員：就王議員剛才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會進行調查，然後公布結果，請問大約會於何時公布結果？之後，局長會否就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作出總結？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現在還沒有公布結果，但從初步調查所得，相信有關貨物是沾染了己烷，因為在工業再造處理過程中被加入了一些溶劑，而在運送這批貨物時，貨物沒有經適當清洗及處理便裝載入貨櫃內。這只是我們的初步結論。當然，我們稍後會有一份詳細報告，待詳細報告公布後，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建議，看看將來怎樣防止工業意外再次發生。

劉江華議員：過往 3 年，曾有 4 宗類似的火警，但局長只提到 1 宗是由打火機引起的。局長可否也說說其他 3 宗的原因究竟是甚麼？於調查後作出了甚麼指引？各方面有沒有根據局長的指引來實施？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根據我現在手邊的資料，過往有 4 宗意外跟日前於茶果嶺的貨物裝卸區所發生的意外相同，均是涉及裝載了塑膠物料和廢料的貨櫃。第一宗是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也是在茶果嶺的公共貨物裝卸區發生，火警的原因不明。至於所載貨物是否涉及危險品，答案是“不是”。第二宗是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新界的葵涌葵泰路，近現代貨運站那裏發生，經我們調查後，發現火警原因也是不明，因為貨櫃內所載的也不是危險品。第三宗是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東南南丫停泊處的起卸區發生，經我們調查後，也是發現起火原因不明。最後一宗是在 2005 年 5 月 6 日，在流浮山的新慶貨櫃場發生。經我們查明後，發現火警原因是有人在貨櫃內燃點打火機，而打火機的火焰點燃了由塑膠物料釋出來的易燃氣體。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沒有指引，以及業界有否遵守。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其實已說了很多次，不過，我現在再說。過去的意外顯示出我剛才所說的數點，那便是我們一直提醒貨櫃場的僱主，他們須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這些措施其實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在處理這些物料前，應該索取有關的安全資料，讓員工知悉所含的危險殘餘品，也須在打開載有塑膠物料的貨櫃前採取防護措施，確保貨櫃遠離燃點來源。這其實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很多意外也是一如剛才所說，是由燃點來源所引致，所以，採取這些措施是很重要的。此外，在處理這些載有可能釋出易燃或爆炸性蒸氣的塑膠物料的貨櫃前，貨櫃是須有足夠的通氣等。就這些方面，我們其實一直有提供指引，提醒場主須注意，而場主也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系統，否則，根據有關條例，他們是會被懲罰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不是局長說要求貨櫃場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便會自動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的。局長剛才也說，意外是怎麼發生也不知道，只知道有 1 宗意外是由打火機點火所引致。問題是，局長說塑膠原料不是危險品，但卻沒有指引，然後把責任推給貨櫃場，這是不行的。

我想提醒政府，我們曾經翻查檔案，發現在早幾年 — 2000 年時，有電單車運載汽油引致貨櫃爆炸。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間，共發生了 3 宗意外，當時也有就此訂定一些規條，說明應如何處理這些貨櫃，以增加安全性。所以，我想問政府，既然過去也有這方面的經驗，為何這次.....其實，危險性是很要緊的.....我看到這些案例，每次均有火球出現，每次也有人被嚴重燒傷，政府是否應該積極點，自動看看究竟有沒有一些安全的守則、措施，可令工作環境更安全，而不是只把責任推給貨櫃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再強調的是，我們並不是把責任推給僱主，而是這是當然的。作為僱主，他們當然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是所有僱主也要遵守的，也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的。所有僱主必須確保有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是一定的。

我明白劉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剛才已再三強調，有很多措施是要東主採取的。一如我剛才說了很多次一樣，他們是有需要提供安全資料的。此外，正如剛才所說，僱主應提醒僱員如何處理這些裝載了塑膠物料的貨櫃。當然，工人也有需要接受訓練和領取訓練的證明書，而貨櫃處理工場的東主是不可以僱用沒有證明書的工人來處理這些貨櫃的。換言之，我想指出，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和系統，僱員也要接受有關安全的培訓。我們剛才亦說過，政府一直有注意這些。我剛才在回答劉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時已說過，過往 1 個月一直也有巡查，並不是在該月才做，我們已有加強行動。我們一直有巡查，也有印製小冊子，今次正正是看到了重要性。我們為何現在進行調查？便是為了確保做到王議員所說的源頭規管。因應今次的意外，我們是否須規定所有貨櫃一旦裝載了危險品，貨櫃的東主便要在貨櫃外面貼上標籤，說明那是甚麼物件，可能有甚麼危險，讓工人看了便知道須特別小心處理？這類的事，我們現時其實正在進行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Term of Office for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Committee Members

3. 余若薇議員：據報，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委員最近獲政府通知，他們的任期將於 2007 年 6 月底屆滿，以免超越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任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不能超越相關問責局長任期的原因；
- (二) 有沒有任何指引，規定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不得超越相關問責局長的任期；若有，這規定是不是適用於所有諮詢委員會；及
- (三) 當局有沒有計劃在 2007 年 6 月底解散共建維港委員會；若有，將由甚麼組織負責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旁的計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如何提高公眾對海旁規劃及計劃的參與程度等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如何確保社會各界繼續參與維多利亞港的規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目的是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旁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在保護海港之餘，使市民更容易直達海旁，令海旁更地盡其用，更有朝氣，同時透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確保公眾得以繼續享用維港。

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做了大量工作，更率先將“與民規劃”及共同構想體現在“啟德規劃檢討”、“海港計劃檢討”及“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委員會提供平台，推動及鼓勵在規劃過程中多邊對話、公眾參與和尋求共識，因而大大提高規劃建議的公眾認受性。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及貢獻是有目共睹及值得我們肯定的，我十分感謝及欣賞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所作的努力。

因此，在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我已再度委任全體委員，續任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各委員亦已接納委任。委員會的成員是由我本人委任，將委員會的任期與我在本屆政府的任期連成一致是恰當的。委員任期的更替，無須過分揣測。

政府並無指引，規限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的長短。

委員會現正處理的事項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完成，延續性至為關鍵。政府無意解散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因為局長在回答第(二)部分時已說明政府其實沒有指引，並沒有規定諮詢委員會的任期不可以超越相關問責局的任期。既然如此，為甚麼唯獨在共建維港委員會獲再委任時，說明委員的任期不可超越局長的任期呢？他並沒有說出理由，只說是恰當。如果屬恰當，應該所有諮詢委員會也是如此，但不是，其他諮詢委員會並非如此。局長可否解釋其中原因呢？是否因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所得出的結論不是百分之一百依循政府的指示，即他們提倡的與民規劃、保護海港等與政府的政策有出入，所以不願意繼續委任他們超越局長的任期呢？局長對這個諮詢委員會的處理那麼獨特，其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於這質詢內所提出的問題，我有少許不明白，如果我今次完全不委任他們而把委員會解散，也或許有理由揣測我在這方面的動機。

主席，我剛才也說了，我們在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處理，現時我繼續委任他們。我相信或許有需要解釋一下這個委員會主要並非與其他法定諮詢架構的委員會性質相同。大家也知道這個委員會是由我委任的，當時我要處理公眾人士對海旁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填海面積的問題，並且仍有很多法律問題待解決。所以，我經過考慮後，便希望可有一羣不同界別的人向我個人提出意見，這是我自己的另類諮詢架構。就此問題，我希望有人向我提供意見。

因此，在這方面，其工作、規劃全部均與這方面有關連，我覺得我們這次有需要繼續做這項工作，一直做下去，而且我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無意解散這個委員會，請不要揣測我們或會在現時把它解散，又或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把它解散，我們是完全沒有這意圖的。

所以，我剛才說過，對於委員會任期的更替無須過分揣測，不要以為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不可告人的目的，我們並沒有，只希望所訂下的工作有一定的延續性，一定要做下去，我在主體答覆已肯定地指出了這一點。

梁家傑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無意解散委員會，即是說，這不是局長個人意願的問題，而是因為政府無意解散。既然政府無意解散委員會，

為何今次的委任只有十四個月多的時間，而上次的委任時間則為兩年？既然前提是政府無意解散這個委員會，局長可否澄清，為甚麼會有這種特別安排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任何委員會也有一個任期，我想任期的長短與其工作無關，我們已經說過現時無意解散該委員會，因為它仍有大量工作要處理。我剛才亦已說過，我們對於它所做的工作是肯定和感激，我對於委員會是有期望的。所以，我認為大家對於其任期是無須作過分揣測。當然，從我的角度來看，這委員會對我本身的工作是有幫助，我認為與我的任期是否一致也沒有問題。因為新任局長可以就這委員會的任期作出自己的安排，屆時可以就委員會任期的長短作出考慮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的委任權必定經過和獲得立法會通過，部分委任是由司長、局長或行政長官作出的。我很認同局長的這種說法：如果委員會的任期與局長的任期相同，我認為是十分妥當的。我想請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政府並無指引，在政府現行的政策下，是否各局長有自行委任權，所以便可自行作出決定？孫局長的這種做法我是十分認同的，但是否代表其他局長也會同樣這樣做，即其他委員會的任期皆不超越其他各局局長的任期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已解釋了，這個委員會較為獨特，是一種特別的產品，也是我個人認為為應付當時所引起的爭端的其中一個化解的方法，而且亦證明其運作良好。至於其他的諮詢架構，其實很大部分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法定，另一種是非法定。

法定的諮詢架構當然有法例規限其任期的長短，至於非法定的諮詢架構，其實很多也有頗長的歷史。諮詢架構向來有一套本身的準則，所以在這方面亦行之有效。因此，我剛才特別說到這個委員會是較為特別，是我個人希望能集合社會各界的精英向我提供意見，以便能把這項工作做得更好。

劉秀成議員：主體答覆第二段局長提到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做了大量工作。我想問一問局長，委員會其實有否做過實質的工作？除了在西九龍地區開放了一個臨時公園讓市民享用外，它有甚麼實質工作使海濱開放給市民使用，以致必須繼續工作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呢？委員會還有甚麼工作是必須在這個時間內完成的呢？又或它在這時間內能否完成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西九龍海濱地方的工作只是委員會的工作中的很小、很小部分，當然，它把現時西九龍的地方地盡其用，便是其中一個使用方式，也只是供暫時使用而已。至於委員會實際的工作仍有很多，我們是知道的，在立法會也討論過多次，例如灣仔填海，現時中環至灣仔繞道的問題，我們仍未有最後的決定。又例如啟德方面的規劃，我們現正在處理中。所以，這數項工作均是委員會仍須處理的工作，而委員會現時集中數方面的工作。

其實，如果我們談到海港，它的範圍更大，委員會是把海港分作 7 個地區來處理，現時只處理其中 3 個地區。完成這項工作後，我們才有時間考慮其他各區的做法。所以，大家可看到，我們其實尚有大量工作有待處理的，所需的時間一定會跨越 2007 年 7 月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你認為這個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後是否仍有其存在的需要？即你作為局長，是否認為它仍有需要工作？如有需要而新任局長屆時又未作出委任以致出現一個空檔，你認為是否可任由第二任局長決定其有否需要繼續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很希望並相信大家也期望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知道誰是新任局長，以及他走馬上任後很多這類工作會否延續下去的。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說政府沒有既定指引，以規定諮詢委員會任期不超過有關局長的任期。香港很多法定諮詢機構的任期均並非跟相關政策範疇的問責局長的一致，我想請問，當局可否澄清，現時的政策是否有改變，變為規定各諮詢組織的任期必須與有關局長一致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在這個議事廳剛才的答問之中，從來沒有人說過有這樣的需要。因此，我也同意譚議員所說，是沒有此需要，我們亦沒有打算這樣做。

主席：第四項質詢。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4.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當局在 2004 年年底把在本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課題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研究。行政長官於去年 11 月表示，若勞顧會在本年年中仍未就此課題達成共識，便會把它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顧會商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
- (二) 鑒於香港法例第 63 章《行業委員會條例》的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受僱於某行業的人士所獲付工資的最低工資率低於合理水平，可根據為此設立的行業委員會所提交的查訊報告，訂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率，政府有沒有告知勞顧會此條例的條文；若有，勞顧會的委員有甚麼意見；若沒有告知勞顧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是不是已作準備，如勞顧會在本年年中仍未就此課題達成共識，便立即把它交由策發會討論，以及打算給予該會多少時間進行討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勞顧會過去一直分析及討論實施最低工資安排的各方面考慮、選定行業（即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工人的收入及特徵，以及其他地區實施最低工資的經驗。勞顧會同時亦探討了如果實施最低工資對香港整體經濟及僱主和僱員的影響，特別是對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的影響。此外，勞顧會也參考了勞工處收集到的社會人士就最低工資發表的意見。勞顧會現正深入探討有關課題。
- (二) 《行業委員會條例》在 1940 年制定，但有關條文從未被應用。由於該條例已存在了超過 60 年，其中不少條文均已過時及未能追上現代社會的需要和已轉變的環境，有些條文並未能充分符合執法的需要，另有一些條文則未能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及《基本法》的要求。有見及此，我們至今並沒有在勞顧會的討論中特別提及此條例。

- (三) 如果在未來數月勞顧會仍未能就最低工資課題取得實質的進展，特區政府將考慮把問題交由策發會作進一步討論。由於勞顧會的探討仍在進行中，現時揣測是否或何時會把課題交策發會討論實屬言之過早。我們希望勞顧會可以就此課題達致共識。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經常就任何過時的條例進行修改，如果政府認為條例的內容不合時宜，我便覺得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回答很牽強。不過，我想提醒政府，以往英國是締約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締約國。換言之，有關勞工組織的最低工資，它們是認同的，原因是它們看到在市場上，當有些勞工沒有議價能力時，便以訂立最低工資來幫他們，在競爭市場中保障他們的生活。為何香港政府不採用這個準則呢？為何要迴避這個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迴避這個問題。

就英國方面來說，英國當時也有這類行業委員會的條例。我相信陳議員也知道，英國後來卻取消了有關的條例。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如果在香港實施最低工資的安排，須由勞資雙方及政府 3 方面進行商討，因為社會對這議題有不同的意見。

我們當然希望 — 其實，我本人最希望的是，在勞顧會這架構上已可以就這項複雜的議題達致共識。主席，我本人曾出任勞顧會主席，也認為勞顧會是一個最適合討論這課題的地方，因為當中有勞方及資方的代表，並且由政府代表擔任主席。根據我的經驗，過往有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均可透過勞顧會的協商而得到解決。

所以，現時來說，我們是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而我本人亦衷心希望勞顧會可以在未來數月內找到一個解決辦法。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因為局長剛才以英國作為例子，我認為這有點兒誤導了公眾，因為英國後來再次實施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主席：陳議員，這並不是一項補充質詢，也不符合質詢的規矩。如果你要澄清，可以在其他場合澄清。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如果勞顧會在未來數月仍未就此課題達成共識，便會交由策發會進行討論。我想局長也知道，就我們所接觸勞顧會的勞方及資方成員，他們均不想把問題交由策發會討論。我當然希望局長可以在未來數月訂立一項新法例，以滿足勞工界的訴求。但是，這好像是難以達到的，即無法訂立一項新法例。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他會否考慮採用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即我們現時已有一項《行業委員會條例》，雖然從未被應用過或內容有些不理想，但可否就該條例的內容稍作修改，然後暫時使用呢？因為政府早前曾提及工資局，其實勞工界也有.....

主席：我想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是嗎？

鄭志堅議員：我的意思是，加上政府的工資局，《行業委員會條例》便可使用。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做法呢？一旦有問題時，便可暫時使用這條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很多謝鄭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我跟鄭議員一樣，目標其實都是希望看看可透過甚麼途徑找出一個解決辦法。我也同意，最好當然是在勞顧會內解決這個問題。據我的記憶，過往有議員希望把這問題提交策發會，但如果大家現時的意見均認為勞顧會是一個更合適的地方，那麼，我們當然樂意考慮在勞顧會解決。我剛才已說過，我本人也是希望這樣的。我相信現在是一個比較關鍵的時刻，我認為不應該現在便半途而廢，在未來數個月裏，我們應該繼續加強力度進行討論，看看有甚麼辦法達致一個大家也接受的方案。

我想指出，我們其實是有看過《行業委員會條例》的。這項條例在 60 年前訂定，但實際上並沒有實施過，而現時很多情況都轉變了。舉例來說，該條例第 5(5)條訂明，如果任何人因為以不少於最低工資率支付工資而被檢控，便須由該人負責證明他並無以少於最低工資來支付工資；即指出不是由政府來證明，而是須由該人自己證明，這正正有違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即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享有公平審訊及無罪假定的原則。此外，該條例內的部分條文罰則，如果以現時的標準來看，亦是嚴重偏低及缺乏阻嚇作用的。簡單舉例說，第 5(1)條訂明，如果僱主沒有支付最低工資，根據簡易程序定罪，他就每項罪行的罰款只是 500 元；如果他繼續干犯該項罪行，每持續一天，處罰是 50 元。我相信這罰則是偏低了，也沒有阻嚇作用。但是，我同意鄭議員的說法，就任何方案，只要勞資雙方可以在勞顧會內達成共識，認為可以接受，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們都樂意考慮。

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這議題在勞顧會內進行討論是有用的，當然可以討論，任何方案、任何意見也可以討論。我要強調，最重要的是社會上對這議題有所分歧。換言之，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勞資雙方，即僱主和僱員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在勞顧會的架構內有政府的代表，便可以讓大家一起討論，不論是甚麼方案均可提出來，最重要的是三方都認為是可行，可接受的，這便是我期望在未來數月可達成的事。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說過，社會人士就最低工資方面有很大的分歧。我想請問局長，他如何在勞顧會內參考各界的不同意見，讓我們可詳細考慮呢？如果把這問題交到策發會，屆時又如何把這些意見轉達給策發會的委員知悉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勞顧會過往一直有就梁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進行研究，即曾參考外國的經驗，亦曾參考香港的本地意見，而勞工處過去亦就這議題收集了意見。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透過勞顧會聽取僱主代表及勞方代表的意見，他們坐在一起進行討論。所以，我的答案也是一樣。我再三強調，其實最重要的是，在未來數月裏，大家要釋出誠意討論這議題。我已說過，我也同意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便是這議題最好能在勞顧會內解決，無須提交策發會，而這當然是我的希望。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在勞顧會中，我們亦已就這問題討論了一年多，但直至現在仍沒有任何結果，我不知道是否政府在拖延。我想請問局長，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政府本身其實如果可以一錘定音——曾蔭權一錘定音說要訂立最低工資，然後再由勞顧會討論如何立法，我認為這樣香港工人便會有希望。所以，局長可否強政勵治一點，一錘定音，政府現在的立場是否已贊成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李議員。李議員很少要求政府一錘定音的，一般是要求我們進行諮詢，但這並不要緊。

不過，在勞工事務方面，我本人曾出任勞工處處長，據我理解，最重要的是三方協議，而勞資互惠這點亦是很重要的。正因為這種精神，所以，我覺得勞顧會是這麼重要，而我亦希望——始終也是那句說話，李議員——如果大家真的有誠意的話，根據我自己過往的經驗，我可見例如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很多的問題都可以解決。我本人衷心希望就這議題，大家可以找到一個解決辦法。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同意，在我們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有部分工友的收入非常低，因此要制訂最低工資，所以，便要在勞顧會內討論。這個觀念其實跟 1940 年訂立《行業委員會條例》的觀念是一樣的。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大家有相同的觀念，你可否把這項條例交回勞顧會討論，讓他們討論在實行細節上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從而作出修改？既然原則現已存在，我們便無須再討論原則，反而應該討論如何執行有關的細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鄭志堅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其實跟回答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也一樣，我認為就任何方案，只要大家認為是可以帮助解決這個問題的，我絕對歡迎提出來討論，即包括梁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但是，我想指出，政府過去其實一直在向前行，也做了不少工夫。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例如政府統計處現時在清潔及保安方面實行平均工資，政府亦帶頭先行了。現在的公營機構、受資助機構及學校等，很多都跟着仿效，而地鐵最近亦跟隨了，這是一項好消息。現時大約有 26 000 名員工可根據我們所做的而受惠。當然，我們會繼續在勞顧會內進行討論，希望找到一個解決辦法。與此同時，亦會繼續鼓勵其他構機，不止是公營機構這樣做，我們希望所有公司都會跟隨。

梁耀忠議員：局長剛才的回答只表示歡迎，甚麼方案也可以討論，但他沒有回答我會否討論這項條例中的執行細節。如果有關的細節無法執行，大可提出修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這項條例的條文及其他任何方案，只要是勞資雙方大家均予接受的，任何建議都可以討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同事詢問局長為何不就《行業委員會條例》進行修訂。就最低工資的問題，局長表示會進行討論，局長給我們的印象是，政府的態度似乎越來越開放。

我想請問政府，既然抱着一個開放的態度，為何你在勞顧會討論完畢後，特別是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既然已確立了最低工資的精神，只是條例內有些條文可能違反了《基本法》或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你大可根據你剛才讀出的該數項條款作出進一步的修訂，然後交由立法會確立最低工資的精神，為何不如此做以避免讓我們的員工仍然賺取低微的工資、被剝削，並且沒有了尊嚴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告知鄭議員，我們不是似乎開放，而是真的開放。事實上，在過去這兩年，你也看到，而我剛才亦已說過，我們帶頭做了很多工作。事實上，我覺得我們是一直向前行。我不想重複我的答案，主席，我的答覆是，如果要進行這些修訂，其實是跟重新立法沒有分別，始終是要提交立法會，始終要經大家表決，大家草擬有關的修訂條文等。所以，我們認為所有方案都可以考慮，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在未來數月積極探討應如何進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行業委員會條例》，雖然我們的同事詢問他為何不進行修訂，但我想請問局長，既然該條例從未被應用，亦已超過 60 年，而且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那麼，他會否考慮把這項條例廢除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項條例，英國當年是曾經有這項條例的，但其後已被廢除，而剛才也有議員指出，英國廢除了這項條例後，再訂立了最低工資的法例。所以，你看到即使在英國方面，也不覺得訂立《行業委員會條例》是一個好的做法，反而其後訂立了最低工資的法例。因此，我剛才已多次強調，正如張議員所說，這項條例其實是極度過時的。雖然有這項條例存在，但機制從未訂立，也從未成立過有關的委員會，而當中的所有罰則均嚴重不足。所以，如果要進行多項修訂，其實跟訂立一項新的法例，最終要交由立法會表決的，並沒有分別。

我指我們的態度完全開放的意思是，就任何方案、任何建議，我們全部都可以討論。最重要的是，即使是就條例進行修訂，始終仍要交回立法會，始終仍要得到勞資雙方的同意，要彼此商討過的。所以，基本的分別其實不大。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否提醒過勞顧會我們在《基本法》之下的責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清楚列明——主席，我想先翻看該條文——我們有責任給予公平的工資，以確保工人可以過一些 *decent living*，即有合理的生活水平，這是政府的憲制責任。他可否告知勞顧會，政府有需要履行這項責任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公約亦說明各個公約締約國可按照各自的實際情況，以最合適的方法履行在公約下的責任，這是可以通過行政措施、推廣及呼籲等不同的方式實施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表示希望勞顧會可以就此課題達致共識。我認為共識不是坐着便可以達致的，想“中”六合彩也要購買才會有一個機會。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他會採取甚麼有力的措施，令這個希望能夠成真，可達致共識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完全同意李議員所說，想“中”六合彩當然先要購買，不過，我並非鼓勵市民購買六合彩。

最重要的是，我想李議員也知道，我們一直有循不同的途徑跟大家，不論是僱主及僱員進行商討。很多時候，我於昨天、今天，以及過去均一直就這議題進行討論，在這方面，我真的希望可以解決問題，我亦明白大家的期望。我只想說，我們當然不是只是坐着而沒有做任何工作。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背後一直做了很多溝通的工作，亦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勞顧會各方願意接受的方案。希望大家再給予多一點時間。所以，我剛才在回答時，提到“未來數個月”。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有甚麼有力的措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有力的措施在施行後，大家便可以看到了。（眾笑）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路旁擺放貨車貨斗

Placing of Cargo Compartments at Roadsides

5. 蔡素玉議員：主席，近年，不少建築工程承辦商在進行樓宇裝修或改建工程時，任意在附近路旁擺放貨車貨斗，暫時存放建築廢料。有投訴指這些貨斗阻礙交通、容易引致交通意外，而所載的泥塵和碎石亦容易污染環境及危害行人安全。關於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個有關部門每年接獲多少宗這類投訴、曾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和提出多少次檢控；又有多少人被定罪和受到甚麼懲處；及
- (二) 自本會在 2003 年 12 月就貨斗任意擺放路旁提出質詢以來，政府有沒有推行新措施，改善有關情況；若有，新措施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街道或路旁放置的貨斗一般是用來暫時存放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然後運往堆填區傾倒。這些貨斗擺放在街道或路旁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都是短暫的。對裝修及建造等行業來說，使用貨斗是有實際的需要。況且，使用這些貨斗可以避免將建築廢料擺放在街道上，減少對環境衛生及交通的滋擾。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接獲投訴及張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1) 條告示的數字如下：

年度	接獲投訴	張貼告示
2003	90	90
2004	154	162
2005	822	869

地政總署必須證明貨斗物主在張貼於貨斗上告示限期屆滿後仍不移走該貨斗，署方才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提出檢控。地政總署成功檢控了 4 個非法擺放貨斗者，經法院裁定有罪，分別被判罰 2,0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去 3 年共接獲 154 宗相關投訴。當中有部分與地政總署所收到的投訴相同，食環署經查實後已將投訴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而署方在去年參與部門執行的聯合行動共 14 次。

(二) 在 2003 年起，當局已透過相關部門的互相合作，處理貨斗隨街擺放的問題。若擺放在道路上的貨斗對附近交通情況及環境衛生產生較嚴重的影響，個案會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若有需要，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將統籌各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環署），安排聯合行動清理。各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下列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投訴：

- (i) 若未經許可將貨斗放置於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此等貨斗上張貼不少於 1 天的告示，要求物主將貨斗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貨斗移走，地政總署可沒收有關貨斗及檢控物主；
- (ii) 若擺放於公眾街道上的貨斗令環境衛生惡化或妨礙街道清潔工作，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此等貨斗上張貼不少於 4 小時的告示，要求物主將貨斗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貨斗移走，食環署可移走有關貨斗；
- (iii)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若在道路上或附近有任何妨礙或危及任何人的障礙物，路政署署長或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向該障礙物的負責人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他盡快移走障礙物。若該負責人沒有依照通知移走障礙物，路政署署長可安排移走障礙物，並向該負責人取回該費用；及
- (iv) 若擺放於公眾街道上的貨斗對路過的行人或車輛構成阻礙、不便或傷害，食環署或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立即移除及沒收該等阻街的貨斗。

蔡素玉議員：主席，雖然我們肯定這些貨斗有其作用和需要，但這些貨斗在大街上卻是隨處可見，例如在英皇道、軒尼詩道的雙黃線路邊，甚至在很狹窄的電氣道等。有些貨斗還會擺放一個多星期。

局長告訴我們 — 民建聯的同事剛才在霎東街和勿地臣街附近便已看到擺放了貨斗，是隨時也可看到貨斗擺放一個多星期的情況的 — 局長說對於貨斗阻街的情況，當局若接獲投訴，發現有阻街情況，民政事務專員便會統籌各有關部門採取行動。不過，仍須經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提及的多項程序，才能按照各貨斗的擺放位置而提出檢控，我相信整個過程也要 1 個月的時間。除非該貨斗已擺放了兩三個月時間，否則這根本是不可能提出檢控的。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一套指引，而我們深信所有這些裝修公司、貨斗的擁有者均想有一套清晰的法例可依，也不想滋擾他人，但政府卻沒有任何方式讓他們可以提出申請，讓他們知道何時可以在哪裏擺放貨斗收集建築廢料。我想請問局長，會否真正就這一點制訂有效、清晰的規管，讓業界有法可依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大家細心聆聽我剛才的答覆，也可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我們已經有這樣的程序和系統。

蔡議員說隨時也可看到貨斗擺放的情況，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大家也可看到，香港每天、每個地方也有裝修、拆卸工程，所以看到貨斗擺放是不奇怪的。可是，我不同意蔡議員所說，這些貨斗一般會擺放兩三星期。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希望蔡議員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會正式採取行動。

就採取行動的問題，我剛才已經指出，自從大家於 2003 年在立法會上就這個問題提出關注後，我們會把個案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架構，並採取一系列的處理方式。如果貨斗會對交通造成短暫困擾或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我們是可以要求貨主立刻移走貨斗的。

如果貨斗對衛生造成滋擾，食環署可以給予 4 小時通知，假如物主 4 小時後仍沒有任何行動，食環署便可將貨斗拖走。可是，如果擺放的貨斗沒有出現上述情況，只是擺放在街上作收集廢料之用，我們在接獲投訴後，便會在發出不少於 1 天的通知後將貨斗移走。因此，我們是根據貨斗的擺放位置和造成的滋擾程度，再根據不同部門在法例上獲賦予的權力，盡快解決這些問題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們當然不會反對這些貨斗擺放，但我想問局長，政府有沒有一套指引監管業界？例如要求貨斗須設置上蓋，以免塵土飛揚，以及

晚上須設有顯示燈，讓駕駛者知道那裏擺放了貨斗，以免造成交通意外。政府有否事先告知申請者有關這些指引，讓他們做好防備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大家應該明白，貨斗的擺放位置須視乎進行工程的位置，他們當然希望地盤前面或附近可以容許擺放貨斗，所以，貨斗的擺放位置在很大程度上是視乎工作地點而決定的。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批准申請時要看看附近有沒有適當的擺放地方。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擺放貨斗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或對交通造成阻礙，我們是不會批准的，但如果是在較遠的地方，我們便會在可以容忍的程度下讓它擺放，我們也有這方面的規限。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共有 5 個有關部門管理這些問題，很多時候，交由 5 個部門管理的事，便會變成 5 個部門也不管理。政府應否想一想，並非在有必要時才成立跨部門小組，而是直接成立了跨部門小組，專門處理這些問題和投訴？同時，這些貨斗一般會擺放多少天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大部分工作均並非那麼複雜，而且我剛才亦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大部分的投訴已交到地政總署，由地政總署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食環署方面也接獲相當的個案，如果出現某些須即時處理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指出，如果會對環境和衛生造成滋擾——當局會在 4 小時內處理，但如果不屬於這些類別，當局會將個案轉介地政總署。由於法例規定，地政總署張貼的告示不能少於 1 天，我們通常會給予 1 天通知期，而處理的速度也很快速。只有對一些特別嚴重或較難處理的個案，我們才會啟動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機制，我們通常也無須使用這機制來處理問題。現時，部門之間已經有默契。大家可以看到，由於有這樣的成效，大家均知道有這樣的方式，所以近年處理的個案和接獲的投訴數目已大幅增加。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問，我們看到過去 3 年，投訴數字不斷上升。地政總署在 2003 年張貼告示的個案有 90 宗，2004 年有 162 宗，2005 年更有 869 宗。局長接着表示，地政總署須在張貼告示限期屆滿後才能提出檢控，而署方亦成功檢控了 4 個非法擺放貨斗者。我估計這 4 個檢控是同期的，即由 2003 至 05 年。

據我計算，署方 3 年內合共發出一千一百二十多次告示，但局長可否解釋為何只有 4 次成功檢控？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為何數目這麼少？是否因

為其他一千一百一十多次個案均是在署方張貼告示後，非法擺放貨斗者在一天內便將貨斗搬走呢？是否每次也這麼有效呢？

此外，我想問局長，有否不能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呢？如果有，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手邊沒有不能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或許我回去後再看看是否真的沒有，不過，據我所知，應該是沒有的。

為何檢控數字這麼低呢？大家也知道，擺放貨斗是因為要拆卸樓宇，當貨斗滿載拆卸樓宇的廢料後，自然便要移走，因此，物主要不時清理貨斗。在我們張貼告示後，物主知道我們注意到這個情況，所以便會將貨斗移走。由於大部分物主也在時限內將貨斗移走，解決了問題，因此只有一些很特別的情況，我們才能提出檢控。

現時有 4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至於不能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我要回去看看。如果有，我會以書面答覆。

余若薇議員：我希望局長在書面答覆內一併解釋一下，他剛才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時說，大部分物主也在時限內移走貨斗，即還有一些是未能做到的。主席，我想問檢控數目為何這麼少。如果局長說大部分貨斗已經移走，這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還有一部分未有移走的，為何又沒有提出檢控呢？此外，有否提出檢控但卻不成功的個案呢？我希望局長也一併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會答覆的。（附錄 I）

王國興議員：聽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是很有成效，但我們從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可以看到，投訴個案卻有大幅增加，2005 年接獲的投訴較 2004 年增加五點三三倍，較 2003 年增加九倍。這說明條例已經過時，因為條例列明時限是 24 小時，而食環署的時限也只有 4 小時。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政府會否檢討條例的規定是否已經過時，並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更符合對貨斗進行的規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根據不同的情況，我們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為何食環署的時限較短呢？那是因為其滋擾是會對衛生造成影響，所以只給予 4 小時的時限；如果是對行人不便或對交通構成阻礙，一些警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亦可即時採取行動。所以，我們須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和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影響而行事。我們認為現時的條例已包涵不同情況，對於處理問題，我們認為是合適的，故此我們無意作出任何修改。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經列舉事實，投訴大幅增加已經說明條例無法發揮作用，我想透過主席再請局長考慮這個情況，否則，他便應該修訂條例。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沒有補充。不過，就着投訴數字，我想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立法會的議案辯論，讓更多人知道有這樣的途徑，所以便有更多這方面的投訴。市民亦可以看到，我們在接獲投訴後能成功處理問題，所以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的處理方式。

王國興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明明是沒有效用的，他反而說有效。

主席：是的，但無論你是否滿意局長的答覆，我也沒法幫你了。

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這項質詢時，似乎表示很多地方也做得很好。然而，投訴數字卻是越來越多，我還覺得數字是很驚人的，而我們在街上所看到的情況，也可說是惡劣的。

局長說數個部門均可把貨斗拖走，但地政總署告訴我們，他們並沒有拖車，即他們是做不到的。我想問的是，部門是否根本無法做這些工作呢？即局長只可依靠警告了事，而成功檢控的數字也很低，是否表示有一些工作是部門真的做不到的呢？雖然局長說是可以做得到，但實際上是做不到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這要視乎大家認為何謂做得到，何謂做不到。

我已經說過，擺放這些貨斗的用途並不是展覽，而是盛載一些裝修廢料，裝滿後自然是要移走的。所以，如果有時候貨斗在一個地方擺放了長時間，地政總署便會張貼不少於 1 天的告示通知，在發出告示後，如果物主將貨斗拖走，問題便已經處理，因此，我們通常可在一兩天內處理這些問題。雖然我們不時可以看到貨斗擺放在路邊，但我們認為引起的滋擾問題並不是那麼嚴重。

主席：第六項質詢。

延長退休年齡

Extending the Retirement Age

6.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面對本港人口不斷老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研究延長退休年齡如何影響本港的社會、經濟及勞動力，包括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及公務員的影響；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二)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會不會就延長退休年齡提出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

人口老化將會對本港社會、經濟及勞動力帶來沖擊。除非生產力持續大幅上升，否則本港勞動人口比例長期下降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而政府稅收亦可能會因而減少。與此同時，社會要用較多資源照顧不斷增加的長者人口，社會保障援助、福利、醫護服務等開支將會上升。

目前，香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個別僱主或機構可為員工訂定合適的退休年齡，作為僱主和僱員同意下的聘用條件的一部分。關注到人口老化所引發的問題，中央政策組於去年就選定國家在退休年齡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在香港實施的可行性，進行了一項內部研究，其中涉及公務員退休安排及強積金制度等政策範疇。研究報告現正由各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和考慮。

為了制訂出一套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長遠發展，並兼顧各方利益和家庭需要的人口政策，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小組在 2003 年 2 月發表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有關輸入人才、教育及人力發展、長者和福利政策等措施，已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落實推行或作為持續推行的措施。

政府會以人口政策專責小組過去的工作為基礎，不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能配合香港人口趨勢的轉變。例如，為了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發展，提升本港的整體人口質素，政府將於今年 6 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此外，政府亦會不斷檢討強積金制度的安排。

鑒於人口老化等人口政策議題的重要性，以及為了讓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討論，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已優先就這課題展開討論。策發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剛於上月 24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鼓勵生育和提高人口素質的人口政策議題；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其他與人口政策有關的議題，包括人口老化、領取公共福利的資格和跨境續享公共福利等問題。

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今年第二季就人口政策各項議題進行“社會參與過程”，聽取社會人士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委員會將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並就香港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的未來路向為政府提供建議。政府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以制訂有關人口政策的長遠策略。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鑒於政府現時硬性為公務員設下退休年齡，公務員只要年屆退休年齡，便要離任，政府不會考慮有關僱員的心理、身體狀況等。隨着科技昌明，香港人越來越長壽，很多人即使年屆政府所設下的退休年齡，仍然十分精壯，他們同時擁有許多人生經驗，要他們在退休後便完全停止工作，不但不合時宜，亦浪費人力資源。政府對退休年齡作出研究時，會否考慮延長甚至取消退休年齡，而改用其他較客觀的標準，例如僱員的心理和身體狀況，來決定僱員是否有需要退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很多謝李議員如此關心公務員的心理、身體狀況。在心理狀況方面，我想是較難評估的，但我想說的是，在釐定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除了人口老化因素外，我們其實也必須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對人力規劃、公共財政、較低級公務員的晉陞前景、年輕人的就業前景所帶來的影響等。李議員可能也記得，其實，在 1987 年之前，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 55 歲。在 1987 年，政府考慮到人力規劃、社會情況等因素，便把文職

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由 55 歲延長至 60 歲。所以，我很多謝李議員剛才提供的質詢，我們當局會留意人口變化及勞動市場的最新情況，以考慮有否需要檢討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等安排。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目前香港沒有退休年齡限制，請問，局長、司長，甚至行政會議成員有否受此規限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以香港來說，是沒有法定強制性的退休年齡。據我理解，是沒有規定的退休年齡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指出，人口老化會令香港的社會保障、福利等開支增加。其實，很多研究亦指出，本港的強積金不足以應付僱員退休後的生活，其他不受強積金保障的市民的晚年生活，便更令人擔心。我想問局長，政府的中央政策組會否為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由僱員、僱主、政府三方供款，進一步完善強積金制度，令所有老人均能老有所依呢？

主席：楊森議員，你可否解釋一下，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基本上是提到退休制度，而這項補充質詢跟退休制度是有一定關係的。

主席：好吧。局長，請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楊森議員。

我相信楊森議員也記得，其實，上星期已在此進行過一項議案辯論，詳細地討論他剛才提出有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需要等問題，周局長亦已作出詳盡的回應。當然，我不打算讀出周局長的答覆，我想說的是，楊議員應記得，強積金計劃是由 2000 年開始實行的，在香港現時約 300 萬的工作人口中，約有三分之二是在 40 歲以下，我們相信推行強積金制度後，他們會有

一段頗長的供款時間，確保未來會有一筆相當金額的款項，以保障退休後的生活。當然，大家均非常關注強積金制度，在中央政策組的文件內，其實也有提到要在這方面進行檢討或一些工作，我們現正就此問題諮詢有關政策局。當然，我們亦同意強積金制度是要因應社會發展，而不斷作出檢討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資料，現時是由五六名年輕人供養 1 名長者的，20 年之後，便會由約是兩三名年輕人供養 1 名長者。我想問局長，政府現時研究有關退休保障、公務員退休年齡，甚至醫療融資等問題，是否進行得太慢？政府是否覺得要進行得快一點，好讓這些問題能盡早處理？因為就很多這類政策，可能一談便要 10 年，才能作出政策決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或許讓我提供一些數字給李議員參考。根據這些數字，我的理解是，約有 84 萬人是 65 歲以上，到 2033 年，約會有 224 萬 65 歲以上的人。換言之，就現時來說，香港在約每 8 個人中便有 1 名長者，到 2033 年，便會在約每 4 個人中便有 1 名長者，包括我們在座各位。我們當然同意人口老化問題、人口政策問題等均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大家可從我的主體答覆看到，我提及策發會已就此問題展開討論，在上次會議曾討論，而在下次會議也會討論。昨天，政務司司長說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在 6 月或之前提交一份文件，並進行“社會參與過程”，當中會提出大家關注的議題，供社會人士考慮和表達意見。換言之，大家可看到，政府其實已透過很多不同的渠道，一直就此問題進行諮詢和考慮，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此項議題的重要性。

譚耀宗議員：主席，當我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時，我已曾建議延長退休年齡，以及實行彈性退休計劃，可是，社會上卻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鼓勵和呼籲各機構，把一些屆退休年齡的僱員調離原來的工作崗位，以擔任一些輕巧並無須負上主要責任的工作，令他們能有繼續發揮的機會？政府會否循這個方向考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譚議員。我相信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般，與以往相比，現時人類的身體狀況較佳而壽命也較長，大家都希望退休年齡能具彈性，這是我們理解的，但亦要考慮勞動人口等各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無論是中央政策組的內部文件，策發會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稍後提出的文件，均會就人口老化問題作出考慮，並徵求大家的意見，看看我們可在各方面進行甚麼工作，以處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其實，今天的主體質詢是有關延長退休年齡，我感到非常諷刺性的是，不知局長是否知道香港有些公司規定退休年齡是 45 歲，例如空中服務員到了 45 歲便要退休，如果以政府釐定 60 歲為退休年齡計算，則距離正常退休年齡仍有 15 年。我想問局長 — 雖然他在主體答覆內說沒有法定退休年齡 — 對這些年齡歧視的個案，政府會做些甚麼工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估計到李議員會問這項補充質詢的。

我想再說一次，香港法例是沒有規定退休年齡的。據我理解，很多其他地方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現時大家的主流意見均希望一如議員剛才所說般能具有多些彈性，我也同意這點。當然，如果僱員無論在身體、心理等各方面狀況均適合工作時，當然應盡量讓他們工作。但是，正正因為香港沒有強制退休年齡，所以現時通常是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退休年齡，以作為聘用合約的一部分。當然，我們不希望看到有年齡歧視等情況，我們通常的做法是透過教育、宣傳，鼓勵僱主善待他們的僱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我們的退休年齡，甚至老人福利等問題，很多也是非常不銜接的，一些是 60 歲，一些則是 65 歲。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制訂我們的整體人口政策時，認真和全面地檢討各部門之間的措施，例如父母免稅額、老人交通運輸優惠及整體退休年齡等，就整套制度作出較為全面的檢討，以改善現時很多不銜接的地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很多謝蔡議員。我想蔡議員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也會記得我們昨天亦就此問題作出討論，我們會提交文件，從經濟、社會、環境各方面的角度考慮。我當然同意應要全面地考慮，蔡議員剛才亦提到銜接的問題，一些機構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但可能要到 65 歲才可提取強積金等問題。所以，主體答覆提到我們會有相關的文件，亦會就這些問題進行諮詢，在我們參考過收集回來的意見後，我們才決定如何制訂有關人口政策的長遠策略。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保護樹木

Tree Protection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公布將會分 3 階段覆蓋全港 16 段明渠，而第一階段工程已經開始。然而，大坑東龍珠街明渠的覆蓋工程因涉及砍伐罕有石牆樹而在近日引起廣泛爭議。有環保團體認為政府應考慮其他工程方案，以免犧牲罕有樹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上述 16 項覆蓋工程劃分，受有關工程影響而須遷移的樹木種類及數目；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案代替上述 16 項覆蓋工程中涉及遷移珍貴樹木的工程，或修改有關工程的範圍，以保存罕有樹木；若會，有關覆蓋工程的名稱；及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評估現行法例是否足以保護樹木；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第一期的 8 項覆蓋明渠工程計劃中，須砍伐或移植的樹木分別為 24 棵和 5 棵，當中沒有涉及珍貴樹木¹ (**important trees**) (詳情見附表一) 。

¹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中載列的樹木或名冊以外但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 1 米的樹木 (在高出地面 1 米的水平量度) 。

屬於第二及第三期的其餘 8 項覆蓋明渠工程則仍在初步勘測階段，估計可能受影響的樹木大約有 22 棵，當中也沒有涉及珍貴樹木（詳情見附表二），但實際數目須待有關設計完成後才可確定。

- (二) 在全部 16 項覆蓋明渠工程計劃中，受影響的樹木只有大約 51 棵，並不涉及砍伐或遷移珍貴樹木。渠務署在進行每一項工程前，均會在設計階段詳細考慮不同的方案，確保在工程範圍內的樹木得以盡量保留，更必須優先考慮保存受影響的珍貴樹木。

屬於第一期的覆蓋龍珠街明渠工程亦不涉及珍貴樹木。但是，本年年初，一些環保人士認為生長在石牆上的樹木有特別價值，因此渠務署即時與其顧問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專業人士覆檢該批樹木，確認該批石牆樹並不屬於珍貴樹木，也不適合遷移。不過，為着盡力保留該批樹木，渠務署經諮詢深水埗食物環境委員會後，將覆蓋明渠的設計修改，保留了 3 棵原本要移除的石牆樹，令要砍伐的樹木減至 18 棵。我們現正繼續努力研究，希望在不影響龍珠街明渠旁的公園內其他現有樹木的基礎下，可進一步保留更多的石牆樹。

由於覆蓋明渠工程是因應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強烈要求而進行的，所以政府會按計劃如期完成全部 16 項覆蓋明渠工程，以改善明渠附近的環境。

- (三) 政府一直十分注重保護香港的樹木。目前本港已有多項法例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這些條例可保護公眾地方及郊野公園的樹木免受破壞或砍伐。

此外，政府亦已推行一系列行政措施，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例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地政總署均有發出技術通告及指示，清楚說明保護樹木的規例和守則，確保樹木免遭不必要的砍伐。若公共工程項目涉及移植或砍伐樹木，負責的工務部門須就該項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受影響樹木的資料及處理方法。此外，我們亦從前年 6 月起引進更嚴謹的合約條件，加強保護公共工程建築工地內的樹木。舉例來說，承建商須在施工前進行樹木調查，確定現有樹木的數目、狀況和品種，並須豎設保護措施，以及定期就樹木狀況提交監察報告。

在私人土地方面，政府自七十年代起已在所有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育樹木條文。在一般情況下，私人土地上的所有樹木除非得到地政總署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隨意砍伐或移植，而在七十年代以前已批租的私人土地，當地段業權人申請重新發展有關土地時，地政總署會在修改契約時加入保育樹木條文。

總括而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護樹木，而且行之有效。因此，制定保護樹木的新法例並不是我們須要處理的首要事項。

附表一

第一期覆蓋明渠工程

	明渠名稱	受工程影響及需要 作出砍伐的樹木		受工程影響及需要 作出移植的樹木		備註
		種類	數目	種類	數目	
1	旺角道明渠	細葉榕 1 血桐 1 木綿 1 大葉榕 2 銀合歡 1	6	不適用	無	當中並沒有珍貴樹木。砍伐的樹木已獲地政總署批核及在 2005 年砍伐。現時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2	龍珠街明渠	青果榕 11 對葉榕 2 細葉榕 2 白楸 1 血桐 1 黃葛樹 1	18	黃槐 3 白千層 2	5	當中並沒有珍貴樹木。
3	家興大廈明渠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翠豐臺明渠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葵榮路斜渠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新葵街斜渠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鳳輝臺明渠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	業成街明渠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總數		24		5	

附表二

第二期及第三期覆蓋明渠工程

	明渠名稱	可能受工程影響的樹木 數目	備註
第二期工程			
9	佐敦谷明渠	無	不適用。
10	藍澄灣明渠	無	不適用。
11	花墟道明渠	3	全部均非珍貴的樹木。
12	東京街明渠	無	不適用。
第三期工程			
13	皇仁書院明渠	4	全部均非珍貴的樹木。
14	啟德明渠	10	全部均非珍貴的樹木。
15	香葉道明渠	5	全部均非珍貴的樹木。
16	福民路明渠	無	不適用。
	總數	22	

受資助高等教育院校釐定學費的政策

Policy of Subvented Tertiary Institutions in Determining Tuition

8.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1 年公布，受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在釐定學費時須在 1997-98 學年起達致收回成本 18% 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仍然執行上述政策；若然，如何確保各院校在釐定學費時貫徹此政策；若否，何時改動政策及改動的原因，以及有否公布新的百分比；
- (二) 按學歷程度和院校劃分，在過去 5 年，平均每個學額的成本、學費及學費佔成本的百分比；及
- (三) 各院校在過去 5 年收取的學費有否超出上述百分比；若有，

- (i) 超出的原因及詳情；
- (ii) 有關院校有否違反上述政策；及
- (iii) 當局會否要求有關院校立即把學費下調至符合上述百分比，並退還超收的學費；若會，要求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前行政局於 1991 年決定在 1995-96 至 1997-98 學年這 3 年期完結前，把學位課程的成本收回率分階段提高至經常性開支總額的 18%。我們已如期於 1997-98 學年達到這個目標。

由於當時的成本收回率相當低，所以政府把收回率的目標定為 18%，目的是逐步提高大學學費，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高等教育經費作出的承擔，逐漸取得較合理的平衡。成本收回率亦提供一個綜合的指標，讓政府可比較相對於其他地區，香港的學生／家長對高等教育所作出承擔的比例。然而，政府無意亦不能夠強行要求個別院校、學科及修課課程跟從此成本收回率。原因是由於各院校、修課程度及學科的成本結構各有不同，即使學費水平相同，計算出來的成本收回率亦會有差異。上述情況一直為政府、院校及公眾所理解，亦反映現時的情況。

政府無意將成本收回率永久定於 18% 的水平。與訂定學費水平的情況一樣，成本收回率會因應社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而作出改動。

- (二)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發放撥款予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院校可自行決定將所獲的撥款運用於不同修課程度的課程及學科，以及釐定學費的實際水平。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於過去 5 個學年實際用於各修課程度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學費水平及收回成本百分比載於附件。上述單位成本只計及院校的經常性開支，並沒有反映政府為支援院校

國際化及持續學術發展，以及強化他們籌款能力所增加的非經常性撥款（包括於 2003 年及 2005 年推出合共 20 億元的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三) 雖然學位課程的平均學費水平在過往 5 年維持不變（即 42,100 元），但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性開支減少，因此令平均成本收回率在 2003-04 及 2004-05 學年輕微高於 18% 的水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院校經常性開支所包括的政府經常補助金，只佔政府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的一部分。事實上，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多次向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出大額現金資助，特別是推出合共 20 億元的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因此，各院校及其學生所獲得的資源實際上已大幅增加，只是這些資源並非透過慣常 3 年期撥款的方式獲得，因而未能在學生單位成本及收回率中反映出來而已。

對於學生而言，自 1997-98 學年起學費已凍結於同一水平，而政府亦一直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因此政府的一貫政策並沒有改變，也就是說，沒有學生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升學機會。事實上，在過去幾年，因着配對補助金計劃及院校所籌得的捐款，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可獲得更佳的設施、更高質素的教育及更多的獎學金計劃。

鑒於院校享有自主權訂定學費水平，政府不應亦不會干預院校的決定。然而，若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降低學費水平或退還部分學費，將嚴重影響院校的財政狀況，以及它們改善課程及設施的計劃，這對院校及學生均無好處。

附件

2000-01 學年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¹⁾ (元)	平均學費 ⁽²⁾ (元)	平均收回 成本百分比
副學位課程	161,200	23,800	14.8%
學士學位課程	246,600	42,100	17.1%
研究院修課課程	243,500	42,100	17.3%
研究院研究課程	421,000	42,100	10.0%
整體	240,600	39,000	16.2%

2001-02 學年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¹⁾ (元)	平均學費 ⁽²⁾ (元)	平均收回 成本百分比
副學位課程	151,200	25,500	16.9%
學士學位課程	234,500	42,100	18.0%
研究院修課課程	226,400	42,100	18.6%
研究院研究課程	393,000	42,100	10.7%
整體	229,600	39,500	17.2%

2002-03 學年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¹⁾ (元)	平均學費 ⁽²⁾ (元)	平均收回 成本百分比
副學位課程	142,300	26,100	18.3%
學士學位課程	230,200	42,100	18.3%
研究院修課課程	217,000	42,100	19.4%
研究院研究課程	390,700	42,100	10.8%
整體	226,100	39,800	17.6%

2003-04 學年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¹⁾ (元)	平均學費 ⁽²⁾ (元)	平均收回 成本百分比
副學位課程	127,000	27,200	21.4%
學士學位課程	212,700	42,100	19.8%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2,400	42,100	20.8%
研究院研究課程	367,800	42,100	11.4%
整體	208,900	39,800	19.1%

2004-05 學年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¹⁾ (元)	平均學費 ⁽²⁾ (元)	平均收回 成本百分比
副學位課程	121,600	27,700	22.8%
學士學位課程	204,700	42,100	20.6%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1,100	42,100	20.9%
研究院研究課程	358,400	42,100	11.7%
整體	202,700	39,900	19.7%

註解：

- (1)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是以院校所匯報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經常性開支攤分於整體有關的學生人數中。
- (2) 除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外，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為 31,575 元。教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有一套不同的學費等級－教院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收入大部分來自教育證書課程，有關課程現時的費用為 15,040 元。

申請安裝鄉村街燈**Applications for Installation of Village Street Lights****9.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宗關於安裝鄉村街燈的申請仍在處理中，以及有關的安裝地點；及
- (二) 當局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審核上述申請及完成相關的工程；每年的審核申請及施工進度，以及進行相關工程的開支款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新界區約有 3 200 支鄉村街燈尚待批核。這些街燈主要分布在元朗區（1 307 支）、北區（716 支）、大埔區（406 支）和西貢區（329 支）。
- (二) 政府當局一般會在接獲鄉村街燈建議的年度內按照既定準則審核有關建議，並訂下先後次序。在一般情況下，受惠住戶數目最多的鄉村所提出的建議會獲得優先批准。此外，政府當局在處理街燈建議時亦會充分考慮公眾安全、行人流量、現有的照明設施、可供安裝街燈所需的土地、電力供應和技術問題等因素。

每年獲批核的鄉村街燈數目須視乎資源而定。以 2006-07 年度為例，政府當局會批核共 600 支鄉村街燈。一般來說，政府當局會在批核有關建議後立即進行實地考察及諮詢公眾的工作。當確定安裝鄉村街燈工程的位置後，路政署會申請所需的挖掘准許證，當許可證獲批發後，路政署便會隨即展開安裝工程。一般來說，政府當局會在批核有關建議後的 1 至 2 年內完成上述程序及相關的安裝工程。

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增撥資源，盡快批核上述 3 200 支鄉村街燈，並完成有關安裝工程。

根據過去完成項目的統計，每一支鄉村街燈包括進行其相關工程的開支約為 12,000 元。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封路安排

Closing of Access Road Leading to Tseung Kwan O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y

10. 田北俊議員：主席，每年在清明節、復活節和重陽節假期及前後的數個周末，運輸署均會實施封路，禁止車輛使用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墳場”）的道路，前往該處掃墓的人士因而須步行約 1.3 公里的斜路上山。據報，今年清明節當天，數以千計市民扶老攜幼前往該處掃墓，在悶熱天氣下有十多名市民跌倒或感到不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今年實施封路的日子，平均每天有多少人前往該處掃墓；及
- (二) 當局會如何改善前往該處的交通安排，以及會否考慮區內人士提出的建議，例如興建登山扶手電梯或一條連接調景嶺地鐵站的行人通道，又或興建另一條行車路；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確保公眾安全，並疏導墳場一帶的車流和人流，每年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當局均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包括禁止所有車輛在清明節和重陽節當天及其前後數個星期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進入通往墳場的道路。在 2006 年清明節實施封路的日期與期內各天前往墳場的人數載於附件。
- (二) 鑒於 2001 年清明節期間墳場一帶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當局自 2001 年重陽節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通往墳場道路的交通。封路是該等措施其中一項¹，而其他方便掃墓人士前往墳場的措施包括：
 - (i) 擴闊現時通往墳場的道路：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在 2002 年 3 月把通往墳場的道路（由位於油塘的入口至墳場辦事處一段）擴闊為雙程路，工程造價為 2,680 萬元；

¹ 當局以往在清明節和重陽節前後數天封路。自 2001 年重陽節起，在清明節和重陽節前後數個星期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均實施這項措施。

- (ii) 特別巴士服務：除清明節、重陽節及其前後的數個星期日外，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均在封路的日子提供油塘經鯉魚門道至墳場的特別巴士服務（第 14S 號路線）；及
- (iii) 分散前往墳場的人流：在封路的日子，華永會提早於上午 7 時開放墳場，並透過傳媒呼籲市民在星期一至五前往掃墓。

在長遠措施方面，華永會現正研究可否興建連接墳場和調景嶺區的行人徑，以方便市民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前往墳場，並會於短期內就最新的建議再次徵詢觀塘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至於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墳場和油塘區，以及興建行車路連接墳場和調景嶺區的擬建道路網絡，華永會和有關部門均認為這兩項建議並不可行：

- 扶手電梯：對於解決油塘區現時的瓶頸問題沒有幫助，因為建議的扶手電梯及通往墳場的現有道路均以油塘高超道為起點。此外，多人使用扶手電梯的時間主要為兩個節日期前後數個星期，鑒於扶手電梯高昂的建造及保養費用，有關建議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行車路：墳場和調景嶺區擬議道路網絡的高度差距甚大，興建行車路連接該兩個地區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包括重大的環境影響和任何須額外進行的填海工程。由於行車路只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才使用，興建行車路的理由並不充分。此外，有關該區道路網絡的工程計劃尚未確定，仍須花很長時間才會完成。基於以上所述，這項建議將不能解決燃眉之急，改善前往墳場交通，以紓緩節日期間的擠迫情況。

附件

2006 年清明節封路期間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掃墓人數

封路日期	掃墓人數
2006 年 3 月 12 日 (星期日)	21 008
2006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10 090
2006 年 3 月 19 日 (星期日)	22 160
2006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六)	11 962

封路日期	掃墓人數
2006 年 3 月 26 日 (星期日)	17 424
2006 年 4 月 1 日 (星期六)	15 970
2006 年 4 月 2 日 (星期日)	23 372
2006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三) (清明節當天)	67 076
20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12 362
2006 年 4 月 9 日 (星期日) (公眾假期)	16 740
200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公眾假期)	14 086
20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公眾假期)	10 374
2006 年 4 月 16 日 (星期日) (公眾假期)	20 439
20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公眾假期)	11 643
2006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9 885
2006 年 4 月 23 日 (星期日)	11 173
2006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4 611
2006 年 4 月 30 日 (星期日)	16 952
2006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一) (公眾假期)	6 747
2006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公眾假期)	未有資料

鐵路貨運量

Rail Freight Volume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鐵路貨運量逐年下跌，由 1989 年的 220 萬噸減少至 2005 年的 21 萬噸。此外，由本年年初起，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貨運處已撤銷在內地的 6 個辦事處，只保留深圳辦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九鐵有否檢討鐵路貨運量逐年下跌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九鐵有否收縮其貨運業務；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提高本港的鐵路貨運競爭力，包括與國家鐵道部商討共同發展跨境鐵路貨運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九鐵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其業務，當中包括貨運業務。九鐵不時對其貨運業務作出檢討，並在 2004 年對公司的貨運策略作出深入研究。

九鐵認為近年鐵路貨運量減少，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是市場的競爭所致。相對於其他貨運模式，鐵路貨運受鐵路網路的限制，靈活性較低。貨物在鐵路運載後往往需再以貨車轉運。此外，鐵路貨運的具體運作上亦有一些環節令運輸時間較長，包括車站調度、轉換機車和口岸轉關等。因此，相對於直接利用貨車或經由水路運貨，在時間或成本上，鐵路貨運在本地市場未能佔有優勢。

九鐵亦認為深圳多個鄰近香港的港口（如鹽田、蛇口）和廣州南沙等發展迅速，故此使用鐵路經香港往來內地的轉口貨物日漸減少。

- (二) 九鐵於 2004 年深入檢討公司的貨運業務，其後於 2005 年重新釐定貨運策略，並基於市場的情況，決定退出貨運代理業務。九鐵於去年逐步撤銷內地 6 個辦事處，保留深圳辦事處。然而，九鐵並非完全退出貨運業務，而會繼續按商業原則發展鐵路貨運主業，擔當承運人角色，繼續發展集裝箱、整車及牲口鐵路運輸，經營貨場服務等業務。具體而言，九鐵在貨運業務方面現專注於與內地鐵路單位共同完善跨境鐵路貨運服務及與內地聯絡單位協調口岸事宜，使鐵路貨運更具競爭力。九鐵亦會加強市場推廣，包括搜集市場信息、把握商機、開發新的服務項目和宣傳等。
- (三) 政府一向鼓勵九鐵應盡量發揮鐵路貨運的優勢，積極發展跨境鐵路貨運業務。就此，九鐵與內地鐵路單位不斷積極探討開發來往香港與內地更多城市的鐵路直達貨運服務。以東莞市為例，鑒於近年當地製造業發展快速，市內多個工業城相繼落成，對木材、金屬、機械設備以及塑料的需求殷切，此類貨品均依賴集體貨運，對鐵路運輸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增加。九鐵與政府有關部門正就此積極與內地單位商討盡快開通香港與東莞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服務。

此外，面對市場的競爭，九鐵採取了多種措施促進跨境貨運業務，其中包括：

- (i) 積極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調低運價的可行性，以及向客戶給予優惠折扣；
- (ii) 不斷完善公司的貨運業務操作系統，例如引入網上系統，以及增添起卸設備以增加效率；及
- (iii) 加強與內地有關單位溝通，以盡量簡化清關及轉關的程序。

酒店業人手短缺

Manpower Shortage in Hotel Industry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悉，近期本港有多間酒店陸續開業，而澳門在未來 6 年亦會有多達 52 間酒店開業，以致本港的酒店業出現人才短缺情況，尤以高層管理人員為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港酒店業在未來 5 年的人力供求情況；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何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以紓緩酒店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人力培訓方面，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不時進行各行各業，包括酒店業的人力需求推算，並參考有關專業團體及行業組織的意見，以評估業界對人力的需求，定期檢討撥予高等教育及職前培訓的資源，以配合本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各大專院校在計劃未來的課程規劃時，亦會考慮市場需要而訂定其學額的分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一向有留意酒店的供應量，並就其提供的就業機會進行評估。截至 2005 年年底，全港共有 118 間酒店及 467 間賓館。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業及職業空缺統計數字”，酒店及旅舍業的就業人數為 28 400 人，空缺率為 1.8%。這比率與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如零售和餐飲業等相

若。在未來 5 年（2006 至 2010 年），估計有 37 間新酒店落成，而在落成啟用後可為勞動市場提供約 8 000 個包括管理及前線服務的職位。教統局及大專院校會根據這推算計劃有關旅遊及酒店業管理課程的學額。

- (二) 旅遊業作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政府對其長遠發展和人才培訓非常重視。政府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包括透過資助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機構，為有志投身旅遊業的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

在培訓專業人才方面，現時大專院校提供的課程包括酒店及餐飲運作和管理、服務技巧和管理、旅遊經濟及會計學、旅遊業人事及資源管理等。除安排課堂授課外，大專院校更與酒店業界合作提供在職實習，讓學生瞭解實際的工作要求及環境，同時亦讓酒店提早培訓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此等課程可持續為酒店業提供合適的專業人才。

在培訓初級及中層管理人員方面，職訓局轄下的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主要為行業培訓基層員工及督導員工。課程包括客務、房務、中式和西式廚務及烹飪訓練，和有關行業的督導管理等；而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則提供職前各種文憑課程，培訓初級及中層管理人員。課程包括房務和前堂操作、優質顧客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營運、酒店業資訊系統及操作等。以上不同層次不同程度的課程及培訓都旨在為有意投身酒店業的人士打穩基礎，事實上，不少酒店業界中高层管理層都是從基層職級做起，逐級晉陞的。

近年旅遊業持續暢旺，對旅遊相關服務需求殷切。在過去數年，於大專院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攻讀旅遊及酒店業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亦有增加。於 2005-06 學年，就讀於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7 個旅遊及酒店管理學士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約 1 100 人，較 2003-04 學年增加接近兩成。在未來兩年，政府會維持相若的資助學額。大專院校在計劃未來課程時會繼續考慮市場需要，而行業的良好就職前景亦有助吸引學生選修相關課程。此外，職訓局在過去數年亦擴充設施增加學額。在 2005-06 學年，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為酒店業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的新生學額約 6 200 個，較 2003-04 學年增加了 43%，預計到 2009 至 2010 年增幅更達 78%。

除上述政府資助的學額外，在市場上亦有不少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課程予有意投身酒店業的人士報讀，例如各種有關酒店管理、酒店前台運作和服務等的證書及文憑課程。

酒店業人力市場的供求一向是由市場主導的。我們相信酒店業會因應其運作情況，制訂合適的人事及資源管理策略以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政府則會繼續提供人才培訓機會以配合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香港學生在內地升讀大學 Hong Kong Students Studying at Mainland Universities

13.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國家教育部副部長在北京表示，從本年秋季開始，香港學生在內地升讀大學的學費會與內地學生看齊。他相信學費調低後會有更多香港學生選擇前往內地升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在過去 5 年，每年本港學生前往內地升讀大學的人數、修讀科目、大學所在城市及畢業後的方向（包括回港或留在當地就業等）；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學生在內地升讀大學畢業後回港就業，其學歷是否獲本港僱主認可，以及內地大學畢業生在投考本地公務員職位或參加專業資格考試時，其學歷是否一如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學歷般獲得認可；若否，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調低學費的安排，對香港學生決定前往內地升讀大學將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會否向在內地升學的本港學生提供貸款；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曾於 2004 年 6 月至 8 月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修讀高等教育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統計時的全香港約 220 萬個家庭住戶中，約有 72 0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正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高等教育，當中約 8%（或 5 500 人）於中國內地就讀。此外，約 1 4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於調查進行期間前 3 年在中國內地完成高等教育。

上述統計調查亦顯示，在中國內地修讀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普遍修讀的學科為“文科及人文科學學科”和“社會科學科”。

上述調查並沒有涵蓋於中國內地修畢高等教育課程的本地學生的就業情況。政府亦沒有有關資料。

- (二) 鑒於本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僱主在招聘員工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承認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特區政府在訂定公務員的入職學歷要求時，主要參照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持有由香港以外院校（包括內地院校）所頒授的學位學歷的職位申請人，其學歷須經個別評核，評定是否與所申請職位的本地學歷入職要求相若。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個別學歷徵詢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
- (三) 我們相信香港學生在選擇前往其他地區升學時會有各種不同的考慮，而學費水平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因此，我們在現階段很難估計調低大學學費水平能否吸引更多本地學生前往內地大學就讀。

一般而言，修讀由本地院校開辦、經評審及不多於一半課程單元在香港以外進行的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均可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惟申請人須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為確保資源能有效地運用，上述計劃並不適用於修讀由非本地院校開辦，以及在香港以外就學的學生。

公共醫療系統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Under Public Medical System

14. 譚香文議員：主席，有牙周病患者向本人投訴，指政府牙科診所因治理牙周病不屬它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而拒絕治理該牙患。關於公共醫療系統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在公共醫療系統就某些病症提供醫療服務；
- (二) 有否定期檢討上述準則；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公共醫療系統沒有就某些病症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下，當局會否透過提供資助或其他方式，協助相關病人向私營醫療系統尋求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除牙科疾病外，對於其他所有在臨床上有需要接受治療的疾病，公立醫院及診所均會向求診病人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的基本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社會人士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以教育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適當地使用口腔護理服務，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在治療方面，政府為有緊急及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牙科服務。現時，衛生署在轄下 11 間指定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治療服務（例如處理牙痛及牙齒創傷）；衛生署並於 7 間公立醫院內設立牙科診所，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理的人士，例如患有系統性疾病、肢體殘障、弱智或面部畸型的病人，提供牙科護理服務。以上服務並不包括治理牙周病的服務。事實上，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有助預防牙周病的。

- (二) 政府每隔 10 年會進行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確定和監察香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及與口腔健康相關的行為。有關調查曾於 2001 年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持續得到改善，亦不遜於世界很多發達國家，這個結果反映政府透過推動健康宣傳教育，能夠有效地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
- (三) 根據政府現行以預防為主的牙科服務政策，市民一般的牙科治療服務是由私營市場提供。當局亦會按需要向病人提供意見和渠道，讓病人可在私營醫療系統獲得合適的服務。對於經濟有困難人士，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向高齡（60 歲或以上）、傷殘或健康欠佳人士發放牙科治療（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Use of Mobile Phones While Driving**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法例禁止駕駛人在其所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在事發時，有關的駕駛人正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以及該類意外的數字有否上升的趨勢；
- (二) 至今有多少人因違反有關法例而遭檢控；及
- (三) 警方會否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3、04 及 05 年，分別有 3 宗、5 宗及 1 宗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與司機在行車時使用手持式流動電話有關，數字並沒有顯示該類意外有上升的趨勢。但是，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很難確定在意外發生時，司機是否正在使用手持式流動電話。

從 2000 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3 月，有關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持式流動電話的檢控共 34 921 宗。

警方一直有就這違例事項積極執法。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更把這違例事項加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使警方可以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檢控。警方會繼續加強其執法行動。

食水管外包塑膠物料**Plastic Sheathing of Water Pipes**

16.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1996 年或之前落成的某些公屋樓宇的公眾地方，仍有數設以塑膠物料包裹的銅食水管；由於這些塑膠物料在燃燒時會釋出有毒氣體，因而不符合目前的消防安全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公共屋邨有上述食水管；每個屋邨的名稱，以及涉及的樓宇和住戶數目；
- (二) 會否考慮立即拆除現有食水管上的塑膠物料，以消除消防安全隱患；
- (三) 房屋署會否盡快全面更換這些食水管；若會，請說明工程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把房屋委員會的建築物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讓屋宇署監管其採用的建築物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外包塑料的銅水喉管是市面上一般採用的物料，由於隔熱性能良好而且美觀，所以普遍用於公營和私營樓宇的外露喉管。物料測試證實，現時用於公屋銅喉上的塑膠物料並非易燃物體，而在燃燒時釋出的氣體屬低煙無毒類別，更不會產生二噁啉等有害物質。為減低大廈的潛在火警風險，消防處不建議在公共屋邨的非開放式走火通道中安裝包上塑料的喉管。根據房屋署的紀錄及近期檢查報告顯示，公共屋邨內包上塑料的銅喉大部分安裝在開放式通道位置，所以不會構成消防風險。但是，以往房屋署為個別屋邨維修或更換喉管時，在一些非開放式走火通道也安裝了包上塑料的銅喉，沿用至今。

現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有使用外包塑料喉管的公共屋邨共有 78 個，其中 7 個屋邨 17 座公屋大廈的喉管有用於非開放式走火通道，詳情見附件。
- (二) 用於公屋銅喉的外包塑料是安全物料，不會引起安全問題。但是，為釋除居民疑慮，房屋署會將位於非開放式走火通道的喉管上的外包塑膠物料拆除，預算可在數月內完成。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公共屋邨內有包上塑料的銅喉的走火通道大多屬於開放式，不會引起安全問題，而位於非開放式走火通道的銅喉在拆除外包塑料後已沒有任何消防安全方面的疑慮，可以繼續使用，無須更換。

- (四) 至於將房屋委員會的建築物納入《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管範圍，讓屋宇署監管其採用的建築物料的建議，政府會在研究如何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公營房屋的方案時一併考慮。此外，房屋署在 2000 年 11 月已成立了獨立審查組，為公營房屋工程項目引入第三者監管，根據屋宇署有關審批、同意和監管機制，確保新工程項目，包括其採用的建築物料，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技術及安全標準。

附件

在非開放式走火通道安裝外包塑料銅水喉的公屋大廈

屋邨名稱	大廈名稱
1. 廣田邨	廣雅樓
	廣軒樓
2. 橫頭磡邨	宏祖樓
	宏偉樓
	宏耀樓
	宏禮樓
3. 彩輝邨	彩華樓
	彩葉樓
4. 天耀(一)邨	耀盛樓
5. 天耀(二)邨	耀昌樓
	耀豐樓
	耀澤樓
	耀隆樓
	耀泰樓
	耀華樓
6. 小西灣邨	瑞泰樓
7. 葵芳邨	葵健樓

互聯網規約地址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e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互聯網規約(以下簡稱“IP”)地址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其中一種；若然，理據為何；若否，政府會否檢討

該條例和採取措施，以禁止任何人在未經擁有人授權下向第三者披露其 IP 地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i)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ii)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私隱條例》下有關“個人資料”的定義，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和新西蘭的保障資料法例的定義相若。歐洲聯盟頒布的《保障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自由流通指令》對“個人資料”亦作出相似的界定。

IP 地址是網站瀏覽者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編配給該使用者的電腦的特定機器地址，屬指定的電腦所獨有。只有 IP 地址，並不能顯示有關電腦的準確位置或電腦使用者的身份，因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認為，IP 地址似乎不符合《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雖然如此，IP 地址加上其他資料是否構成該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則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香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領取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該牌照的特別條件第 7 項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屬於或不屬於《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提供保障，當中訂明：

- (i) 除非客戶以電訊局長批准的形式同意，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逮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客戶的資料；
- (ii) 持牌人不得使用客戶提供的資料或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除非使用有關資料是為客戶提供服務或與持牌人提供的服務有關。

持牌人如違反牌照條件可被罰款，在特殊情況下更會被撤銷牌照。

本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受《私隱條例》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作為個人資料使用者，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 3 的規定，該項原則規定在未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不得把個人資料用於有別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披露或傳送個人資料亦受上述限制。

正如上文第二段解釋，單憑 IP 地址，並不能追查電腦的準確位置或電腦使用者的身份。要追查曾經在特定時間使用特定 IP 地址的用戶（即使用撥號上網服務的客戶）或電腦使用者（指專用線路或寬頻客戶）的地址，必須取得有關的 IP 地址、使用該 IP 地址的時間，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分配該 IP 地址的紀錄。《私隱條例》的條文及發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有關牌照條件，應足以禁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所收集的資料。

專員現正深入研究可否把 IP 地址視為屬於《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除了參考本港和海外法庭有關“個人資料”的司法決定之外，專員亦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私隱專員查詢當地法例中“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並就“個人資料”涵蓋範圍的相關事宜，徵詢資深大律師的專業意見。假如專員的研究結果顯示，IP 地址應視作《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則披露這類資料便會受到《私隱條例》規管。

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at Public Hospitals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目前新症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 10 項專科門診，以及輪候時間較長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就上述 10 項專科門診每年每項而言，全港及每個醫院聯網診治的新症數目、新症的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病人在預約日缺診的比率，以及醫生和護士的人數與新症數目的比例；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若有，計劃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專科門診部 2005 年輪候時間中位數最長的 10 個專科，現按由高至低的順序排列如下：外科、矯形及創傷外科；內科；耳鼻喉科；婦科；精神科；兒童及青少年科；腦外科；眼科，以及產科。

自 2004 年專科門診服務推行分流制度後，專科門診個案會按病人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此舉可確保病情緊急的病人適時得到恰當的治理。分流制度的好處是可縮短病情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不過，病情非緊急的病人，輪候時間則因此延長，致令過去兩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有所提高。

- (二) 在過去 3 年，上述 10 個專科的約診新症個案數目、輪候時間中位數和第 99 個百分值的輪候時間，現載列於下表：

專科	約診新症個案數目			新症個案的輪候時間（以星期計）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中位數	第 99 個百分值	中位數	第 99 個百分值	中位數	第 99 個百分值
外科	137 360	146 986	133 388	11	69	14	102	16	123
矯形及創傷外科	87 674	93 839	86 352	9	54	12	82	16	120
內科	106 604	106 432	98 505	13	70	13	85	13	93
耳鼻喉科	66 315	72 864	70 541	8	64	5	81	7	90
婦科	55 050	57 480	51 506	6	33	8	42	7	62
精神科	30 820	35 971	35 055	4	62	5	81	4	85
兒童及青少年科	22 276	23 812	25 331	2	22	3	27	4	42
腦外科	3 811	4 408	4 582	2	86	3	78	4	62
眼科	98 295	108 286	104 775	2	57	3	76	3	79
產科	33 164	35 918	37 593	1	7	1	8	1	9

在 2005 年，外科、矯形及創傷外科、內科、耳鼻喉科、婦科、精神科、兒童及青少年科和眼科的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及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現分項載列於下表。我們手邊並沒有腦外科和產科的有關分項數字。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星期計)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個案
外科	1	5	34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4	35
內科	1	7	31
耳鼻喉科	<1	4	16
婦科	<1	4	15
精神科	<1	4	22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4	12
眼科	<1	4	27

在過去 3 年，各醫院聯網所處理的專科門診新症就診人次，現載列於下表：

醫院聯網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港島東	58 768	61 815	62 330
港島西	52 946	53 137	53 041
九龍東	69 412	76 391	78 845
九龍中	82 736	91 919	85 322
九龍西	109 927	119 555	112 982
新界東	91 672	99 964	99 688
新界西	69 146	71 255	68 267
總計	534 607	574 036	560 475

在過去 3 年，上述 10 個專科的專科門診新症個案不依期到診的比率 (或缺診的比率)，現載列於下表：

專科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外科	25.6	21.8	22.8
矯形及創傷外科	23.4	19.6	21.5
內科	22.7	18.3	17.9
耳鼻喉科	22.3	16.7	16.1
婦科	18.4	15.7	16.9
精神科	19.1	17.8	17.2
兒童及青少年科	16.7	13.5	14.7
腦外科	14.0	13.0	13.1
眼科	9.6	7.9	8.2
產科	9.1	7.7	7.7

由於不少醫生和護士會被調派同時在病房及門診診所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醫生和護士人數與專科門診新症個案的確實比例。

- (三) 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紓緩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問題，當中包括：
- 實施分流制度，把病人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和例行個案，並確保病情緊急的病人獲適時診治；
 - 按時段調派專科醫生支援普通科門診診所處理長期病患者；
 - 成立 18 間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照顧分流為非緊急個案的病人，以及為專科門診把關；
 - 向公私營界別的醫生派發轉介及分流指引，以期減少不必要的病人轉介；
 - 制訂讓臨床狀況穩定的病人出院並由基層護理部門跟進的指引；及
 - 發展共同護理模式，對外以私家醫生和非政府組織為目標，而對內則務求在醫生與護士／物理治療師之間予以落實。

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

Harassment by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將繼續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然而，本人獲悉，近日收債公司的追債活動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有惡化趨勢。除了銀行、財務公司及電訊公司外，最近亦有美容服務公司和補習導師僱用這些公司追收顧客欠款，令不少市民蒙受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以及有關數字與過去兩年如何比較；
- (二)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2 年的建議，訂立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罪行和推行法定發牌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執法，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和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分別共有 1 988 宗和 20 429 宗。在 2005 年，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和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分別共有 2 355 宗和 18 255 宗。至於 2006 年第一季有關的數字，分別是 482 宗和 3 877 宗。

在參考以上的數字時，必須留意到警方為精簡和善用現有資源，在 2004 年年中起就“刑事案件舉報”和“非刑事案件舉報”個案採用了新的分類方法。一些以往被列為“非刑事案件舉報”的邊緣個案，現已列為“刑事案件舉報”，這些案件均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以確保這些案件可以從刑事調查角度更深入仔細調查。基於這個原因，“刑事案件舉報”的數字出現上升的現象，但與 2004 年的市民舉報與收債有關的案件整體數字(22 417)比較，2005 年的整體數字(20 610)下降了 1 807 宗(或 8%)。與 2005 年同期比較，2006 年第一季的數字也錄得 1 048 宗(或 19.4%)的下降。

- (二) 當局已詳細考慮法改會有關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並於 2005 年 9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對報告書的回應。在擬備對報告書所載建議的回應時，當局曾考慮多項因素和關注，以及報告書發表後的發展。現時已有多項法律條文打擊收債公司的不良收債行為。這些條文涵蓋的罪行包括勒索、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和普通襲擊等刑事罪行。當局會繼續執行現有法例以打擊與收債有關的非法活動。至於與收債有關的纏擾行為的問題，當局則在考慮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一併處理。

當局會繼續貫徹多部門合作的模式，為有關各方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支援和服務，以處理與不良收債手法有關的問題。

- (三) 警方極為重視涉及刑事成分的收債行為，並於 2004 年 6 月起簡化了處理有關收債公司滋擾行為的舉報程序，以提供更多資源處

理不良收債手法。這包括“刑事案件舉報”和“非刑事案件舉報”分類的新方法，後者更再細分為非刑事的“高危”或“低危”個案。警方會就所有案件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一定會採取檢控行動。

管制含有可待因的藥物

Control of Drugs Containing Codeine

20.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管制及濫用含有可待因的藥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1 年至今，每年經私營註冊藥房、私家醫院、公立醫院或診所，以及註冊醫生出售含有不少於 0.2% 可待因的藥物數量；
- (二) 鑒於當局在 2005 年 11 月修改法例，規定含有不少於 0.2% 可待因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衛生署有否加強巡查藥房，以確保有關藥物按照上述規定出售；若有，巡查的詳情；
- (三) 有否研究濫用含可待因藥物的人自 2001 年起有上升趨勢的原因；及
- (四) 由衛生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或資助，為濫用含有可待因藥物的人所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成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市面上大部分含可待因的咳藥製劑，都是由本地的生產商從外地輸入可待因原料而製造的。根據《進出口條例》，凡將藥劑產品及藥物輸入香港，入口商必須先向衛生署申請進口證。根據衛生署的紀錄，2001 年至 2005 年可待因原料的進口數字（公斤）如下：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公斤	1 632	1 613	1 608	1 584	1 613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沒有規定入口商須向衛生署透露藥物（包括藥物原料）在入口後售予哪些商業單位或其他機構，而衛生署目前亦沒有要求入口商提供這些資料。故此，除公立醫院外，我們不能就這部分的質詢提供數據。

醫院管理局從 2001-02 至 2005-06 年度配發給病人的含有不少於 0.2%可待因的藥劑製品的數量如下：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磷酸可待因片劑 (30 毫克)	540 732 片	627 882 片	703 913 片	788 816 片	792 073 片
磷酸可待因糖漿劑 (25 毫克／5 毫升)	854 437 毫升	718 492 毫升	648 510 毫升	611 354 毫升	740 777 毫升
磷酸可待因片劑 (15 毫克)	5 606 片	32 片	0	0	0

- (二) 當局於 2005 年 11 月就《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作出修訂，把含有不少於 0.2%可待因的藥物列入該規例第 I 部分毒藥附表 3 內，令這些藥劑製品必須按照醫生處方由註冊藥劑師監售。衛生署自規例生效後，透過試買行動，加強監察有關藥物的銷售。自 2004 年起，針對咳藥製劑（主要針對含可待因製劑）的試買行動的數字羅列如下：

年份	2004	2005	2006 (首 3 個月)
次數	679	867	610

自法例修訂生效後，衛生署在試買行動中並沒有發現藥房在銷售含有不少於 0.2%可待因的藥物方面出現違法行為。

- (三) 可待因是咳嗽藥物的主要成分。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濫用咳嗽藥物人數由 2001 年的 291 人逐漸上升至 2005 年的 704 人。濫用咳嗽藥物的人佔所有濫藥者的百分比在過去數年大約是 2%至 5%（見下表）。

	濫用咳嗽藥物者人數	佔所有濫藥者的百分比
2001 年	291	1.8
2002 年	377	2.4
2003 年	547	3.9
2004 年	658	4.5
2005 年	704	5.1

根據檔案室的資料，濫用咳嗽藥物的人報稱濫藥原因與濫用其他精神藥物者大致相同。主要為“解悶／情緒低落／焦慮”、“受到朋輩影響”和“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除了這些個人因素外，一項針對香港年青人濫用咳嗽藥物的研究¹顯示，青少年誤以為濫用咳嗽藥物不易導致上癮，家庭因素例如與父母關係惡劣，社會因素例如咳嗽藥物較其他藥物容易在市面上獲取等，均是引致青少年濫用咳嗽藥物的原因。

- (四) 香港採用多元模式，為濫用藥物的人（包括濫用咳嗽藥物的人）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各種模式皆有其特別之處，目的是希望不同模式可以符合不同背景的濫藥者的需要。現時受政府資助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皆定時向有關部門提交服務報告，但未有細分至提供給濫用個別種類藥物的人的服務數字。

整體而言，各類服務機構在 2005 年的服務人數如下：

- 由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資助的 18 間住院式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中心總共為 2 287 名戒毒的人提供住院式服務；
- 5 間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為 334 個；及
- 醫院管理局轄下 5 間物質濫用診所的新個案數目為 888 個，跟進個案為 11 485 個，而總個案為 12 373 個。

由於不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的使用情況無須向政府呈報，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¹ 東華三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4 年 6 月發表了有關報告。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November 2005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7、8、9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10 及 11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6 及第 10 條，以及刪去第 11 條，並簡單說明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第 6 條與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的宗旨有關。由於該書院的意願是發揚及擴展其教育工作的原有範疇，所以我們相信建議的修正案足以充分反映該意願。此外，我們建議在“校董會”之後加入“或法團校董會”，以確保一旦成立法團校董會，有關條文繼續適用。

我們建議修訂第 10 條。在建議的條文中，我們在再度諮詢該書院校董會有關私隱事宜後，建議無須把教委會成員的地址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建議加入第 6D(b)條，旨在讓該書院的校董會繼續擁有現行第 4(2)及第 4(3)條所賦予的權力。其後，該書院的校董會不反對加入生效日期條文，延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確保該等權力在新章程採用之前得以延續。我們亦相應地簡化建議的第 6D 條。

此外，第 11 條是關於章程的過渡性安排。由於修正案已加入生效日期，該條文便無須存在，因此我們建議刪去。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1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1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生效日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修訂的第 1A 條，即緊接條例草案第 1 條之後加入生效日期新條文的第 1A 條，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該修訂條例自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新條文的作用是保留彈性，讓有關規例繼續管限教委會會議並規管書院教委會等，直至新章程草擬完畢以獲教委會採用為止。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草案 》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5**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
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3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March 2006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 至 47、49 及 5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及 48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5 及第 4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在研究過《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後所作的建議，我們作出這些技術上的修訂。

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和第 48 條增訂的條文中，提及“載入”有關生死登記冊的相應數碼影像及“載入”有關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換句話說，“載入”一詞在條例草案內用於以電子和紙張方式存儲的紀錄。

具體而言，我們在修正案中建議，當有關紀錄涉及以電子方式存儲時，“載入”一詞會被“備存”代替，而當有關紀錄涉及以紙張方式存儲時，“載入”一詞會被“存檔”代替。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及 4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A 條 正式印章。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3A 條，有關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4(5)條和第 47(3)條分別修訂《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7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78 章）的有關條文，說明在《生死登記條例》第 22、24、25 及 28 條中對電腦紀錄的提述，是對登記電腦的數據庫的提述。

但是，第 174 章第 24 條規定核證副本須蓋上正式印章的條文無直接或間接提述電腦紀錄，雖然製備有關核證副本的過程會涉及相關的電腦數據

庫。為使讀者能更容易理解條文的內容，我們提出在第 174 章第 24 條中增訂第(3)款，訂明在該條中提述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即包括提述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的核證副本。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3A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草案 》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5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May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我現以《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詳細說明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我今天只會提出數項重點。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擬議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及程序，以及有關處所負責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有委員認為，若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針對在一些困難的地方進行的滅蚊工作，例如荒廢的私人農地和村屋，以及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則條例草案賦予的額外權力只應適用於該等有問題的地方，而非所有私人土地及處所。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條例（即第 132 章）第 27 條及第 126 條已有就採取滅蚊行動的權力和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中的新條文只為授權主管當局在出現“蚊致健康危害”時，無須送達通知書便可採取所需的行動，以預防蚊子滋生。如該危害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主管當局可向該人追討在採取該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由於第 132 章第 126 條是關乎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因此不適宜明訂條文，把第 132 章的進入地方的權力局限於只適用於為執行滅蚊行動而進入有問題的地方。

至於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的“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的詞句，政府當局解釋，第 132 章現時只要求擁有人或佔用人承擔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只能要求管理團體合作，採取補救行動以防蚊子滋生。條例草案要求管理團體承擔法律責任，會令有關團體行事更負責任。

為回應委員就“蚊致健康危害”定義提出的關注，當局同意在內部指引內訂明，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包括：

- （一）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二）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三） 任何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地區。

委員亦關注到，新界祖／堂司理被當作處所負責人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問題。有委員指出，荒廢土地或村屋的擁有人／佔用人大多數不在香港，他們可能不知道其土地或處所有蚊患問題，亦不知悉當局向他們送達通知書，要求他們採取補救行動。由於祖／堂的獲委任司理只代表村民辦事，他們並非實際擁有該等土地／處所，亦無權處置該等土地／處所，因此當局不應就他們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要求他們承擔法律責任，或要求他們支付政府採取滅蚊行動所涉及的費用。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鄉議局解釋，追討費用的機制在現行條例中已有訂明，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任何改變。私人土地的擁有人／佔用人應自行管理其土地，是一項確立已久的原則。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祖／堂獲委任司理的職務和責任仍維持不變。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27(3)條的含義是，若蚊患問題並非歸因於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則該人並無違法。若蚊患問題是因土地擁有人或司理不能控制的因素所致，他們亦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對於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委員認為，為防止主管當局濫用權力，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程序。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謹慎地及在絕對必要情況下才行使進入權力。根據現行及擬議的程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會首先尋找有關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要求對方合作，清除積水或蚊子滋生地。根據第 132 章第 126(1)條，若進入任何並非為業務目的處所，須向處所佔用人或負責人送達“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而該通知書須於提出進入要求處所前最少兩小時送達。

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食環署仍須先向法院申請手令，方可進入非作商業用途的私人處所。由於第 132 章第 126 條已訂明送達“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及“擬向法庭申請入屋令通知書”的程序，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內再作提述。但是，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就採取滅蚊行動及進入私人處所的程序，向食環署人員發出清晰的指引。

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政府處理有關蚊子滋生的問題；讓政府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作出防止蚊子滋生的行為，以及在有蚊子造成對健康造成危害時，政府可在沒有送達通知書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原則上，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但是，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擬議的第 27(1AA)條，即有關“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釋義的時候，本人留意到有關該等負責人是包括新界祖／堂土地的司理人及受託物業的受託人等。由於新界祖／堂土地問題涉及的問題較複雜，而且還有傳統土地管理的問題，以及有關係文會影響香港的許多多層大廈，因此，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諮詢鄉議局及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可惜，由於政府當局與新界鄉議局出現溝通上的問題，導致張學明議員及其他議員（包括林偉強議員）於審議條例草案中途加入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這種溝通能力，本人深感遺憾。張學明及林偉強議員等在中途加入法案委員會後，就祖／堂的問題提出了他們的意見。

另一方面，本人亦留意到，擬議的第 27(1B)及(2B)條規定採取主管當局認為所需的行動，可根據第 126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進行滅蚊工作。雖然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出保證，在採取行動前會盡量嘗試尋找有關的負責人，要求他們採取補救行動防止蚊子滋生，但當局亦可能有需要進入處所。本人希望當局只有在最後及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此行動。同時，本人亦希望當局可以盡量克制及採取勸諭的方法進入有關處所進行滅蚊工作，以避免出現不愉快的事件。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香港已開始踏入雨季，而隨着雨季的來臨，除了可能會帶來水浸的問題之外，另一個令人困擾的，就是蚊患的問題。事實上，自從 SARS 之後，市民對公眾衛生的意識也提高了很多，加上不少致命疾病，例如登革熱、日本腦炎及“基孔肯雅熱”都已證實是經由蚊子傳播，所以近年來，大家也對蚊蟲滋生的情況特別關注。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上月公布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部分地區的指數急升，當中荔景和鑽石山區的指數最高，分別錄得 18.2%及 17%，接近警戒線；其餘元朗（即屬於我的選區新界西）及新界東的粉嶺和上水這 3 個區，所錄得的指數也超過 10%，情況明顯較去年為差。食環署亦估計，今年的蚊患問題會較往年嚴重。我們經常聽到區內居民向我們表達這意見，並要求政府加強滅蚊活動。

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加上基於公眾衛生和安全的考慮，我們自由黨是十分贊成當局今次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作出的修訂，以更有效的方法清除蚊患，加強對公眾的保障。

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我們的黨友張宇人議員注意到關於“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及程序”的問題。條例草案會賦予主管當局額外權力，可以進入私人地方。為防止當局濫用這項權力，尤其是任意進入私人住所，侵害到市民的私隱權及產權，我們建議當局應提供足夠的保障。

當局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解釋，指現行條例中，關於食環署人員要進入私人地方是有明確的程序要遵守的，包括須於最少兩小時前向地方佔用人或負責人送達“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如該等地方無人佔用，或在發出上述通知兩小時後仍遭拒絕，食環署須向法院申請手令。當局亦強調，即使在今次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食環署仍須先向法院申請手令，才可進入作非商業用途的私人地方，似乎對這項權力已有一定制衡。

與此同時，當局又承諾向食環署人員就採取滅蚊行動，以及進入私人地方的程序，發出清晰的指引。我們希望這種做法必須很清晰及做得很透徹，以防止有濫權或混亂的情況出現。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局方已在多方面顧及我們的憂慮，而我們也認為這是市民較為憂慮之處。最重要的是，公眾很注重自己處所的私隱權和產權的保護，所以我們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但是，我們真的希望在蚊蟲滋生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下，撲滅方面要盡力，不過，在預防和教育方面也同樣要加大力度，令整個社會一起多做針對撲滅蚊蟲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此要感謝《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各位委員，為審議條例草案所付出的努力。我亦要特別感謝新界鄉議局、各區區議會、

分區委員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專業滅蟲業界及物業管理團體在諮詢過程中，向我們提出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非常重要。

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已授權政府當局在發現任何處所內有積水而積水又可能會有蚊幼蟲的時候，向處所佔有人或業主發出通知書，在指明時間內把存在的積水清除。如佔有人或業主不遵從通知書作出處理，政府人員可要求進入處所清除積水，並追討所涉及的開支。我們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彌補現行條文的不足，令政府能更有效處理積水導致蚊蟲滋生問題。

建議修訂主要能夠協助改善 3 方面的問題：

第一，現行法例並無清楚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清除處所內可導致積水的物品，例如棄置飯盒、瓶罐、車胎等。建議的修訂將授權食環署人員處理可導致積水的物品；

第二，政府現時無權要求負責大廈物業管理的團體為大廈的公用地方清除積水，以防止蚊患發生。這些團體無須為蚊患承擔法律責任。建議的修訂將規定，有關的管理團體必須對蚊子滋生問題承擔法律責任，並責成他們防止及清理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第三，現時，為了送達清除積水通知書，食環署人員必須查明處所佔用人或業主的身份，並在佔用人或業主沒有遵從通知書的情況下，才可採取清理行動，包括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處所。由於查明處所佔用人或業主身份的程序需時，尤其是當有關處所是荒廢的村屋或農地的時候，便更困難，令食環署即使在緊急情況下亦難以即時採取行動。我們建議，當出現蚊致健康危害時，食環署人員可無須向處所佔有人、業主或管理團體發出通知書，而直接向法庭申請手令，立即採取行動，清除潛有蚊子滋生地，以防蚊患，並向處所佔有人、業主或管理團體追討相關費用。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新界鄉議局及區議會可能對建議修訂存有疑慮，要求我們徵詢新界鄉議局和區議會的意見。我們通過舉辦座談會，向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委員介紹條例草案的建議及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亦特地徵詢了專業滅蟲業界和物業管理團體的意見。專業滅蟲業界人士和座談會的出席者普遍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盡快實施

建議的措施，以改善蚊子滋生的問題，而物業管理團體也表示不反對有關建議。我們亦曾與新界鄉議局的議員詳細討論條例草案，並通過法案委員會澄清條例草案的原則。我很高興經詳細解釋後，新界鄉議局現在亦接受條例草案的建議。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就數個範疇進行討論。我想在此重申我們的立場和法例的精神。

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已具有授權政府人員進入處所處理積水和蚊患問題的條文。主席女士，管理私人土地或處所一向是住戶或業主的責任。政府立法的目的，是鼓勵市民自行清理積水，以防蚊患。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食環署如要在進入處所前聯絡上屋宇單位住戶、業主或土地司理人，食環署都會盡量要求他們自行清理積水。如果出現蚊致健康危害但又未能聯絡上住戶或業主，食環署才會向法院申請手令。在獲發給手令及採取行動前，行動人員會再嘗試聯絡單位住戶、業主或土地司理人。法案委員會亦曾探討條例草案中有關進入處所的權力和程序。食環署人員進入私人處所進行所需防蚊工作的權力，是來自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6 條的條文。在條例草案下，當局並未獲額外賦予進入處所的權力。

有關“蚊致健康危害”的定義，我們亦已向法案委員會作出解釋。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是指，當潛在蚊子滋生地的所在地的 500 米範圍內有登革熱患者，或在 2 公里範圍內有屬於本地個案的日本腦炎患者，或所在地區的地區性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如果我們必須對“蚊致健康危害”的指引作出修訂，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一定會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此外，法例的目的並不是要方便政府向有關住戶或業主提出起訴。相反，新法例將加入條文，只是當蚊患是因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而引起，有關的人才屬犯法。

主席女士，在法例生效後，食環署會作出宣傳上的配合，而防蚊工作必須由政府 and 市民合作才可成功。我亦可以強調、現時食環署會在滅蚊方面加強工作。所以，我在此呼籲市民要經常清理積水和採取適合的防蚊措施，以減少蚊子滋生的機會。

我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令我們可以採取有效行動，保障公眾衛生和市民的健康。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a)、2(d)及 2(e)條。修正案的內容已刊列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向各位委員簡單介紹修正案的內容。

我們曾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獲委任承建商就建築地盤內蚊患問題的責任。就條例草案第 2(a)條和第 2(e)條所動議的修正案，旨在維持現時的做法，即獲委任承建商須對建築地盤內發現的蚊子滋生問題負上責任。我動議在中文文本內，在第 2(a)條在“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定義中，刪去“包括任何建築地盤”而代以“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這項修正案可更清楚訂明獲委任承建商所負責的處所範圍。

在條例草案第 2(e)條中，我動議將建議的第(3)及第(3A)款分別重編為第(3A)款及第 3 款，並在重編後的第(3)款中，刪去在“該地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在任何由建築地盤組成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而該地盤有獲委任承建商”。有關修正案明確指定，獲委任承建商須為其處理建築地盤內的蚊患負責。在重編後建議的第(3A)(a)款內，在“處所”之後加入“(第(3)款所述的處所除外)”，清楚表明條例草案擬訂的第 27(3)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不包括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的處所，而條例草案新訂第 27(3A)條將不受第 27(3)條所規限。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在條例草案的第 2(d)條下的第(2B)(a)款內，加入“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防止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於該處所內”的字句。這項修正案將授權食環署的行動人員採取適當的行動，防止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於處所內。

至於其他修正案，都是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所有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草案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Mr Michael McHUGH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Thomas Munro GAULT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as non-permanent judges be endor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gre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in 2003 on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House Committee on 6 January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on the two appointments.

On 16 February,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ORC attended a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appointment. The latter endorsed the Subcommittee's report on 31 March 2006.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judg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may be recruited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Under section 12(4)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a person shall be eligible to be appointed as a non-permanent judge from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if he is:

- (a) a judge or retired judge of a court of unlimited jurisdiction in either civil or criminal matters in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 (b) a person who is ordinarily resident outside Hong Kong; and
- (c) a person who has never been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 District Judge or a permanent magistrate, in Hong Kong.

The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holding the office as non-permanent judges at any one time is capped at 30 under section 10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At present, there are 17 non-permanent judges, comprising eight from Hong Kong and nine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When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appeals, the CFA is constituted by five judges. They are the Chief Justice, three permanent judges and one non-permanent judge who is either a Hong Kong judge or judge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Chief Justice has usually invited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sit as the "fifth" judge. The Chief Justice considers that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 will give the CFA greater flexibility in dealing with the caseload of the CFA.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ppointment of Mr Michael McHUGH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Thomas Munro GAULT as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the CFA.

Mr Michael McHUGH was called to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in 1961 and was appointed Queen's Counsel in 1973. He has served as a Judge in Australia for almost 21 years since 1984. He has been a Justice of the High Court from 1989 until his retirement in 2005. He has served as Acting Chief Justice of Australia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during the absence of the Chief Justice. His judicial experience has covered all areas of law.

The Right Honourable Thomas Munro GAULT was appointed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f New Zealand in 1987, the Court of Appeal of New Zealand in 1991, and a member of the Privy Council in 1992, and becam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New Zealand in 2002. He was appointed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New Zealand in 2004 upon its establishment, and has just retired from that Court in April this year. He was also appointed a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Fiji in 2002 and has sat in that Court from time to time. His judicial experience has also covered all areas of law.

The two judges have eminent international standing and reputation, and their appointment will be a great asset to the CFA of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 is pleas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RC.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aim to give effect to the appointment in mid-2006 and will repor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in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I now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Thank you.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a) 馬曉義先生；及

(b) 高禮哲先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t present, a person whose financial resources do not exceed \$155,800 is financially eligible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Ordinary Legal Aid Scheme. The corresponding limit for the Supplementary Scheme is \$432,900. The two limits are specified in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Our policy is to review the limits annually to take into account movements in consumer prices, so as to maintain the real value of the limits.

The limits were last adjusted downward by 8.2% in July 2004, to reflect the accumulated changes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recorded during the reference periods of the three annual reviews in 2001 to 2003. Having consulted the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pursuant to the 2004 review,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d to reserve the small increase of 0.4%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recorded during the reference period of the review, covering July 2003 to July 2004. In deciding to reserve the 0.4% increase, we undertook to consider the increase together with the outcome of the 2005 review.

We have now completed the 2005 review. The cumulative increase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from July 2003 to July 2005 is 1.6%. We accordingly propose the resolution to adjust upward the limit for the Ordinary Legal Aid Scheme from \$155,800 to \$158,300, and that for the Supplementary Scheme from \$432,900 to \$439,80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1.6% increase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I invit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resolution.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現予修訂 —

(i) 在第 5(1) 條中，廢除 “\$155,800” 而代以 “\$158,300”；

(ii) 在第 5A(b) 條中 —

(A) 廢除 “\$155,800” 而代以 “\$158,300”；

(B) 廢除 “\$432,900” 而代以 “\$439,800”；及

(b)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 主席女士，本人並不反對政務司司長今天提出的議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本年 1 月 23 日討論這項議案。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當時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他們也不反對經修正的數額，只是在計算的過程中提出不同的意見。最後，政府仍根據自己的方法計算。根據不同的計算方法，其實相差分別是 100 元和 400 元。

不過，主席女士，我們同時也不能說我們衷心支持這項議案。對於議案的基本政策和概念，法律界其實是有很強烈的不滿。在司長剛才發言的中文本第一段指出：“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的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這兩個限額其實已經過時，特別是計算限額的方法，使某一個資產界線之下的人可以得到援助，而在此之上的人便不可以得到援助。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適合的方法。

一個人不管其財務資源是在 155,800 元或 158,300 元以上，都是沒有能力打官司的。是否超過了這個上限，便有資金打官司呢？事實上，他們也是很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打官司的。因此，問題不應該在於資產是否超過這個限額，而是這“官司”本身的意義和重要性。此外，如果不給予法律援助，有關的人會否因此而喪失自己行使法定權利的權力呢？有一些官司根本上牽涉很多人，但如果那個人的資產限額超出上限，法援署署長是不可以批出法援的，除非是涉及一些特別情況，例如涉及人權等，才可以有例外，否則，在法律之下，法援署署長根本是毫無例外處理的。此外，我們亦提過很多次的，便是如何計算財務資源，這也是有很大問題。基本上，業界最大的要求便是，應該擴大法援輔助計劃。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當然不是藉着這項議案來進行討論，但我們已在事務委員會上多番向政府反映，指出法律援助計劃和有關法例必須進行全面的檢討。對於今天這些微觀的調節，雖然我們不反對，但我們覺得是搔不着癢處的。我們並認為，就進行調節以保留一個適當的水平而言，我們覺得這個水平從開始至今已基本上不是一個適當的水平，亦不是一個計算的方法。

此外，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同一個會議中，我們曾再次提出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問題。行政署長當時也聽到議員的意見，在我們會議紀錄的第 27 段中，他作出了一些承諾，我覺得是應該記錄在案的，特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此時提出了“按條件收費”的諮詢文件，即律師的收費可以按照新的方式收費。不過，特別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

也不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更好的方法是擴大法援輔助計劃。因此，行政署長答應給我們一個回應。在第 27 段提出：“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發表了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建議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並調高該計劃的限額。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及法律援助局均要求延展諮詢期。政府當局仍在等候服務局的意見，並會考慮其意見後，在經延展的提交意見書限期前回應小組委員會。”主席女士，法援局已正式發表意見，反對按條件收費，並支持擴大和提高法律援助的限額。因此，我們很期待政府在這方面作出正面而積極的回應。

在有了這個正確的基礎，並經政府調校過後，這項按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才真正有意義，我們屆時會很衷心支持，而不是無奈地不反對。我們現在的情況是，對於這項調整，其實可謂食之無味，棄之可惜。那麼我們為甚麼仍支持呢？是因為萬一有一個需要法律援助的市民，他的資源是在 155,800 元和 158,300 元之間，或在法援輔助計劃方面，資源在 432,900 元和 439,800 元之間，這個人便可受惠。因此，即使機會甚微，我們也仍然支持這項調整。

主席女士，我們這些說話已說了很多次，不過，並不表示我們只當是例行公事地提出，我們的確很希望當局真正重新檢討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和其政策基礎。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今天的議案真的只是作出輕微的調整，可是，司長，我真的希望可從基礎上作出改革。對一些人來說，他們原本在生活上不太需要法律，以為是跟自己無關的，但當他們遇到法律問題時，才知道法律援助（“法援”）的重要性，尤以我們的勞工為甚。很多時候，他們以為勞資審裁處是快、廉、簡的打官司地方，可是，在他們獲勝後，僱主卻提出上訴。如果僱主上訴，主席，僱員即使是贏了，也要尋求法援來打官司。然而，若那條線的分界劃在 153,000 元 — 現在是 158,000 元 — 這是很容易超過的。如果超過了，在勞資關係財政資源不平衡的情況下，勞方很多時候便會吃虧。

其次，如果僱員現時想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亦要尋求法援；即使想取回自己的欠薪，也要經過法援的資產審查。經審查後，如果超過了，便連在破產清盤後申請破欠基金的機會也沒有了。這種 case 一年有 100 宗，即由於未能通過法援的資產審查，所以不能取回自己的欠薪。

主席，我很希望司長能夠帶領整個法援制度的改革。剛才說現時就制度進行的是微調，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作出微調。在制度上，問題是甚麼呢？主席，法援資產審查的計算方法是把一個家庭的收入減去支出，再加上儲蓄。支出是如何計算呢？是以甚麼生活水平的支出來計算開支數額呢？主席，現時是以 35% 那條線來劃分的，即 65% 的人較他富有，35% 的人較他貧窮，就是以那條線來界定的。其實，在那條線上的仍是窮人。所以，如果要劃一條較公道的線，便不應以 35% 來劃線，而應以中位數來劃線。以中位數劃線才能反映一般家庭的開支，我覺得這樣才較公道。

我希望司長今次作出微調，但我們更希望很快便有實際的改革，下次能向本會提交一個真正經改革的法援制度。特別是對勞工來說，我更要求司長考慮，就關於勞工顧問委員會上訴的個案、工傷個案，以及向破欠基金申請破產清盤的個案，把勞工全部豁免於審查制度之外。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同意李卓人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所說，我覺得其實是有一個問題。在回歸後，我們受到《基本法》的規限，由於我們以前沒有憲法，所以對於政府有否違憲或關乎憲法性的問題，也可能要尋求法庭解釋。因此，在這一點上，在憲法內訂明的基本公民權或所包含的權利，其實有需要由法律訴訟確保或得到肯定。

在這問題上，如果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仍一成不變地沿用以前的限額或只是提高限額，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以我本人為例，如果要訴訟，一定是很難申請到法律援助（“法援”）的。此外，我亦接到很多市民的投訴，說法援署在批准申請時，隨意性很大。因此，有關改革應是：第一，法援署一旦否決申請人的申請，在訴訟上其實應該是免費的。我曾試過在法援署拒絕批准申請人的法援時，還要付錢打官司。如果法援署的律師收費昂貴，窮人便可能會連身家也輸掉了。所以，這一點一定要切實考慮。

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言，反映出勞工階層處於弱勢，即使在官司中獲勝，也可能會因上訴問題而感到非常惶恐。如果輸了官司，便要承擔對方的堂費，因而受到很大的懲罰。

因此，我建議訂立一些規則，例如規定涉及人權、勞工權利、基本公民權等而進行的訴訟，應該獲得批准，除此之外，我認為法援署應受到監察，並非由法庭監察，而是應一如警監會般，由市民或法律界人士參與審議案件是否公道，這才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如果每每都要提出訴訟，有關公義便可能不是由法庭判斷，而由申請人是否有錢進行訴訟來判斷了。

因此，對於這項制度的改革，我希望政府要明白，在回歸後，由於有《基本法》及一些保障市民基本權利的憲法，政府應幫助市民及每個公民取得公正，而這筆費用是值得花的。在回歸後，對於如何運用《基本法》及限制政府權力，以保障公民權利，也必須使用公帑，如果要由一些貧窮的人來負擔，其實並不公道。我的意見便是這樣。

王國興議員：就今次對法律援助（“法援”）作出的微調，我認為聊勝於無，對於受薪人士而言，實在幫助不足。我很希望透過主席，請司長將來在檢討時，擴大覆蓋範圍，以保障受薪人士的權益。

以最近的“德信欠薪事件”為例，在分判工人方面，其中有 619 名工人到今天為止也無法取得欠薪。他們申請破欠基金也存在困難，因為首先要申請法援。現時的規限令他們很難符合取得法援的要求。一般的受薪人士其實很難才有機會積累多少金錢，以在一旦失業時，也可以有一點點錢旁身。不過，現時的規定令受欠薪影響的工人也不能夠透過申請法援，來保障自己的權利，而要取回自己的工資也很困難。

因此，我希望透過主席，請司長認真考慮，在將來對法援進行檢討時，把範圍擴大至覆蓋勞工應有權益的保障。同時，一旦申請者不獲批法援時，有否一個讓申請者可再次上訴的機制來幫助他們呢？希望司長能夠多多加以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今天向本會動議決議案，將現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提高，按照兩年來的累積通脹上調 1.6%。在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同事已就此進行了詳細的討論，本人感謝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同事，為今天的決議案辯論提供了一個基礎。

主席女士，政府對上一次調整法援經濟資格上限，是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當時，政府以連續 3 年累積通縮為理由，將申請法援的經濟上限大幅下調 8.2%。儘管決議案當時獲得立法會通過，但當天有不少發言的議員已經嚴

正指出，法律援助的最大使命，是確保所有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經濟能力所限而不能尋求公義。單單着眼於開支或經濟增長因素來考慮法援資格，明顯有違設立法律援助的原意。

主席女士，政府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只是針對法律援助數額進行周年檢討，並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按照政府的說法，這是一個反映消費物價變動的舉措。面對政府這種十分微小的調節，本人實在很想邀請主事的官員到所有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走一趟，讓那些求助者告訴他們，為現行的法援制度作出這些小修小補究竟是否足夠。

主席女士，說得白一點，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不足，其實已發展到可以損害司法公義的地步。去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就“律師按條件收費”的問題發表諮詢文件，當中甚至認為，本人引述：“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已經成為香港訴訟環境的一大特色”。從 2001 至 04 年，高院民事案件涉及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從 37% 躍升至 42%；其間，區域法院的有關比例更一直維持在 49%。

有近半數的法院訴訟人未能得到律師代表，足以證明普通計劃加上輔助計劃，並未能有效保障大部分市民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協助位處“夾心階層”的中等收入人士在法院獲得公平待遇，政府必須考慮盡快擴大輔助計劃。去年，法改會有關按條件收費的報告書也曾經作出類似建議，包括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以及增加可使用有關服務的案件種類。

主席女士，法改會上述報告的主旨，是建議容許律師按條件收費，希望藉此解決大量中等收入訴訟人不能聘請律師的問題。如果這項建議得以落實，勢將大幅度改變香港行之有年的法律服務收費制度，因此在考慮採納時，必定要非常小心。根據海外的實踐經驗，由於敗訴的成本減低，可能會導致訴訟服務有被濫用、或律師慫恿客戶興訟的危機。此外，社會也必須提防政府可能以引入新制度為理由，同時縮減法律援助服務；而且如果按條件收費制度欠缺成熟的法律專業保險制度相配合，將會為法律執業者帶來十分巨大的風險。

表面看來，低下階層大概是最能從現有法律援助計劃當中受惠的一羣，但主席女士，實際情況又如何呢？實際上似乎並非如此。剛才有同事提到，以勞工案件為例，如果案件由勞資審裁處上訴至高等法院，或勞方申請將欠薪的僱主清盤，勞方便要申請法援。可是，奇怪的是，往往就連這些基層勞

工也不能通過財務審查，於是工人便要為了萬多元的欠薪，付出數萬元的律師費來申請將公司清盤。在更多的情況下，工人只有選擇放棄追討。

連基層勞工也申請不了法援，這大概便印證了現時普通計劃的上限金額是何等不合理。事實上，現時計算申請人可動用收入的方法，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指，是在扣除住屋及納稅等支出後，以全港最低 35%家庭平均開支的款額作準。可是，以現時香港市民的生活而言，子女學業、交通開支或其他原因，均足以增加家庭開支，導致一些人的可動用收入即使減少卻仍然超出接受法援範圍的情況。

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改革不合時宜、僵化的法律援助制度，以真正協助有需要的基層及中產人士。只有透過法援制度真正的改革，保障所有市民不會因財力所限而不能在法院贏得公義，大眾才不會將政府在法援金額上的調整視為數字遊戲。實施有效的法律援助，大概比大幅度修改律師的收費制度，更立竿見影。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法律保障社會的公義，但對於在現實社會中能否真正實踐這個理念，我們存有很大的質疑。特別是對於社會中的弱勢社羣來說，對於公義的伸張，很多時候都希望能夠透過法庭解決。

不過，很可惜的是，要進入法庭這個門檻並非容易。事實上，在很多民事訴訟個案及勞工權益個案中，往往都是在這個問題上受到阻撓。

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過，例如在一些追討欠薪的問題上，以及向破產欠薪基金追討欠薪或遣散費時，工人們都要經過一個過程，就是要求公司或老闆進行清盤。不過，這過程中必須涉及一個法律程序。在提出法律程序時，大家也想到一個問題，就是申索人本身不能夠做這些工作，要聘請律師替他們來做，但費用從何而來呢？很多時候，這便阻礙了申索人進行申索。

在過去，我們知道法律援助對於弱勢社羣或勞工基層來說，是帶來了一定的幫助，但很可惜，這些幫助並非普及的，還有很多限制存在。大家也知道，入息審查設有一個上限，如果年薪超過 17 萬元，便不可以從這個制度

受惠。這是很困難的，年薪 17 萬元的人，即月薪只要達一萬多元，便會超過上限。因此，過往很多工友在追討欠薪時，往往徒勞無功，得不到結果。由於他們不能啟動訴訟程序，以致未能進行追討。既然政府成立了法律援助署這個機構，協助申訴人進行法律程序，為甚麼不考慮得較深入，讓一些邊緣人士能夠真正享受到權利呢？由於門檻這麼低，很多人也不能走進去。雖然今次的調整是有所增加，但實在太少了，主席，效用不會太大。

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就是可否更為徹底地把門檻進一步提高，令社會上的一些家庭，有某部分人士真正可以有機會享受得到這個權利，例如把家庭入息的比例由佔 35% 提升到最少佔 50% 或以上，令這些家庭真正有機會看到公義得以伸張。我們只是要伸張公義，而不是要祈求甚麼，只希望透過法庭的裁決，知道事件是否合理。如果連這個機會也不給他們的話，那便實在抹煞了社會上所謂確立公義的發展。

雖然今天是作出了一項調整，但我覺得這項調整與我們所爭取和期望的，仍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我希望這方面能來一次改變，而且是一次徹底的改變，並非現在的修修補補式的改變。雖然我們知道政府會不斷作出調整，特別是根據通脹率作出調整，但這大前提並不理想，因為只是很狹窄地從通脹方面作出調整，而不是按基本原則的基數來作出調整。

在今天以後，我很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重新檢討基本原則的界線，令社會上有更多人可以享受到這個伸張正義的途徑，把門檻擴闊一點，讓更多人可以入內。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各位議員，因為最少有部分議員不反對此議案，儘管他們對議案背後的政策或其框架有很多意見。我也相信，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在吳靄儀議員有分參與的事務委員會中，是會繼續跟進和討論這議題的。

現在，就剛才議員所提出的幾點，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主要是確保那些具有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因此，審查法援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是審批法援的兩項決定因素之一。我們要知道，動用的畢竟是公帑，所以一定要採取一個適合的平衡。當然，另外一個因素是案情的審查，但這不是今天的討論範圍。

我們每年均根據消費物價指數來作出調整，但不只是每年作出微調如此簡單，因為我們每 5 年會就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進行一次檢討，視乎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全面性的檢討。今年年初，我們也擴大了扣除項目的範圍，增加了一些扣除的項目。

我覺得，與海外很多司法管轄區的法援制度比較，我們的法援制度毫不遜色。很多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也有對法援開支設置上限，但我們沒有這個上限。一些地區甚至對每宗個案均設有上限，而我們是沒有的。

正如剛才有幾位議員提過，由 2000 年起，我們亦認為從前採用綜援作為標準是太低和不公道，所以現在使用住戶開支的第 35 個百分值。有議員仍覺得這是否太低呢？當然，隨着香港經濟的轉型和就業情況，這方面是可以較經常地檢討的。

到今天為止，我們知道有很多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依然把申請人的標準個人豁免額跟社會保障額掛鉤，這是相當落後的做法，我們已經不會這樣做了。

至於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出的扣除項目，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在今年年初作出修訂，加入了新的項目，也擴大了一些項目。現時的普通計劃涵蓋全香港家庭總數超過 55%。如果以同類的司法管轄區來比較，我相信是一點也不差的。據我理解，現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相關數字大約是 40%，而我們則是 55%。我們還另外有一個自給自足的輔助計劃，這輔助計劃可以說是香港獨有的，因為很多國家或司法地區也沒有這輔助計劃，而這輔助計劃可以涵蓋全香港家庭總數超過 70%。在今年年初，我們也降低了該計劃下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比率，進一步修正或改良這個制度的運作。

關於申請人的扣除項目，我們當然很歡迎議員繼續提供意見，提出有哪些項目已屬過時或須重新檢討。舉例說，我們現時的扣除項目包括住戶開支、租金、差餉、薪俸稅、退休金、退休計劃供款、為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贍養費、主要住宅的按揭貸款，以及住宅的本身價值。如果議員認為還有其他項目要檢討的話，當然可以在吳議員的委員會上繼續跟進。

剛才有幾位勞工界的議員也提到，在勞資法例、追討欠薪的事件上遇到困難。追討欠薪當然是最終目的，也有一些法律途徑是可以幫助工友追討，甚至可以通過法律的途徑懲罰無良僱主的。由於入息的問題，有很多工友未必一定符合現時的資格，但相信很多工會領袖也知道，如果個案牽涉到好幾位或一大羣工人的話，根據過往的案例，他們通常的做法是，只要其中一位或兩位工人符合資格，便可以取用法援來採取法律的途徑。至於其他不符合資格的人，並不等於他們會被拒諸門外，因為在作出判決後，他們依然可以採用同樣的方法而得到同樣的待遇，從而得到法律上的保障。至於界線劃在哪裏，我相信永遠也會有一個爭論，大家要視乎各方面的理據，以及社會當時的經濟狀況、就業情況、政府的資源等。我們應該在各方面取得一個平衡。

我們的機制基本上已包含作出檢討，一年一次的檢討只是物價，而我承認那只是一項微調。可是，基本的框架是怎樣的呢？5 年檢討一次，可能也是不夠頻密，能否較頻密地進行檢討呢？這是我們可以考慮的。

最後，對於吳議員剛才提到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政府已就其看法把意見呈交法改會，我相信我們一定要來吳議員的小組作出交代，這只是遲早的問題，是不可以迴避的，我相信屆時便會有另一番的討論。我們已向法改會作出答覆。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六四事件

THE 4 JUNE INCIDENT

何俊仁議員：今年是八九民運六四鎮壓的 17 周年，本人秉承立法會多年來由支聯會主席司徒華先生建立的傳統，就紀念六四提出議案辯論。

有人說，六四鎮壓後，中國政府維持了政治穩定，亦同時繼續深化經濟改革政策。17 年來，國家經濟大大進步，人民生活也整體改善了。故此，我們不應再提起六四這爭論性議題，引起社會不穩定，而應讓歷史的議題，讓歷史學家用更長遠的眼光作出判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強烈認為上述的觀點曲解了社會發展的邏輯，以及迴避了歷史是非的對錯。17 年前的民運，是為了反對政府的貪污腐化，要求建立民主法治的一場愛國民主運動。政府官員也公開表明學生的訴求和理想，與當時領導層的思維是一致的。其實，政府理應以民主法制的途徑解決當時的糾紛，並以包容的胸襟，吸納民間的進步力量，締造更深化的政治和經濟改革機會，齊步協力地推動政治和經濟的改革。可是，中央當時的領導卻懼怕自己的管治權力受到削弱，斷然把心一橫，採取違憲違法的血腥鎮壓，以坦克槍炮來回應人民的和平訴求，造成了國家民族歷史上最耻辱的一頁，留下了人民與政府之間難以修補的裂縫，以至死難者和其家屬的永久傷痛。

我們相信，經濟繁榮不會麻痺人民的心靈，物質的發達不會磨滅個人的社會良知，生活的改善也不會抹煞民族的歷史集體回憶。在內地，天安門母親鏗而不舍地就六四事件追尋歷史真相，追求法律公義和追究政治責任，正正反映了歷史的大是大非問題，是不可迴避，不能抹去，人民也不會忘記的。今年，天安門母親發起“玫瑰的呼喚”行動。天安門母親代表丁子霖教授懷着

失去自己愛子的傷痛，再一次向政府作出卑微的要求。她說，“讓我們自由地悼念自己的孩子和親人，不再受到任何的白色恐怖、監視、騷擾、恐嚇、威迫和懲罰等不人道對待。”

在立法會門前，一羣天安門母親運動的熱心支持者送了一束玫瑰花給我們，是給立法會議員的，代表着玫瑰行動背後的精神。我希望大家能夠一齊參與這個行動，至於當中的細節，我相信大家已收到他們的公開信。

代理主席，六四鎮壓換取了一時的政治穩定，卻使民族付出了沉痛的和沉重的歷史代價。除了對很多人造成了永久的歷史傷痕外，人民卻失去了對政府的信任，政府也因為懼怕人民而放棄了政治改革的決心。六四後，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我們看見政治改革的停滯，這造成了今天官商勾結、貪污腐化、貧富懸殊的社會局面。共產黨的領導層和富有的資本家已彷彿聯盟成為一個新階級，在經濟繁榮和物質發達的背後，隱藏了不少貧無立錐，病者失醫，被屈者無法申訴的悲涼局面。

代理主席，六四後，民主發展遙遙無期，政治權利，例如言論、出版、辦報、集會、結社、遊行、組黨等自由，也無法彰顯。在今天，很多基層人民只能全力集中力量，維護自己最基本、最卑微的權利，這就是保護自己僅有的個人、私人產權，以及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利所行使的發言權和申訴權。代理主席，近年所看見冒起的這些所謂維權運動，例如汕尾東州村居民為了保護自己家園不被無理低價的徵用而站出來採取抗議的行動；番禺太石村居民因為代表他們的村長不能為他們發言而行使民主權利罷免他，卻反被政府強力鎮壓。汕尾事件更成為六四以後，政府首次以開槍屠殺平民來解決問題的另一罪案。

代理主席，國家既然制訂了依法治國的基本政策，理應尊重和忠實執行自己制定的法律，更要尊重人民依法申訴的權利。近年出現了一批維權的律師，他們無懼無畏地為被侵權和受屈的公民爭取法律公義。但是，不幸地，很多貪污腐化的地方官員和一些商團一起勾結，利用黑幫式的手段來對付維權律師和人士，例如代表太石村村民的法律代表郭飛雄，便被一些便衣人員非法拘禁 3 個月，其間他以絕水絕食抗議，事後亦被公開毆打，但公安坐視不理。為山東居民盡心盡力爭取權利的一位盲人律師陳光誠也因進行申訴時被襲擊，以致身體多次嚴重受傷，險些性命不保。

官方對維權律師的打壓，大家是可以看見的，例如為上海居民收地而與當地曾經顯赫一時的首富周正毅訴訟的鄭恩寵律師，一時之間由原告律師竟變成被告，罪狀是因為他披露上海當局當時的收地政策而被判因泄露國家機

密入獄 3 年。著名的維權律師高智晟更因為法輪功被迫害的成員作出調查，從而向國家領導人包括胡錦濤主席發出公開信，最後因行政上的錯誤，例如忘記了就律師樓搬遷申報地址，而被停牌 1 年。近數月來，他本人和其家人不斷受公安便衣滋擾、威迫、恐嚇等。高智晟律師呼籲國內外的維權人士一起進行接力式的維權絕食，我自月初參加了這項絕食，每星期三都在立法會內進行 24 小時的絕食。今天，很多謝我的同事李卓人和張文光議員第二次響應這個絕食，跟我一起堅持下去。其實，如果國家連律師執行基本職責的權利和尊嚴也可剝奪，也可打壓，何來依法治國呢？

回顧 17 年，政府以政治高壓來維持穩定的管治。在這政治格局之內，今天胡錦濤提倡的“社會和諧”是否可行呢？六四鎮壓留下的民怨民憤是否就此一筆勾銷、就此消解呢？

近日，成都政府向一位因參與六四而在拘留時被殘害至死的人士周國聰先生的家人作出一個“困難補助”，這或許是政府知道他所面對的困境，而試圖解決六四的一個試探式嘗試，但我個人覺得這些曖昧態度，卻比日本政府處理二戰罪行的態度更差劣、更不可取。這是缺乏面對歷史事實和是非的勇氣。這亦使政府無法完全卸下六四的重擔，從而擺脫對人民的恐懼，昂步向前進行政治開革。

最後，我代表支聯會和千萬同胞重申數項要求：

第一，成立獨立的調查六四委員會，尋求歷史全面真相、平反六四，為八九正名。

第二，向死難者進行合理補償，向死難者及家屬作書面道歉，設六四紀念館，重新編寫歷史教科書，教育下一代，汲取歷史的教訓。

第三，停止對維權人士和律師的壓迫、尊重人民根據憲法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國家應加強現有工作，盡快建立法治，並開展全面的民主改革。

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以“深層次矛盾”作為我的整體意見。

何俊仁議員提及六四的問題。我們瞭解到，六四事件是從 1986 年，中國國內所謂反自由化思想一直演變，以致當時的書記胡耀邦先生下台，直至發生 1989 年的事件。雖然事件距今已 17 年，但對我們這羣參與政治的人來說，是記憶猶新的，這是由外間很多不同意見引致，也是由國內共產黨一向的鬥爭所造成的。

六四是共產黨的 4 個政治思想、4 個堅持。倘若他們當年不堅持這 4 個堅持的原則，現時整個中國可能會像蘇聯般四分五裂了。當然，中國跟蘇聯的架構、思想不同，蘇聯採用聯邦制度，因而導致其他地區後來各自分化。雖然中國國內有很多不同的民族和文化，但畢竟也是同屬一個政府，故此他們才能維持至今。大家可以看見現時環境是怎麼樣，我們不能說很進步，但事實上，在經濟各方面已符合人民的訴求。外間對他們的評價和評論，是一個深層次的矛盾。我認為應更深入瞭解當時的情形，才更符合實際的環境。

代理主席，第二個深層次的矛盾，是香港本身的問題，也涉及六四的問題。香港究竟是屬於誰的？如果香港是屬於香港人的，那麼，25 位泛民主派議員自稱是經過 2004 年的選舉，特別在直選方面，他們得到大概百分之六十一點多的選民支持，他們有他們的訴求，包括涉及六四、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的，也包括更民主的訴求。

然而，我們要緊記，英國政府在 1997 年將香港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中國政府接着將其權力轉交給香港人，由港人治港。在這情形下，我們要深切瞭解到，實際環境是，香港是屬於中國政府及十三億多的中國人的，故此，一切涉及香港的事務，均要經過十三億多的人進行正式的全民投票、全體投票，這情形似乎較切合實際環境。我們對六四有不同的見解，但中國政府當時已一再說過“河水不犯井水”。大家當然未必同意，但也要尊重十三億多中國人的訴求。雖然香港人一向自以為是，誇耀自己比他們優勝，所受教育比他們多，但歧視十三億多的中國人是不對的，

所以，這第二個深層次的矛盾，引致了第二十三條釋法，也引致了去年 12 月 21 日的政改問題。就這點，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最近勇敢站起來，表達了他只是另類僱員，是受僱，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賦予他管治

的權力。雖然立法會的李柱銘議員未必同意，但他作為一個大律師，一個資深大律師，應該瞭解到實際的憲法。

代理主席，還有第三個深層次的矛盾。鄧小平先生在 1986 年年底曾說過一句話，“凡是一個地方，鬧得起來，就是因為那裏的領導旗幟不鮮明、態度不堅決。”這正好顯示現時香港政府的情況。為何在香港很多事都鬧得起來，對中央政府不信任呢？就是現時特區政府的旗幟不鮮明、領導不堅決，因為曾特首得承認，他所獲的權力，是中央政府賦予的，不再是以前的公務員隊伍賦權予他的。我們應瞭解現時香港究竟是屬於中國，還是屬於沒有英國國旗下的港英政府（即港英政府再次回朝）呢？香港是屬於香港人的，還是世界性的呢？如果這一切不清晰，而中央政府不堅定，便會引致一個地方鬧得起來了。鄧小平先生也於 1986 年說過了。

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尊重其他同事的不同政見，最重要的是，我們始終要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雖然有部分同事所持的是英國或外國護照，但這裏畢竟是中國屬下香港地區的議會。我很希望以後大家不要說，提及愛國、愛港、愛中是無償，而反中、反國是有價的。如果大家是懷着這樣的思想，那便是香港未來的不幸。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與過去數年相比，本會今年將有關“六四事件”的辯論編排在一個較早的日期。有人可能說這個較早的日期不合時機，但本人反而覺得在 5 月 3 日辯論六四實在十分適切，而且意義重大。

代理主席，說到今天這個日子的意義，本人先從月與日說起。5 月 3 日是“五四運動”周年紀念的前夕。本人認為，與 70 年後的北京大學生相比，1919 年的師兄師姐實在“暴烈”得多。本人所指的“暴烈”，並不是指他們火燒趙家樓、打傷賣國官員的舉動，而是指他們提出民主、科學等口號，以當時的社會而言，無疑是相當出格，甚至離經叛道。

可是，到了 87 年後的今天，我們對於五四的歷史評價，清清楚楚，毫不含糊：它是一場反侵略、爭民主的愛國社會運動。歷史不會可憐一個因失職而遇襲的外交官，亦不會痛惜一座達官貴人入住的官邸，更不會緬懷那套落後於時代、最終被人民唾棄的政治制度及社會風俗文化。中華民族對五四的歷史記載，從來沒有保持中立，一直抱持着鮮明的立場，是其是，非其非。

五四運動的 70 年後，當年抗爭學生的後輩們，掀起另一個更廣受注目的民主呼聲。他們這次呼喊的，是官方也認同的“反官倒”、“反腐敗”。

學生們始終堅持在法制軌道上解決問題，要求召開全國人大特別會議解決爭議，他們甚至連火頭也沒有點起。相比起五四，難道 1989 年的學生有絲毫更具破壞力、更不可接受的要求和行動嗎？我們的民族史包括了五四的偉大篇章，為何這部歷史不能以同樣的標準與眼光，公道地看待 17 年前的學生呢？

代理主席，提到我們的民族史，本人希望談談今天 — 2006 年。今年適逢文化大革命發生 40 周年及結束 30 周年。文革一直是內地的忌諱，即使大部分主其事的領袖官員已經相繼離世，但內地政府由於恐怕官方的歷史論述受到沖擊，一直阻止民間學者及文藝創作者自由談論和描述文革期間的一切。連發生多年的文革也尚且如此，可想而知，要追尋六四的真相，困難將會更大。

官方控制歷史討論的力度未見放鬆，內地民間卻正醞釀一股鑽探鬆動空間的動力。部分退休官員及商人正籌備民辦文革博物館，亦有前中央幹部公開建議全面總結文革教訓，而北京甚至有藝術節展出文革期間的生活照。隨着大量討論文革的網上資源問世，內地社會將會對政府逐漸形成壓力，迫使政府開放言論及研究禁區，讓有異於官方論述的文革歷史真相，呈現於公眾眼前。

文革如此，六四亦然；尤其是不少親歷其境、經受喪親之痛的苦命人仍然健在，他們必定會窮盡傳媒報道、民間濟助及法律訴訟的途徑，要求政府交代 1989 年 6 月 4 日前後的事態發展，並讓犯錯的官員承擔責任。在資訊流通的年代，政府根本不可能再掩住悠悠眾口，更不可能迫使知道事件真相的人永遠沉默。在不久的將來，民間必定會形成探索真相的洪流，任何掩飾隱瞞的企圖都不可能加以阻擋。

代理主席，鑒古方可知今。我們的民族必須正視歷史事實，才能避免重蹈覆轍。中國正面對如三農危機、國企改革、土地發展權等大量社會爭議，如果我們仍然不能正確看待歷史事實，我們如何總結經驗教訓，學習以新的思維態度處理社會矛盾呢？如果我們連忠於自己的歷史也做不到，我們如何理直氣壯地要求其他國家，正確看待他們侵略我國的歷史呢？

代理主席，忠實地回顧過去，是凝聚民族團結、向前發展所必然要走出的一步。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經有 17 年了。在過去，這項議案是由司徒華提出的，但由去年開始便改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不過，無論議案是由哪一位議員提出，自由黨的立場仍一如往年，沒有改變。

相信很多中國人也會認同，六四事件是一場悲劇，每一位深愛國家的中國人也會盡一切努力，避免類似事件重演。至於整件事本身的來龍去脈，到最後演變成流血事件，自由黨一直深信歷史自有公論。現在最重要的是中國的發展要向前望。自六四事件後，國家抓緊了機會，加速改革開放的步伐，很多方面也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而自胡溫體制確立以來，到處也顯露了施政的新風，令世界很多其他國家均留下深刻印象。

在今年 3 月，溫家寶總理在他所發表的工作報告中表示，在 2005 年，內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增加了 9.9%，而 2006 年因為是“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在未來 5 年，內地生產總值也會有增長，亦會繼續以 7.5% 大幅增長。首季經濟增長更已高達 10.2%，引致央行早前須加息 0.27%，為稍熱的經濟降一下溫。從各方面的情況來看，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國家亦已全面進入建設小康社會的階段。

根據“十一五規劃”，國家更會推進產業結構的調整，透過全面增強創新的能力，提高產業整體技術的水平，並致力發展先進的製造業。同時，內地更會加快發展服務業，包括信息、金融、保險、物流等，可見內地經濟仍將持續發展，相信每一位中國人也會跟我一樣，樂於看見國家強大起來。

自由黨認為，國家推行任何改革，首先的條件是要有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作為基礎，才能創造出民主和繁榮的社會，令國家更富強，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更大保障。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最近，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訪問美國，他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沒有民主化，國家是不會現代化的。我記得他在回答記者時曾說，中國要逐漸發展一套自己的民主制度，包括民主的監督，民主的參與。當然，從表面看，這種回答記者的方式是很正面的——沒有民主化便沒有現代化，但讓我們看一看國家在這十多年的發展中，能符合國家領導人說法的，事實上便是我們有逐步民主化的進程。

首先，我們國家裏現時有直接民主參與選舉的，便只是在村的層面，到了縣的層面，已經沒有直接選舉，也沒有間接的民主選舉。如果我們說的民主不單是指選舉，還指監督，我們首先便要看一看現時國家的制度內，有哪些途徑是讓人民可以監督那些擁有權力的人——不論是縣長、省長、市長，甚至國家領導人。人民擁有的途徑非常少，不論是否直接的投訴途徑。我們不時在報章、電視上看到的，仍然是停留在三四十年前、我在學生時代所看到的情況。當村民和工人被迫害、被拖欠薪金、被沒收土地時，他們所採用的方法便是到北京上訪。這是一種十分封建的制度，意思是地區內沒有足夠途徑，供貧窮的農民、被拖欠薪金的工人有效地將情況反映出來，所以國家才會沿用數十年來的所謂上訪制度。這其實反映出這種制度是不合適的。

第二，即使現時科技如此發達，互聯網可否作為讓人民抒發對政策的不滿和作出投訴的途徑呢？有部分似乎是可以的，但大多數涉及討論政治內容的網頁也會被刪除。曾經有人估計，在國內，搜尋互聯網上關於討論政治問題的所謂互聯網警察有數以萬計；有數以萬計的互聯網警察在審查互聯網內有沒有討論一些國家不容許的事項。

當然，第三個途徑便是透過人民的權利，選出他們認為能夠代表他們權益的代表。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村之外，縣、省、市、國家級、人大等的代表也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那麼，人民有何方法進行民主監督和民主選舉呢？

有一次，我和朋友談話時，談到無論溫家寶總理如何勤力、如何有愛心，他一個人也是不可能監督國內數萬個煤礦的。我身為中國人，感到最悲痛的是看到今個星期或上個月有煤礦爆炸，或發生塌方、水浸事件，造成數十人，甚至數百人死亡的事件。我們當時一定會看到國家領導人或溫總理走出來說，他感到很傷心。但是，這並不能解決制度上的問題。沒有一個人可以監督數萬個煤礦，唯一方法便是透過人民來監督制度，透過一個分權的制度，才能解決問題。現時看到的例子是，即使是煤礦，發牌的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甚至擁有股份；監督的也是地方政府，而一旦發生事故，檢查的也是地方政府。

十八年前，當北京出現學生運動時，他們說反貪污、反特權、要求民主監督，他們其實是非常具有遠見的。18年後，雖然有同事剛才說現時國家的經濟發展好了、穩定了，但我們看一看，國家在這18年內，有沒有一如我們所說般，讓人民的權利得以充分發揮呢？我們有沒有人民監督的途徑呢？我們有沒有自由選舉的工會呢？我們有沒有自由集會的權利呢？是完全沒有的。

即使我們不是談論十分政治性的問題，如果一些事件不是已經侵害到一些人最根本的生活和生死的問題，很多時候，他們也不會站起來反抗的。近數年來，我們看到很多維權運動，差不多也是因為某些事情已經侵害到所謂

的個人生死問題，或是沒收個別農民、個別村民和工友的私產，他們才會站起來反抗。這些有人民起來反抗的地方，很多也是鄰近香港，所以很多時候也會被報道。我相信在較偏遠的地方，這些所謂為了自身權益，為了生活、生死問題而反抗的例子也非常多，但我們國家現時的制度並不容許這些人很自由地把這些事說出來。

所以，不論是甚麼國家，民主制度的建立不論是如何循序漸進、如何逐步，也要有一個目標，我們要令我們的 13 億同胞不單說現時國家有經濟發展 — 有些人說現時國內同胞到巴黎，逛得最多的便是 LV 店 — 我們還要說該怎樣維護最少為數 8 億至 10 億無權無勢的農民，以及那些無權無勢、在前線從事生產的工友的權利。這些不單是政治權利，更是他們的生活、他們家庭生活的權利。所以，我今天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毋忘六四”的議案，令立法會可以延續傳統，年年以議案辯論，紀念中國近代最壯烈的民主運動。

八九民運距今已 17 年。17 年前，我正在《明報》任職。我深刻記得，當時天安門廣場上發生的事件，如何透過電視畫面，牢牢緊扣我們每一個同事的心弦。透過電視熒幕，編輯部幾乎與天安門連結在一起。我們當時捨不得睡覺，也不敢休息，生怕突變會發生於瞬息之間。我們每晚“埋版”之後，便不停用傳真把香港傳媒對於天安門的報道，傳送給大陸各地我們認識的人。當慘變終於發生時，我們的心胸猶如中了重錘，腦袋彷彿被掏空了。那一段時間內，我們從為中國感到驕傲的亢奮，跌下為中國哀悼的深淵。我們的遊行和無數的文章，均成了歷史的足印。如果我們忘記六四，便猶如叫我們的左手忘記右手。

八九民運是愛國民主運動，不但表達了學生對國家赤誠的愛與忠誠，更令在香港這個殖民地長大的無數中國人，忽然之間感到血濃於水：無論受了多少西方文化的薰陶，我們均是切切實實的中國人。瞭解民族的苦難，正是激發了民族的認同，以及一生一世的承擔。

代理主席，17 年過去了，中國大地上發生了無數的變化，特別是中國經濟取得了重大的發展，令全世界刮目相看。慢慢地，這些發展也催化了政治態度和政策的變化，最低限度在政治的語言上有很大的變化。最近，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耶魯大學進行演講，在回答問題時，他說：“沒有民主，便沒有

現代化。” — 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到這一點。但是，我要指出的是，他的這種說法不正是 17 年前民運學生的呼喊麼？

胡主席又毫不猶豫地說：“今天，中國提出建構和諧社會，便是要建設一個民主法治、公平公義.....的社會。”李永達議員對於此說法是否符合現實提出質疑，但無論如何，這不正是天安門民運分子的理想、天安門學生的訴求嗎？他們不惜拋頭顱，洒熱血，不也就為此嗎？他們唯一的罪狀，只是先走了 17 年！先行者會為自己的信念付出代價，這不足為奇，但今天已證明他們是對的，為何仍不還他們一個公道，為何仍不平反六四呢？

事隔 17 年，天安門廣場的情景仍歷歷在目，學生悲憤焦慮的吶喊仍然清晰可聞，槍聲與呼救、熱淚和熱血，至今仍舊觸目驚心。為何抱着同樣的願望，這些年輕的生命，竟到死至今，仍背負着“動亂”的罪名呢？

代理主席，我和許多本會同事像何俊仁議員一樣，也收到“天安門母親”的信，呼籲所有正義之士，為天安門母親和六四死難者家屬發出良心的呼喚。我衷心支持這個呼籲，並希望更多人參加她們在 5 月 14 日的“玫瑰呼喚行動”。17 年過去了，天安門母親已白髮盈頭，她們還要等多久，才等到她們的子女得回清白的一天呢？

有些人勸香港人應把目光放在中國近年重大的經濟發展和美好的未來，放下六四這個沉重包袱。代理主席，在我心目中，六四從來也不是個包袱，而是一份珍貴的遺產，對於努力為中國爭取民主的全球中國人，是不斷的鞭策和激勵。

反而，對中央當局而言，六四事件的確是個包袱，特別是國家領導人面對世界，展示中國對現代化、建設民主法治社會的決心時，這更是一塊絆腳石。面對歷史，放下包袱，平反六四是震撼全世界的佳音。屆時，四海的中華兒女一定“何處登臨不狂喜”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的 17 周年。歲月悠悠，時光飛逝。儘管有人“轉軟”，有人淡忘，有人沉默，有人冷嘲，但仍有人刻骨銘心，莫失莫忘，因為忘記歷史便是背叛。

很多同事也提及胡錦濤的說話：“沒有民主，便沒有現代化”。但是，胡錦濤，尤其是溫家寶，可曾記得 17 年前曾為民主而犧牲的青年？他們便是為了一個現代化的中國，一個沒有貪污、沒有官倒、沒有腐敗、沒有獨裁的中國，在天安門廣場和平請願，遭受坦克和機關槍的鎮壓，以熱血作為現代中國的獻祭，以生命來建設民主中國的長城。

香港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也沒有忘記六四。過去，司徒華每年均動議平反六四；現在，李卓人和今年的何俊仁也接力平反六四。只要民主派還在議會，平反六四便應該會繼續成為中國的良心議案，考驗政治人的骨氣和良知。

近日傳媒報道，六四死難者周國聰的母親唐德英女士，獲得政府給予 7 萬元的困難補助，但條件是要她保證停止訴訟。這是政府第一次對六四死難者家屬的補償，但卻迴避了六四的歷史罪行，說明了在政治高壓下的中國，仍然有人堅持六四的是非，堅持對六四死難者的賠償；雖然 17 年而不悔，但最終突破千里冰封的政治封鎖，為六四的死難者尋求公道。

人們當然知道提供補助並非承認錯誤，因為這只是困難補助，不是正式的六四賠償，更不是為六四平反。但是，無論如何，這是擋不住的力量、揮不去的創傷，最終會由人道走向公道，走向歷史的公義，走向六四的平反。這個日子是一定會來到的。7 萬元困難補助又豈能阻擋良心的力量，豈能掩埋歷史的是非，豈能讓六四沉默無聲呢？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把民運死者的困難補助金，正名為六四賠償金，向全國的死難者家屬道歉賠償，以彌補中華民族歷史的傷痕，安慰六四死者在天之靈。

我們不會忘記死者的犧牲，因為要求政府善待死難者的家屬，停止對家屬的孤立、監視和迫害，是必須的，讓他們可以公開悼念六四的死者，悼念他們至親的子女。我們也不會忘記海外的民運人士，他們流亡 17 年也不能回國，當中更有人客死異鄉，像名作家戈揚和劉賓雁，讓民族的悲劇綿延不絕，讓六四的傷痕及於海外。

劉賓雁死前曾有一個遺願，他希望在自己的墓碑上刻上一行字：長眠於此的這個中國人，曾做了他應該做的事，說了他應該說的話。今天，劉賓雁的墓碑大抵已在大海的另一面豎立起來。這是中國的耻辱。客死異鄉，雖信美而非吾土兮，劉賓雁至死而不能回國、不准回國，令國人倍感寂寞和淒涼。

當胡錦濤在美國高談民主時，為甚麼不能容許民運人士回國呢？為甚麼不能容許異議者的第二類忠誠呢？民主，並非外交的裝飾和工具，而是人民天賦的權利。當流亡者因異議而不能回國，當國人追求民主而犧牲性命，當

六四仍然是禁忌而不能平反，當死難者的家屬仍然屈辱地偷生時，胡錦濤說“沒有民主，便沒有現代化”，又有多少現實意義呢？

今天，中國政府強調和平、和解與和諧，中國也走上了改革開放、和平崛起的路。但是，和解與和諧應從人民開始、從六四開始，我希望中央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及公布六四事件真相，公開審訊並追究所有官員的刑事責任，賠償死傷者家屬和公開道歉，像台灣平反二二八事件一樣。

平反六四，便是宣布與獨裁告別，與民主共舞，這是統一台灣、凝聚民心的最有力政策，既能安撫生者，亦能告慰死者，讓歷史走過創傷和黑暗，走向中華民族的和解與和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六四的良心議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點算一下出席的議員人數。如果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議事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張超雄議員，請你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是 1919 年五四運動 87 周年的前夕。87 年前，波瀾壯闊的學生運動催生了自詡為繼承五四傳統的中國共產黨。不過，五四學生高舉的“賽先生”和“德先生”兩面旗幟卻沒有得到彰顯；真正的“五四精神”長期服膺於當權者的政治權宜之下。例如，在國民黨統治時期，“民主”變成了蔣介石長期“訓政”的藉口；到了中國共產黨執政，“民主”卻成為以無產階級為先鋒的“人民民主專政”；即使到了改革開放近 30 年的今天，“五四精神”仍然淪為當權者的政治工具，被詮釋為“維護祖國統一的偉大愛國主義運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八十七年前的五四運動喚醒了知識分子的良知，也喚醒了中國人的靈魂。從五四運動走到今天，中國從封建主義走到社會主義文明，中國大地經歷了一場又一場的民主愛國運動，可惜，民主政治還沒有在中國落地生根。曾經，民主距離我們只有咫尺之遙：在 1989 年的夏天，中國人民決意要讓改革開放 10 年以來沉淪在官倒腐敗的社會主義體制重生。不過，一番愛國熱情換來的，竟然是北京當權者的血腥屠殺。到了 17 年後的今天，中國的現代化仍然是在“走歪路”；經濟發展所必然伴隨的社會矛盾，往往仍然是透過武力鎮壓而並非以開放的民主政制和健全的法律制度來疏導。地方官僚的肆意濫權、官民矛盾的不斷累積，均為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埋下了不穩定的種子，潛藏在中國社會的龐大民怨可說是一觸即發。

近年，國外傳媒所報道的大型地方民眾抗議活動並不罕見。事實上，根據中國官方統計，中國各地每年共有 6 萬宗抗議事件，平均每天達一百六十多宗，而且這些抗議活動往往鎖定政府機關和幹部為目標，可見政府官員的腐敗程度已達到民眾無可忍耐的地步，情況令人關注。造成官民衝突頻繁的原因之一，是北京當局或地方政府為了招商引資，不惜強行徵地，驅趕農民離開原居村落，以提供廉價土地讓外商發展。這種令人難以置信的發展模式，正在我們的祖國大地上每天不斷重演。在專制政權統治下，農民在向沿海地區傾斜的國家發展政策下被犧牲了，想不到連他們最基本的居住權也沒得到半點保障。很明顯，這些發生在中國農民身上的悲劇，很難在外國民主政體下發生。

離開富裕的沿海地區進入內陸，農民收入增長緩慢，地方官員聯合土豪惡霸，對貧苦農民的剝削變本加厲，北京當權者“依法治國”的空洞口號無法掩飾官商勾結下地方官員的非法侵權行為。近年，內地出現了一羣運用專業知識維護社會公義的“維權律師”，他們透過合法渠道為弱勢社羣爭取權益，卻遭到地方官員勾結黑幫勢力的暴力對待，部分維權律師被便衣公安 24 小時監察跟蹤，有的被勒令停業。如果當年六四的受難者有幸看到今天維權律師的遭遇，必定對北京當權者未有從歷史悲劇中汲取教訓而感到可耻、對仍然生活在踐踏人權的專制政體下的中國人感到可悲。

維權律師不畏權勢，令我想起天安門母親。同樣是一份對真理的堅持，讓這羣天安門母親從骨肉分離的深刻傷痛中站起來，17 年來以無比的勇氣肩負着歷史的重擔，揭破官方一個又一個的謊言。面對恐嚇、逮捕、扣留等各種迫害，她們始終沒有放棄對正義的追求。但願有一天，天安門母親能夠遠離她們的噩運，可以自由公開地祭祀六四的亡魂，並等得到中央領導人一聲遲來的道歉。

六四不單是受難者家屬的傷口，對中華民族而言更是歷史的傷口。中華民族要真正站起來，靠的不單是經濟實力，更要有承擔歷史責任的勇氣。一如當年戰後德國為納粹罪行向全世界人民道歉般，有承認歷史錯誤的胸襟，才會贏得國際社會（包括全世界的中國人民）的尊重，才可堂堂正正面對我們的下一代，才可重建人民和政府之間的互信。

只有北京當權者願意真正面對自己的歷史，我們才可最終放下六四的包袱，否則，平反六四應該是薪火相傳的責任，是香港義不容辭的歷史使命。六四獲得平反之時，才會是中華民族真正有盼望的一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傳召鐘。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鄭家富議員，請你發言。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每年我們都在這裏提出議案，要求平反六四，如今六四事件已經踏入 17 個年頭了。最近越來越多人討論，作為香港的政黨，是否應該繼續提出平反六四的問題？

民主黨由始至終，堅決支持香港回歸中國，確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香港人作為中國的一分子，有權利和責任關心及參與國事。中國步向民主法治、尊重人權自由、實現經濟繁榮，是我們全體中國人的共同期

望，也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極之有利。在這個前提下，我們多年來一直提出平反六四這項重要議題，堅持要指出政府過去所犯的錯誤，以及希望中央政府正視，是希望國家和民族在現代化的進程中有所進步。

代理主席，不敢回憶，未敢忘記，是我們多年來的口號。我們仍然每年提出議案，並不是要令當權者尷尬、難堪，而是要尊重歷史，還受害人和他們的家屬一個公道、一個尊嚴，並且給我們下一代留下一個深刻的教訓。

今天，有不少同事引述胡錦濤主席所說的“沒有民主，便沒有現代化”的說法，而胡主席和前國民黨主席連戰會面後，亦說過這一番話：“作為一位領導人，作為一個政黨，任何時候也要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代理主席，如此看來，當年六四事件中的學生和人民，為的只不過是希望對貪污、官倒、腐敗等問題提出他們的不滿，要喚醒當年政府對人權、法治的藐視，讓人民有多一點民主自由，讓社會有一套法治的規則而已。

不幸的是，他們所換來的是白白坐牢、流亡海外、無辜受傷，甚至犧牲性命。作為立足香港的政黨，平反六四，不過是為每一個受創傷的心靈及他們的家人討回公道，並為國家建立應有的尊嚴。

我們相信，一個政府敢於承認過去施政的錯誤，並不是一件可耻的事。相反，勇敢承認過失，設法撫平歷史的傷口，才會贏得人民的尊重和國際的稱許，才會無愧於歷史。我們越要求平反六四，國家和社會所付出的代價越少。承認錯誤，讓受冤的得到平反，讓社會經歷大和解，如此才是真正的和諧社會。

代理主席，有人認為，我們堅持對六四事件的看法，要求平反六四，會影響我們和中央政府領導人的溝通。那麼，請看看在台灣的現任國民黨馬英九主席。他今年年初，就在國民黨經貿訪問團即將訪問大陸之前，接受專訪時仍然一再重申“六四不平反，統一不可談”的立場。雖然如此，國民黨連戰先生今年 4 月帶領訪問團訪問大陸時，中央政府還是高規格地接待。胡主席親自接見訪問團，並且公開表示，要秉持前瞻性、建設性的態度來進行對話和談判，解決彼此間存在的一些問題。

既然台灣的國民黨堅持對六四事件的看法，可以無礙與中央政府領導人的商談，為甚麼香港的民主黨、香港的政黨要求平反六四，卻可能會妨礙溝通呢？很明顯，這便是政治現實的問題，是統戰的問題，而並不是六四本質的問題。

我們香港的支聯會和民主派，從來沒有懷疑過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是真心希望自己國家從過去的錯誤、過去的情意結中走出來的。不幸的是，我們竟然被拒諸國門之外，拒發回鄉證，甚至被罵別有用心，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這些看在台灣同胞眼裏，實在不是一個好的範例。希望中央政府的領導人在這個問題上好好地瞭解。

十多年來，中央政府對六四的定調，由動亂、暴動至風波和現在的事件。我相信，總有一天，六四將會像文革一樣得到平反，我深信，在我們努力不懈的堅持下，這一天將會為時不遠。屆時，今天那些逐漸失憶、沉默和“轉軟”的人，將會自慚形穢。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梁耀忠議員，請你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議員發言時，都習慣了是在不太多人在席的情況下發言的。不過，有一小撮人士，例如李柱銘議員，會堅持大家一同參與辯論，所以才不斷提醒大家要回來。

六四事件也一樣，很多時候，大眾都覺得歷史已成過去，便不要追究吧。不過，偏偏有一小撮人——過去有司徒華議員，現在有何俊仁議員——一直不斷提醒大家，要重回軌道，要認真面對這個問題。所以議會今天又重提六四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六四已經過了 17 年，很多人都覺得，一方面是已成過去，另一方面，看到中國目前的經濟發展有這麼驕人的成績，為甚麼還要提六四呢？田北俊議員剛才不斷強調這點，就是如果我們今天仍重提六四的話，會否反過來影響中國的發展，特別是經濟上的發展呢？

當然，代理主席，中國經濟今天的成績，實在令人刮目相看。中國政府本身亦非常有信心，特別在今第十一個 5 年計劃宣布開展的同時清楚說明，在 2010 年，國民收入會比 2000 年時增加一倍，套用一句俗語，就是“翻一番”。

事實上，看到這種成績，無論是全世界的人或中國的人民，也會認為我們為甚麼不把時間和精力多放在經濟上呢？當然，我不是要叫大家不要搞經濟，不過，是否除了搞經濟之外，便甚麼也可以不管呢？我們的歷史是否不須再予正視呢？代理主席，我個人當然不同意這一點。事實上，不只我不同意，甚至連國家主席胡錦濤也不同意這種看法。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記得在去年 9 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 60 周年日那天，胡錦濤主席說過一番話，他強調要牢記歷史，要以史為鑒，面向未來，只有不忘過去，汲取教訓，才能避免歷史的悲劇重演。代理主席，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是要避免歷史的悲劇重演，不是故意挑起自己的傷痕，也不是要故意挖自己的瘡疤。我們重新談及六四，只是期望在未來的日子不會有歷史的重演。但是，很可惜，正正當我們要提出不要忘記歷史的時候，看到國內的情況，又令我們擔心悲劇會重演。

剛才有很多同事提過，中國的經濟不錯是不斷在發展中，但可惜的是，人民的生活是如何呢？剛才很多同事列舉了很多例子，例如維權運動。為甚麼會有維權運動出現呢？因為平民百姓很多的基本權利均不受保障，不受維護。因此，他們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利，逼於無奈便要走上維權運動的道路。在維權運動之中，亦有不少的人民因此而受傷和受拘禁。我們擔心，類似當年六四的人民死傷、無理拘禁，會一幕一幕地重演。因此，我們不得不面對歷史，我們不能迫自己忘記歷史。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維權運動的誕生，是由於我們的人民的權利得不到保障，政府也不重視他們，才造成這樣的結果。事實上，過去多年來，自從中國政府放棄了社會主義的路線後，便全力發展經濟，但在政治方面，特別是在政制民主方面，在人民參與政治方面，完全是交白卷的，令人民有冤無路訴，在有話不能說的情況下，造成了很多的悲劇。因此，在繼續發展中國經濟的同時，我覺得不能再不發展民主體制。在民主體制下，人民的基本權利才能確保受到保障。

今天，雖然我們談的是中國的民主，但我們身在香港。因此有人說，如果要中國的政制民主開放，六四得到平反的話，中國人民必須站起來，才能做得到。最近，我看到學者在一個專欄中指出，平反六四是關乎中國十幾億

人的大事，只有待內地廣大人民動員組織起來，才能實現。如果港人執着六四，一則會越俎代庖，將自己看成一個民主的上帝，二則可能令香港的民主運動永遠停留在道德層面，民主無法落到具體和可操作的層面上。

代理主席，這種說法，似乎是將我們自己香港人完全撇離了中國人的看法，似乎是我們自己把“一國兩制”中的“一國”完全忘掉。難道香港可以在中國沒有民主底下享受民主嗎？這從我們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可以看得出來了。我們要求民主，中國政府說不，便不可以了。如果我們自己獨善其身，自己只顧自己，撇離中國而發展時，我們怎可以令香港有民主體制發展呢？今天，我們在紀念六四時，不能不看民主發展。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楊森議員。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傳召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楊森議員，請你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多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平反六四的議案，令我們每年也能夠就這項重要的議題發表意見，並喚起市民不忘六四。

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的政黨是否應提起六四，這令我想起過去的一件事，便是當我出任民主黨主席時，北京有些中間人曾數次跟我談起這問題。他們說：“楊森，不應再提六四了，你作為民主黨主席，應該要求民主黨與支聯會分家，否則，你個人便不會有政治前途。”先後有不少人亦向我提出，如果民主黨與支聯會不分家，整個民主黨也不會有政治前途。

代理主席，你也記得當時香港刮起了一陣所謂和解之風，無怪乎當時有不少香港的政治學者也響應香港的民主派應該與支聯會分家，特別是民主黨。可是，當時我們沒有對這呼籲稍作任何讓步，因為我們覺得六四民運基

本上是一個民主的愛國運動。當時北京的中間人提到六四民運是一場反黨、反革命的運動，而民主派、民主黨 — 包括楊森個人 — 支持這個運動，是否便表示支持反黨、反革命的運動？

我再強調，對我們來說，六四民運基本上是一個民主的愛國運動，當時學生要求反官倒、反貪污，為中國建立一個民主的中國，我相信是所有中國人的心聲。我們最近有機會返回內地，我們亦把握這次機會，向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他是政治局委員）提出平反六四，亦要求早日釋程翔。當時，張德江表示就六四事件，中央已有定論，也提到我們是話不投機半句多。最後，他花了不少時間重複中央對六四的定案。

我覺得支持平反六四和支持八九民運，事實上是個人良心的事業。首先，我們作為知識分子或愛好民主的人，一定會反對國家以暴力鎮壓人民。即使就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中國之所以這樣穩定，是當時堅持一黨專政，採取了這種鎮壓民運的手段，令中國不會走上蘇聯的道路，但無論如何，從一個以暴力鎮壓人民的角度來說，我相信這是無可饒恕，也是沒有任何可予接受的理由的。第二，這是一個良心事業。我相信海內外的中國人亦希望中國能夠走向民主開放，當中包括胡錦濤主席，我相信他亦希望香港和中國長遠來說有機會走向民主開放的道路。第三，我覺得鎮壓人民的人或領導人是有需要向國民交代和負責的。我覺得這 3 點令我們堅定地要求平反六四，以及繼續支持民運。

至於個人的政治前途或政黨的政治前途，我相信不應該建基於放棄平反六四這個基本立場上。當然，有些同事覺得河水應不犯井水，既然我們說“高度自治”，便不應該牽涉國內的事。可是，如果中國恢復香港主權後，大家仍然說河水不犯井水，香港和內地便等於仍是分隔兩地。事實上，無論自由行、緊密經濟合作，甚至是最近中央透過釋法否決我們的民主進程，其實，正好顯示內地和香港根本是唇齒相依。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文化，甚至最近出現的宗教事件上，大家也看到根本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別以為自己在香港從事政治運動，便不應跟中國任何事件扯上關係，我想這時空已經改變了。

事實上，我們在香港爭取平反六四，推動香港的民主運動，對內地的發展一定會起着一種潛移默化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還有一種說法，正如田北俊議員也提到，我們不如把歷史向前看，最後，不如讓這場悲劇由歷史作公論。我覺得這是重視經濟發展，強調歷史向前看或讓歷史作公論，只是一種追求眼前利益、明哲保身的自保心態。我們對一些大是大非，或對中國領導人所犯的錯誤，如果不敢於表態，這便是自保的心態。如果只追求眼前利

益，而在大是大非的事情上，大家也覺得不應表態的話，我覺得這個國家或社會不會有甚麼前途。

只要能夠面對歷史，敢於承認錯誤，才能在歷史中汲取教訓。所以，只要一日不平反六四，香港人也定要繼續支持民運，繼續在立法會舉行這項議案辯論。多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余若薇議員，請你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感謝何俊仁議員，他承繼司徒華議員以往的傳統，每年在六四的前夕提出這項非常重要的議案，使大家未敢忘記。今年的議案，正如剛才梁家傑議員發言所說，是比以往的早，但我覺得時間是剛剛好，因為5月是母親節的月份，所以在今天5月3日提出六四的議案，正好提醒我們，當我們在大街小巷都看見推廣母親節的所有宣傳時，應該趁此時反省一下，想想天安門母親的感受，17年來，她們依然等待，等待有朝一日她們的子女能夠沉冤得雪；亦正如天安門母親運動寫給各位立法會議員的一封信所說，她們希望能夠實現最基本而又最微小的心願，便是能夠自由地悼念自己的孩子和親人，不再受到任何白色的恐怖，監視、騷擾、恐嚇、威迫和懲罰等不人道的對待。

兩個星期前，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美國，在耶魯大學演講時說，“進入耶魯大學的校園，看到莘莘學子青春洋溢的臉龐，呼吸着書香與空氣，我不禁想起40年前在北京清華大學度過的美好時光。”

聽到胡主席這番說話，不禁令我們想起六四事件中大學生的遭遇。他們為了爭取自由民主而走出校園、走上街頭。結果，很多年青的學生就此結束了短暫而寶貴的生命，不能夠再呼吸書香和空氣，度過大學裏美好的時光。

忘記歷史，是踐踏歷史。17 年來，六四始終是中國人的一個心結。溫家寶總理說：“無論怎樣細小的問題乘以 13 億，都可以變成很大的問題。”我們試想想一個歷史的傷口，乘以 13 億，再乘以 17 年，不禁令人嘆息，人民究竟要等到甚麼時候，領導人才可以面對歷史？六四不單是國民的心結，也是國家發展和統一的障礙，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台北市市長馬英九說：“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

有些人說不要執着，說中國已經不是以前的中國，共產黨也不是以前的共產黨，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更殷切期望盡早平反六四。剛才田北俊議員發言時，提醒我們國家的 GDP 增長，當然這也是令人驕傲的數字。金錢的數字、GDP 的數字固然重要，經濟數據固然重要，但人命的數字也重要。我期望見到官方盡早公布一組數字，便是六四死難者的人數。我們只能在網址看到，丁子霖這位天安門母親 17 年來在不斷搜集死難者人數，到今天搜集了 155 個，但多年來我們依然未等到官方公布正式的死難數字，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國家責任。

十七年過去，領導人換了班，但很多因為六四而含冤受屈的人，例如趙紫陽、劉賓雁等，等不到平反的一天便鬱鬱而終，也有更多的民運人士不能返回自己的國家，變相被流放外國。

我曾經在此議事廳堂內說過，我每年都希望該年是最後一次辯論六四議案，因為這表示六四已得到平反，但每年我們都繼續提出此議案。爭取平反六四有點像爭取民主，因為反對的人也不敢正面反對此議題，他們不能說反對平反，也不能說反對民主，只是說“等待”，說“有公論自然會有平反的一天。”其實，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沉默和等待其實都是幫兇。

六四雖然過了 17 年，但國內違反人權的事情層出不窮，同事已說了很多，我也無須在此重複。因此，我們必須有制度上的保障，才能避免歷史的重演，走出悲情。甚麼是制度上的保障？便是建設民主自由、落實法治的中國。

主席，我僅以魯迅的一首悼亡詩，緬懷六四的死難者：“豈有豪情似舊時，花開花落兩由之。何期淚灑江南雨，又為斯民哭健兒。”

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郭家麒議員，李柱銘議員又要點算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請你先坐下，讓我點算一下人數。

（秘書點算了出席的議員人數）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秘書，請響傳召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郭家麒議員，請你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明天是五四運動 87 周年，而 1 個月後是八九民運的 17 周年。五四和六四是中國人兩段重大的歷史，我們是要很清楚地記住，不應該忘卻。可是，在中國大陸，五四變成青年節的儀式，沒有爭取民主和獨立自主的元素在內；而六四則仍然是禁忌，不准回憶和公開悼念。今晚 7 點鐘，我們在遮打花園會有支持中國和香港民主的人士，為五四作出一個悼念儀式，但在國內可能未必有這個能力做到這種事。

我也要趁此機會感謝何俊仁議員，他繼承了司徒華議員，每年也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要求“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17 年了，我相信六四事件在每一個中國人心裏，一定有一個判斷、看法，我們要求的，正如議案所說，只是不要忘記這件事，也是為了 17 年前的這件事，為了國家更民主，為了為國家將來的前途而作出犧牲的年輕人作一個公道的平反。

今天，我慶幸可以在此辯論此議案，我也敬服大家的堅持，我希望能藉此機會喚起每一個中國人對這個悲劇的回憶，記住歷史。我們也說過，一個忘記歷史的國家是沒有前途的。當我們回顧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經常會比較兩個國家，一個是德國，另一個是日本。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它不單沒有把它侵略其他國家這段歷史洗去，還牢牢地記住，令德國的國民可以從錯誤中忘記傷痛，繼續堅持改革，令德國成為民主的大國。反觀日本，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到現在，不斷把這段歷史掃入“地氈底”，不肯正視它曾侵略

亞洲各國（包括中國）的一個實實在在的事實。所以，日本至今也無法在世界或亞洲的舞台抬起頭來。我們不希望我們的祖國做這類的國家，忘記歷史。

我們看到六四的歷史，那些被六四坦克車和開槍殺死而失去自由的靈魂，我希望為他們禱告，也希望為失去了孩子的天安門母親作出安慰、減輕傷痛。毋忘六四事件的目的，就是要對抗這遺忘、堅持悼念。平反八九民運的目的，就是要否定政治的鎮壓、肯定外國民主、肯定這批為國家的前途、民主而犧牲了生命的人，中國人不會忘記，他們也會本着良知和公義，通過公開的紀念活動來紀念六四，他們會拒絕接受謊言，認清真相，要求當權者承認責任，盡快糾正當年的錯誤，容許人民自由和公開悼念死難者。只有這樣，中國才能為六四正名，只有這樣，中國才可以邁出民主化的廣闊的一步。

在 1989 年民運期間，向天安門廣場上的毛澤東像擲雞蛋的湖南青年魯德成，在中國服刑多年後，上月他以難民身份抵達溫哥華，他在記者會上說，中共當局對言論的箝制一如既往，六四是中共一手造成，如果寄望北京自行平反，無疑是“笑話”。我當然不希望這是一個笑話，也希望國家能藉着六四事件、八九民運更跨進一步，如果連這件事也無法作出歷史上的一個正確、清楚和公道的交代，我們又怎能希望走上民主化的道路？

流亡海外的人或會對北京感到無奈，要求平反六四的人很多時候好像癡人說夢一樣奢談，我為此感到悲哀。因為 17 年來，除了牢獄中受刑的民運人士之外，還有夜夜無眠、終日痛苦的天安門母親，以及到現在在國外可能仍然受到監視的異見人士和維權律師。

平反六四是天公地道的，它呼喊出愛國民主的訴求和聲音，是提醒中國政府要良心未泯，天理尚在。

最近，在四川成都錦江市，有一名少年周國聰在八九民運時被打死，國家向他提供了 7 萬元的困難補助金，希望當作賠償。但是，由於他們要求家屬簽署一個不再起訴的保證，使公眾看來，這其實可能只是想人淡忘、淡化，或令六四得不到一個真正的承認。

我相信今天的辯題在將來的立法會也不會停止。但是，我希望在我們辯論之後，我們最終會看見六四真正獲得平反，八九民運真正獲得平反，為中國推行民主的人也獲得正確的對待。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郭家麒議員，發言時限到了。你可以坐下了。陳偉業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先坐下。現在只有 23 人出席會議，不足夠法定的人數。秘書，請響傳召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你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李柱銘議員為我召喚議員返回會議廳，不過，我覺得他們人儘管身在這裏，心卻不在這裏，靈魂也不在這裏了，所以，這其實也是沒有用的。當他們的心靈已經閉塞，被錢和權勢所閉塞，即使有神靈的鐘聲，也未必可以把他們呼喚回來。當他們的良知已被泯滅，不論如何勸諭，不論有多好的演辭，也未必可以改變他們的態度。

今天，何俊仁議員的財政預算案（眾笑）……應是何俊仁的六四議案辯論——可能因為民主黨支持財政預算案，我至今仍心有不甘，主席，所以我便仍然記掛着財政預算案。

很多謝財政（眾笑）……很多謝何俊仁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何俊仁議員的做法應該是秉承“華叔”的傳統的，可是，何俊仁有一個特色，便是永遠把時間弄錯。不過，提早了總較延遲了好，讓大家有機會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很多朋友也提到天安門母親“玫瑰的呼喚”的運動。巧合地，我們剛組成的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也用了紅玫瑰作為組織的標記。其實，我們有很多相同的地方。香港仍然有很多被壓迫的社羣，香港仍然存在很多不公義、不公平的地方，就如天安門母親運動追求關懷、正義及團結般，我們亦是要發出明確的呼聲。

在社民連 5 月 1 日的宣言討論稿中，我們提及數點。我引述：“1989 年春夏之交，神州巨變，波瀾壯闊的愛國民主運動，以血腥鎮壓告終。17 年來，

我們身在相對自由的國度，基於良知，不敢忘記，我們深信中共將要公布六四慘案的真相，追究責任，並且對六四慘案受難者家屬提供賠償，這是歷史的鐵律，時代的巨潮，不可反動，無人可以逆轉”。在我們討論這份討論稿時，我們的神州大地上還未作出這樣的賠償，不過，最近便出現了第一宗藉撫恤金來作賠償的個案。

中國過去在獨裁管治下出現的慘案，其實為數不少。六四和台灣的二二八事件有很多類似的情況，轉眼間，二二八已發生了超過半世紀，亦在超過半世紀後，才最終獲得平反。國民黨最終亦就二二八事件作出道歉和賠償，這亦是要在蔣介石死後數十年才出現，也是由於台灣的民主發展有政黨的輪替所致。由於有政黨的輪替，一黨專政便得不到延續，也是因此才會出現國民黨處於反對黨的位置，從而會作出道歉。我相信如果國民黨仍然是執政的話，他們未必會作出類似的道歉及態度上的改變。因此，很明顯，對政治團體或政府來說，政治事件的定性，很多時候是基於政治需要。因此，對於要求六四最終獲得平反和要求六四死難的人民得到賠償，我相信在內地現時的政治制度維持不變下，是很難要求現時的政權和領導人在態度上作出 180 度的改變的。

二二八事件要在超過半世紀後才能得到平反和作出賠償。今年是六四的 17 周年，隨着中國內地的開放，以及政治發展的多變，我感到我們應無須再多等十多二十年，也無須一如二二八慘案般要等超過半世紀，才能看到六四得到重新定性和平反的。

今天出席的同事中，當然有不少 — 我每年也會這樣說 — 自己心中是很支持這項議案的，然而，在政治壓力和背後巨大魔爪的影響下，他們的良知已被黑暗所遮蓋，這可以說是立法會的悲哀，也是我們應引以為恥的現象。在此，我在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之餘，亦要同時譴責這方面的表現。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似乎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也在等你提出來。（眾笑）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卓人議員，請你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深信如果不平反六四，立法會每年都會有平反六四的議案，而每年也要李柱銘議員在此準備點算人數。

主席，令我很反感的是，有時候，討論平反六四的議案時，很多人也說，倒不如放下六四的包袱，亦很多人說中國現時已經進步了，大家為何還說以前的事情呢？我覺得如果當六四不是良心的包袱，我想問大家的良心何在？這是一個包袱，這絕對是一個包袱，正等於很多人說，南京大屠殺是我們每一個中國人的包袱。當然是包袱，為甚麼我們的領導人要求我們以史為鑒，繼續要我們背負着南京大屠殺的包袱，而我們為何又不可以背負六四這個良心的包袱呢？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說包袱的時候，想一想自己究竟在經歷八九民運這段時間，當時在想甚麼？最近，胡錦濤主席到訪美國，他擺出一副頗開放的面貌，他說了一句話使我非常感慨，他說，“中國一貫認為，沒有民主，便沒有現代化”。大家是否覺得這一句話很熟悉呢？是魏京生先生說的，胡錦濤主席是拾魏京生先生牙慧。魏京生先生說過在四個現代化外，中國須有第五個現代化。胡錦濤主席說，“中國一貫認為……”魏京生先生在 30 年前已經這樣認為，因此“一貫”是對的，不過，魏京生先生不可以代表中國發言而已。但是，胡錦濤主席又有甚麼資格代表中國發言呢？

因此，魏京生先生和胡錦濤主席雖然說着同一句話，但真的是同人不同命了。胡錦濤主席亦說過另一句話，便是“中國不僅推進了經濟體制的改革，也推進了政治體制的改革。”我則不知道胡主席推進了甚麼政治體制的改革。很明顯，17 年來，政制的改革根本停滯不前，包括香港的。其實，胡錦濤主席曾說過，他自己是唯物論者，表示經濟發展達至某程度出現矛盾後，政治便一定要發展了。

但是，很可惜，中國經濟發展了那麼長時間，又有甚麼政治改革呢？仍然是沒有一點政治改革。不過，我覺得胡錦濤主席不是一個唯物主義者，其實中國共產黨是唯權主義者，他們的信念是：黑橋白橋，只要保得住權力的，便是“好橋”。權力是一切，最重要的是保存權力。然而，為了保存權力，主席，在這十多年裏，我們可看到整體中國根本在人權、自由等方面，仍然很封閉。

最近，何俊仁議員提到唯權運動。談到唯權運動本身，其實也是很悲哀的。根本上，人權和自由是我們國家憲法下的權利，但要民眾出來維護。當

然，人民永遠也須維護自己的人權。在律師出來維護人民的權利時，律師也被騷擾，甚至要坐牢。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鄭恩寵先生洩漏國家機密，原來是談上海地方的土地政策。唯權運動被鎮壓，工人想追討欠薪，有的被人拘捕；農民有時候被人搶去土地，他們出來抗爭，又被人拘捕，這是甚麼政權呢？為甚麼要弄至人民本身的權利一直被剝奪呢？

因此，說中國經濟方面有進步，是不錯的。可是，真的很可悲，人不單是經濟動物，人亦有自己的尊嚴、權利和對自由的渴望。但是，在這方面，我們看不到有任何進步。在平反六四之外，我們根本的要求是建設一個民主的中國。

最近亦有另一件事令人覺得很感歎的：過了 17 年後，在官方的收據上出現“六四事件”這 4 個字。周國聰先生在四川被警方（即當時的公安）在拘留所內打死，是在 17 年前的事，而他的母親唐德英在 17 年後取得一張 7 萬元人民幣的收據，作為六四事件的一種困難補助。她在 17 年後才領取得這 7 萬元人民幣。當然，不知道為甚麼突然會在一張收據寫上“六四事件”，這代表甚麼呢？是代表會平反六四？我可沒有那麼樂觀，這大概只可以代表一種掩口費而已，希望那些人不要說那麼多，但很可惜，過了 17 年，還要那些死難者家屬等待。

最近，有一個天安門母親運動在母親節前舉行“玫瑰的呼喚”行動，其實是很卑微的，只希望可以悼念自己家屬的權利，但這個權利在 17 年後仍被剝奪。她們弄來了一些玫瑰，說在這些玫瑰中，白色是代表純潔，代表每一顆純潔赤子之心；紅色是代表熱血，六四的青年學生及北京市民憑着赤子之心為國家犧牲，他們的鮮血，把白色純潔的玫瑰，最後染成為紅色。

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他們。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在會議廳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似乎越來越少。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先坐下，讓我點算人數。

（秘書點算了出席的議員人數）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馮檢基議員，請你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17年過去，當中世界局勢急劇變化，不為人類所掌握和預測，但六四事件卻繼續被定性為“動亂”，為春夏之交的“政治風波”。主席，有人說歷史的解釋和演繹，是當權者的權利，甚或是勝利者的宣傳工具。事實上，研究歷史的學者無可避免地可能因其教育背景、文化、不同觀點和角度，而對同一件歷史事件有不同的詮釋，但這正是學術自由的可貴之處，讓不同研究所得的結論放在眾人眼前，讓學者用“放大鏡”仔細查看，拿出各種理據進行批判，最終讓真理越辯越明，使對歷史的結論更貼近真相和事實。

倘若當權者只許“一言堂”，對歷史只有一種權威的詮釋，不容眾人置疑，甚至利用對歷史的“定調”，為政治的需要服務，罔顧史實，扼殺人民的思想 and 學術自由，民眾便永遠無法從歷史的真相中得到任何教訓，無法避免過去的噩夢和重蹈錯誤的覆轍。

主席，很可惜，中國政府對待歷史的態度，正正體現了上述情況。對歷史的詮釋基本上是官方的專利品，特別是六四事件的無理定性，使歷史的真相被永遠埋沒。最近有另外一個例子，在今年年初的春節前夕，《中國青年報》的每周特刊《冰點》遭中央宣傳部勒令停刊整頓，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該特刊刊登了中山大學袁偉時教授的一篇文章，題為“現代化與歷史教科書”。如果主席和各位議員有看過這篇文章的話，便會知道袁教授的文章只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內地歷史教科書的史觀進行有事實根據的批評，把官方處理歷史的態度——利用它作為宣揚背後民族主義的面紗，逐一揭開，文章還間接讚賞香港的歷史教科書更為忠於史實。

英國牛津大學研究中國歷史和政治的學者 **Rana MITTER**，評論有關中國反對日本篡改教科書問題時指出：“中國政府本身利用歷史，為當代政治需要而服務”。主席，我不禁要問，我們口口聲聲高喊反對日本篡改歷史，要求他們為過去的侵略暴行作出道歉的同時，我們究竟又怎樣看待自己的歷史

呢？在座反對本議案的議員，你們是否因為政治形勢的需要，便選擇放下六四事件所謂的歷史包袱？要把它淡化，甚或改寫呢？這樣是否雙重標準呢？這種做法是否有點荒謬呢？

“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我們一天不正視這個歷史傷口，便有愧於我們的子子孫孫。它代表着一個政權，為了鞏固和緊握本身的權力，以穩定壓倒一切，粗暴鎮壓被視為理所當然，漠視天賦的人的價值和權利。在這個不肯承認史實、否認曾經犯錯的國度裏，我們不懂得汲取歷史的教訓，一切只為政治需要而行，人民的自由岌岌可危，隨時成為被犧牲的對象。

我希望立法會內反對議案的議員要清楚知道，今天中國表面的經濟富庶只是建立在浮沙上，這表面的繁榮可以維持多久呢？我們是否被眼前的繁榮所遮蔽，看不見社會背後充斥着種種危機和不公平的現象呢？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既要發展經濟，還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更要讓人民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根，從我們的歷史、從我們的根，追求進一步的發展，追求制度上的改變和改善，建立一個民主的制度、一個法治的制度，對公平和正義的執着，對弱勢社羣的照顧、對異議人士的寬容，對環境生態的保護，這樣，中國才能長治久安。

主席，“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梁議員，請你先坐下。現在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辯論中發言時引述了一首魯迅先生的詩，這首詩是追悼他的亡友楊銓先生，楊先生是共產黨的烈士。

革命過去後，共產黨取得了政權，但它竟然又再殺人。魯迅先生撰寫過很多悼念的詩，其中一首是他悼念共產黨人被國民黨屠殺的，詩中的內容是：“洞庭木落楚天高，眉黛猩紅澆戰袍。澤畔有人吟不得，秋波渺渺失離

騷”。他寫得很深刻，而當時他即使只是說說話也可能招致死亡，有很多人想說也不能，只得掩着良心。今天的情況是否一樣呢？今天可能也是一樣的。

主席，我想再舉出另一個故事作例，在明朝時，經過一番兄弟相殘，燕王弟變成了明成祖，他當了皇帝後，前往拜訪方孝如（所謂天下最好的讀書人），因為他恐怕別人說他篡位。他問方孝如，“我這樣做，對嗎？”方孝如堅決表示他這樣做是不對的。於是他問方孝如，“你不怕會‘誅九族’嗎？”大家知否方孝如怎樣答他呢？方孝如表示，“‘誅十族’又如何？即使你要誅我的十族，我也會這樣說的。”終於，真的開了歷史的先河——發生了“誅十族”，他把方孝如的學生也殺掉。

在一個封建皇朝裏尚且如此、一個迂腐的讀書人尚且如此，也就是說，事實便是事實。朱家皇朝的內鬩，誰殺了誰，其實並不重要。但是，人的良知是很重要的，是其是，非其非，才能有進步，才能令人類社會得以積累經驗向前走。

很多人說，六四是民主的事，是何其遙遠，不要再提了，那是一個包袱。可是，這些人錯了。在六四問題裏，最重要的不是民主，而是人權。一個人應否被人殺掉？一羣人應否被人殺掉？尤其是這羣人只不過是想取回他們應有的自由，他們只不過希望建立一個人人都可均等參與，人人的基本權利皆獲保障的制度，反而被人殺掉。這正正體現了人權，這正正體現了人的尊嚴。

古時候，人們問，甚麼是奴隸？奴隸便是會說話的動物。我們中國人應否只是做會說話的動物呢？我希望今天會有人站出來說一說，真的希望有人會就此表達一下。

在我看來，六四的血腥鎮壓是不可饒恕的，原因是如果我們饒恕了六四的罪責的話，便是鼓勵當年的當權者，以至今天的當權者繼續行不善，行大惡。律師可以被拘捕、可以被打；礦工可以無端死亡，全因為貪污；農民不想被賤價收回土地，但竟然被人用槍殺死，情況跟六四是一模一樣的。如果你縱容一個政府在首都公開殺人，那麼，它還有甚麼是不可以做的呢？你還可以說些甚麼呢？所以，這是一個尊嚴和人權的問題。

我們看到在我們鄰近的地方發生過光州事件，同樣是屠殺，同樣是派出空降師，是美國人派出空降師，用坦克踐壓人民，但現在已平反，而韓國今天亦發展得很好。台灣的二二八事件是國民黨殺人，現在也平反了，台灣的人民亦不見得沒飯吃。我們看到匈牙利的血洗事件比北京的更厲害，我們也看到匈牙利人已把事件平反了，他們還把自己的歷史重寫了。我們看到捷克

的布拉格之春，我們看到人類歷史的進步。阿培爾曾說過，“謊話說過一千次，便會變成事實。”阿培爾真的很狡猾，因為他知道有些人是會屈服、會沉默，有些人也可以說了一千次謊話後，仍然大聲地說話的。今天，我在這裏告知大家，他所說的是謊話，六四是殺人，六四是一黨專政下所造成的，是一種為了維護它們的專制特權而殺害人民的罪行，是必須予以追究的。

主席，我在這裏宣誓時曾作出表態，我今天再次拿出這個花圈，會議廳內的人可能看不到上面所寫的字句，上面寫着：“屠夫政權，遺臭萬年；人民英雄，永垂不朽”，下聯是毛澤東所寫的，而上聯是我所作的。說得很好，一個猶如屠夫般的政權，一定會遺臭萬年，亦好像燕皇弟般，弑父弑弟，他就是殺了自己的弟弟。我希望所有人都記着這句話：屠夫政權是會遺臭萬年，人民英雄是會永垂不朽。民主是萬歲的，自由萬歲、人民力量萬歲。平反六四，是每個中國人心中的願望。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劉慧卿議員，不好意思，請你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劉慧卿議員，請你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怎樣看何俊仁議員，他當然也不像“華叔”，不過，他代替了“華叔”提出這項議案。主席，今年六四集會將在星期日舉行，我希望有成千上萬的市民能在星期日晚上到維園去，悼念北京的屠城事件。北京的大屠殺，我相信不單香港，全世界很多人也不會忘記。所以，我很多謝何議員再次提出這項議案，令我們可以反思，以及看看現時正發生甚麼事。

剛才很多議員在辯論時，提到中國現時的經濟發展完全是一片光明，國家也可能是很穩定的。主席，不知道你有否留意最近有報章報道，北京在 3 月 4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這會議由國務院屬下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召開，當時邀請了 40 位我相信是北京的精英參加，當中有法律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他們一起討論經濟改革，他們是國務院的智囊。他們希望向溫家寶總理提出一些意見。

這會議在北京山西杏林山莊召開，是在第十屆人大第四次會議前席召開的會議，所以，其實是很重要的。據聞，他們想在這次會議凝聚一個共識，表示北京當局堅持改革。我第一次看到這些報道時，我是身在華盛頓，我們在美國從當地的公營廣播得悉此事。由於這次會議上沒有傳媒，所以大家便可以暢所欲言，可是，過了數天，全部內容被上載到互聯網，令會議曝光了。因此，互聯網是非常好的，可以攻破中國這樣封閉的一個制度。會議紀錄顯示中國的精英就國家的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進行了激烈的辯論。這份會議紀錄主要表達了他們對未來經濟及司法改革的方向，存在着非常大的分歧。

主席，由於會議曝了光，中央後來也發出了新聞稿，當然，其中有些事情是沒有提到，但亦提出了很多事。這次會議紀錄顯示了他們對哪些方面感到很憂心？第一，是如何縮窄越來越大的貧富差距？如何平息農村的不安？如何解決內部的貪污腐敗？以及如何解決由環境污染所引起的問題？

主席，在會議席上，有些學者指出，中國改革已經不再是經濟改革，而是政治改革。有些學者更在席上呼籲，內地應該推行多黨制，落實真正的民主自由。其中有些專家更提出：共產黨一黨專政，是違反憲法的。他們建議共產黨分成兩黨或多黨。主席，有些意見當時被當局刪除了，但現時仍存於互聯網上。

當時有一位北大法學院何維芳教授，他說了甚麼呢？主席，他的話有些甚至是引述的。他說，“要明確地說出希望共產黨形成兩派，希望軍隊國家化。”這位教授又呼籲要解決黨、議會、司法機關及政府之間的關係。何教授亦說到，“我們整個黨是沒有註冊登記的，我在這個組織已經二十多年，但它是沒有註冊登記的，這件事很麻煩，它的權利是甚麼權利呢？是法外的權利。這是嚴重違法的。”何教授還說，“我們的目標（這目標現時可能還不能說出來，但將來一定要走這條路）是比如多黨制、新聞自由等。”

主席，我很高興北京舉行了這樣的會議，這樣重要的會議。主席，會有官員指出，中國精英之間出現了前所未見的爭論和異端。他們亦提到，在外國，有些人經常提到北京共識（**Beijing consensus**）的說法，這是甚麼呢？

便是中國的發展模式獲得稱讚，是貧窮國家的一種致富途徑。會上是誰就此發言呢？這裏還記載了他的姓名，便是中國這個研究會（智囊團）的副會長兼秘書長石小敏。他說，“過去兩年，媒體經常提起北京共識，但事實上這是不存在的。我們對中國在過去 20 年的做法是有一種共識，可是，對未來的發展，我們卻是沒有共識的。”

主席，我很高興互聯網讓我們看到原來國家內也有人就將來的發展進行激烈辯論，這些事在 17 年前曾發生過，但卻引起了北京屠城。今次，我看到有些報道，有些人已開始說到顛覆，有些則說這是攪來攪去，想互扣帽子。我希望 17 年後，中國已變好了。我希望在 17 年前被屠殺的人會盡快獲得平反，我希望國家和香港亦能盡快有民主、自由。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也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我想你又要響傳召鐘了。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單仲偕議員，請你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提及互聯網，不過，我卻可能不採取她這個角度。我覺得互聯網當然有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的好處，但中國處理互聯網資訊是用另一套手法，像內地記者司徒先生曾試圖使用某大型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開設的電郵戶口，卻被內地指為提供國家機密信息的行為。內地政府引用規管內地互聯網的法規，要求該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向內地執法機構提供資料，而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只能乖乖地交出資料。在司徒先生的身份被確認後，結果司徒先生被內地控以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機密的罪名而判處 10 年徒刑。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到的會議被披露後，我不知道又有多少人會因此而要坐牢了。不過，我相信更可惜的是，這些互聯網的信息只能在國外的互聯網上看得到，在國內的互聯網上是看不到的。

最近，只要大家到 **Google** 搜尋一下有些字眼，例如“反釋法”、“六四事件”、“八九民運”等，如果登入中國版的 **Google**，就“八九民運”一詞，只能搜尋到約 2 500 個項目，而搜尋的結果中，大部分都是一面倒地顯

示一些根據當地的法規或政策的看法，有些資料更是顯示不到，即使顯示到的，內容也是一面倒地批評八九民運的。然而，在香港版或國際版的互聯網上隨便搜尋一下，所得到的項目便可有數十萬個。由此可知，內地對這些資訊刪選得很嚴重。

主席，我希望國家能以一個更開放和開明的態度來處理歷史。正正經經地計劃和研究，從而平反六四，我相信才是令國家更興旺的做法。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所引述的報道。當時我也看到（**US Today**）那段報道，但我不會對那段報道感到太興奮，因為這些所謂智囊的會議，內地經常都會有。況且，大家一提及六四，便會想起趙紫陽。趙紫陽之所以上台，就是因為胡耀邦要下台；胡耀邦之所以下台，就是因為他在處理資產階級自由化方面處理得不好，因而令趙紫陽上場。在下台前的一段時間內，他想推行政治改革。他當時在推行政治改革時所說而沒有實現的，比剛才所述的會議上所說的，其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但這已經是接近 20 年前的事情了。我不知道今天提及的這個會議中的發言，可能要再等多久——10 年？20 年？才會真正落實。

不過，主席，我覺得當社會出現這種客觀狀態時，八九民運自然地便會獲得平反。最近，我們的國家不斷企圖提升本身的形象，例如領導人出訪，前往各國大灑金錢等。可是，我們亦要看看，在內地經濟獲得發展的同時，經常又會出現不少官商勾結、煤礦意外等事件。一些內地朋友告訴我，以前的煤礦工人沒有這麼多意外，而現在卻有這麼多意外的原因。正因為以前要學雷鋒，領導人自己也要到礦坑與工人一起勞動，領導人既然在那裏勞動，煤礦便是安全的。現在要講求生產，講求指標，力求有足夠生產以供經濟發展，所以便罔顧人命了。

及至發生官民衝突，最近亦發生了不少事件，而最令人震驚的，莫過於去年年底，在汕尾東州村所發生的事件。當地的武警甚至仿效六四事件以槍彈鎮壓抗議徵地賠償不合理的村民。內地官方傳媒說，事件造成 3 名村民死亡，這令我即時想起袁木先生。東州村的村民向其他傳媒表示，死亡人數高達 20 人。政府上層（領導人）有這樣的說法，地區政府亦仿效無遺。如果我們不平反六四，這些事件在各省市可能陸續會再有發生，如果我們不糾正錯誤，國家的進步便會受到拖延。

主席，經過了 17 年的光景，就內地的社會狀況而言，雖然有很多地方在物質上的條件獲得改善，但在人權、言論自由等很多方面，與 17 年前相

比，其實也改善不多。所以我們要繼續堅持爭取六四正名、平反八九民運，因為這段歷史是由當年爭取民主、自由、人權的內地同胞的血淚所寫成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也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湯家驊議員，不好意思，請你先坐下。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湯家驊議員，請你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少民族國家都有它們悲痛的歷史往事。德國和日本背負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包袱，許多國民仍視之為不可以談論的禁忌。多位同事也說過，日本更多次篡改歷史。

一個民族要真正面對歷史事件，給予公正的評價，才能打破枷鎖、擺脫禁忌，開創新天。溫家寶總理就日本篡改第二次大戰偉略史實時說過這句話：“只有一個尊重歷史的國家，為過去歷史負責，並贏得大部分亞洲及世界人民的信賴，才能在國際社會承擔更大的責任。”胡錦濤主席去年亦曾說過類似的說話，他說：“要切實堅持以史為鑒，面向未來；正確認識和對待歷史，反省要落實到行動上。”胡主席和溫總理所提出的，正正是每個國家所應該秉持正確面對歷史的態度。

文化大革命結束了整整 30 年。初期，文革是國內言論上的禁區，大家都不願談論這一段中國歷史上慘痛的回憶，不願觸及這些仍未結痂的傷口。但是，隨着國家日益進步開放，文革的歷史禁忌終於被打破。去年，汕頭市文革博物館的開幕，正標誌着這個重要的歷史意義。策劃興建博物館的退休幹部表示：“博物館的目的是為中華民族留下一塊警醒之地”，讓中國後世以史為鑒，反思文革這一段悲慘經歷。文革博物館的興建，正正體現了國家領導人所說的以史為鑒和落實於行動上的反省。

相比六四事件，自 1989 年至今已有 17 個年頭。八九民運在中國的現代史中，取代了文化大革命成為國內人民言論上最大的禁忌。六四是中國近代歷史上最令人悲痛的事件，我相信很多畫面是我們永遠無法忘記的：趙紫陽先生夜訪天安門；一名站在坦克車隊前，手無寸鐵的人；民主女神像倒下的一刻，我們均是無法忘記的。

多年來，六四的禁忌在國內從沒有鬆懈過，我不時會上網嘗試搜尋六四或八九，但所得的結果都是零。整整 17 年，這場激盪人心的民主運動至今仍然是空白一片。時到今天，仍被埋在歷史空白之中，有着數不清的六四死難者的沉冤和流亡國外民運人士有家歸不得的悲情。

天安門母親的血淚，更令人感受到那份失去親兒的哀慟和悲痛，她們在生活上所受到的限制應當解除。今天，國家已較以往大大的開放和進步，國家領導人亦一再表示，國家的民主化，是中國當前的重要任務。由五四至六四，以至今天，都是中國民主化的歷程。公正評價八九民運，為死難者平反，令他們的家人可以重過正常的生活，是中國步向民主的必經之路。有同事剛才提過，最近內地出現首宗六四死難者家屬獲得補償的個案。四川成都市錦江區政府就一名在 1989 年民運中死亡的青年周國聰，以“困難補助金”的名義，向其家屬提供援助補償。雖然這宗個案並不是正式以補償六四死難者的名義向遺屬發出，但也算是六四事件發生整整 17 年後一個小小的突破，對於逐步爭取平反六四這個長遠目標，有着重大的意義。我希望有朝一日，多年來在海外的民運人士可以抬起頭來，重回國家的懷抱。我希望於國內爭取平反，多年來不斷層層上訪的六四受難者家屬，不用再飽受壓力。我希望在中國國土之內，可以成立一個類似文革博物館的“六四博物館”，用以紀念六四事件。我希望有朝一日，“六四”這兩個字、這個全國人民的心結能夠逐步紓解，使這個禁忌、這個枷鎖不復存在。

主席，歷史是不會消失的，我們既要前瞻，亦要顧後。今天是五四前夕，我很高興能夠在今時今日看到打破六四禁忌的一絲曙光。我衷心希望將來透過舉國人民的努力，能夠達致撫平六四創痛的目標，讓中國人同心攜手，踏出新天。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正如過往數年般，今天民主黨議員再次在 6 月 4 日前夕，提出平反六四的議案。17 年來，平反六四已成為一年一度時節性的議案。我佩服民主黨這種鍥而不舍的精神，但卻因他們錯用本議事廳的寶貴時間而感到有點不解。

因為，八九民主運動是在當時的特殊社會環境下發生的，而六四的發生是悲劇.....

李柱銘議員：主席，不好意思，現在也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呂明華議員，不好意思，請你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呂明華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呂明華議員：繼續發言還是重新開始？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不好意思。

呂明華議員：.....中央政府已為六四下定論，我們每年在此討論，並無任何實際意義，只是浪費時間。雖然六四事件中的死難者和家屬及一些人士並不同意對六四的定論和處理，雖然我也同情“六四母親”的感受，但讓六四事件留待歷史學家來評論，是目前最好的選擇。

最近新成立的政黨和政治團體，已經沒有把平反六四納入政綱，可見雖然六四是重要的歷史事件，但這是有關中央政府的決策，作為香港特區的一個政黨，在這方面的執着，實在沒有必要。關注本土的經濟和政治發展，當更為香港市民所歡迎。

公民黨主席關信基說，“每一個地方的民主發展都必須植根於所屬的社會，發展民主的焦點若在爭奪政權，則會忽略其他輔助民主發展的元素”。同樣地，香港的民主派對六四事件的執着，也會妨礙或分散本地民主運動，令香港的民主化進程停滯不前。因此，在認清香港定位的前提下，與其花時間討論超出香港權限的歷史問題，倒不如集中精力，處理本地的民主問題及經濟發展，從而為社會帶來生機和動力，造福港人，才更實際。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似乎也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是否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17 年前的 6 月 4 日，我是支聯會的副主席。我在前一天晚上（6 月 3 日）睡覺時，將房裏的電話關掉，所以第二天早上聽不到支聯會同事向我報告，原來已經發生屠殺事件。

我得悉這事件時，他們告訴我支聯會已在跑馬地的公眾場所開會，叫我立刻前往。我到達時，支聯會主席司徒華告訴我已吩咐了劉千石購買棺材。我問他那是為甚麼？他回答說因為害怕那天羣情洶湧，難以控制，所以便預備盡快結束那天下午本來在跑馬地舉行的聚會，帶領民眾前往中環解散，否則，恐怕場面會變得難以控制。我問他為甚麼要購買棺材呢？“華叔”說因為想舉着棺材帶頭遊行。我表示反對，因為覺得那樣做很危險，民眾可能會更激動。大家討論了很久，後來說不如不要擡棺材，將棺材放在新華社門外好了，但我也表示反對，覺得那樣做也是很危險，因為新華社的大門是玻璃做的，屆時羣眾即使找不到石頭，也會以鞋打破玻璃，那怎麼辦呢？最後，“華叔”說不如叫“阿石”不要買棺材了。

那天下午，在大家演講時，我聽到查良鏞和鄭廣傑兩位草委即時辭職。我和“華叔”均表示，如果鄧、李、楊仍然在位，我們便不會回去開草委的會議。那天晚上，我聽到很多滯留北京的香港記者表示擔心他們的自身安全。他們很多均是拿取了無薪假期，因為雖然報館叫他們回來，但他們一直與學生聚集在天安門，不願回港。在清場後，他們感到很擔心，致電英國領使館時，對方只是叫他們留在酒店，不要外出，他們只向英國人提供保護。

6 月 4 日當晚，我致電 **Helmut SOHMEN**，因為他是立法局議員。蘇海文有一間港龍航空公司，我問他能否替我們找一架飛機，將這羣記者接回來？他說可以，但當時已經很晚，叫我明早 7 時致電給他。接着，我在第二天早上 7 時致電給他，他說沒有問題，可以派一架飛機前往。我問他飛機最早可在何時抵達？他回答說應該是 12 時，我問他能否早一點？他說最少也

要給他兩個小時，我問為甚麼？他說因為最少也要讓飛機飛抵那裏才可。我問他大約要花多少錢？因為我恐怕這筆錢可能要由我來支付了。他說他一個仙也不會賺，只會是花費了多少便收回多少，大約是十多萬港元。我說好，我有能力支付，他則說會盡快派飛機前往。

當天下午 5 時左右，我收到港龍的電話，表示飛機已經抵達當地，並已起飛，於是我感到很安心。可是，來電說有一個壞消息，那便是李卓人原本已經上了飛機，但公安上機把他捉走，他們也不知發生了甚麼事。我立刻致電支聯會，透過電台呼籲香港市民前往港督府，向港督尋求援手，但我自己則要到 **BBC** 接受訪問。當我抵達時，已經有大約 8 至 10 位立法局議員在場，當中不止是民主派，因為我記得當時譚耀宗議員也在座。大家很擔心李卓人的安危，大家也要求港督幫忙。

港督到外面去約 10 分鐘，他回來時表示已經發送了兩個 **telex** 到倫敦，一個發送給外交部，另一個則發送給戴卓爾夫人，請他們盡力幫忙——對不起，他是說預備發送兩個 **telex**——並說我們可以離開了。我坐在梳化上不肯離開，其餘的議員看見我不離開，他們便也不肯離開。港督說他已預備打 **telex**，為何我們還不肯離開？我說外面有那麼多人坐了草地上，我出去後如何告訴他們呢？如果我說港督將會發送兩個 **telex** 到倫敦，我相信他們也未必會接受，如果他不介意，我說我會待他發送完該兩個 **telex** 後才離開。他很不高興地走了出去發送 **telex**，然後告訴我已經發送出去，大家於是便“拉隊”離開。港督把我拉到一邊，問我能否帶外面那羣人離開？我說會盡力而為。出去後，我用揚聲器跟他們說港督已經盡其所能，不如我們前往新華社，希望他們也能施加援手，之後我便帶着整羣人前往新華社。這羣人後來到了新華社，而李卓人最後亦能乘搭飛機回港。

主席，為何我要重提當天的事情呢？因為我害怕自己會忘記。我希望我今天說了出來後，便會記在立法會大會的正式會議紀錄內，那麼，即使我年老至“老懵懂”時，也可以擁有這個回憶。我完全不覺得我們要忘記六四。六四是一定會平反的，將來大家也會慶祝這個時刻的來臨。我們的回憶會給予我們很多力量，我們的回憶會給予我們更多力量來爭取民主。希望大家也回憶一下，他們在 6 月 4 日做過些甚麼。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6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一如以往，以內地經濟的發展為理由，作為他們對六四事件的立論。這似乎是說經濟發展可以為殺人贖罪般，教人難以接受。

如果以此為邏輯，日本政府其實大有文章可造，說戰後日本扮演了和平者的角色，受到舉世尊重；他們捐了很多錢，亦提供了很多低息貸款給我們的國家。是否這樣便可以承認南京大屠殺呢？是否這樣便可以承認侵略亞洲 — 包括我們國家 — 的各種罪行呢？

如果我們之間有一位親人不幸在六四事件中受到殘害，我們會否接受田北俊議員的道理，認為那便是一個答覆呢？如果我們的親人不幸被干犯了另一些罪行的歹徒所傷害，那個歹徒是否可以說他付錢給受害人或社會，便可以代替死者親人所應得到的公道呢？我們不會以這樣荒謬的標準看這個問題的，我們應該要反思一下，究竟這是否合情合理，能否過得到良心的一關？

民建聯和工聯會一如以往，沒有發言。我不想用“沉默便是幫兇”的話形容他們，但正如“華叔”曾說，不說話總比說謊話好。當然，他們今天不發言，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甚麼良心的考慮，我不知道。不過，最低限度，有一件事，是他們每個人心中也有盤算的，就是知道六四事件是一定會得到平反的。可能他們今天的沉默，是為了盡量減少將來六四事件獲得平反時，自己會受到的傷害。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他們今天的沉默，是會引起很多人對他們產生疑問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7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持香港競爭優勢。

保持香港競爭優勢

MAINTAINING THE COMPETITIVE EDGE OF HONG KONG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和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也先後提出香港會被“邊緣化”的論點。他們有這樣的看法，也是基於憂慮香港現有的競爭優勢會不斷縮窄，以致地位會被其他內地城市取代。由此可見，我們必須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努力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才能確保香港社會和經濟的持續發展。故此，我特別提出這項議案。

在討論我們應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之前，我們應先瞭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隱憂所在，才能對症下藥。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最近發表的 2006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香港的綜合競爭力在兩岸四地 200 個城市中排行第一。在 8 個分項競爭力當中，香港在人才、企業、商務環境、社會環境和創新環境均居首位。在產業和公共部門則退居亞軍。在生活環境方面，香港更跌出三甲之外，排行“梗頸四”。

驟眼看來，香港的表現實在不錯，似乎我們現時的競爭力已經相當足夠。不過，如果我們再看看同一份報告有關經濟增長勢頭的排名，便可能會有另一種看法。香港的競爭增長勢頭，在 200 個城市中的排名，是倒數第三（即“尾三”）。即是說，報告認為香港的競爭力增長會較絕大部分的兩岸四地城市為差。

古語有云：“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其實，套用到我們的競爭力方面，道理也是一樣。香港的競爭力有需要不斷提升，否則只會像龜兔賽跑故事中的兔子一樣被趕上。為此，當局實在不能掉以輕心，並須制訂各項政策，對於那些競爭力領先的範疇，應該保持優勢；而對於那些競爭力稍為落後的，應該設法改善。

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實在不少。我只選擇了一些較為重要和宏觀的政策方向。以下我將會就我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作簡略的說明，並就加快稅務檢討，以及針對會計業界的專業責任制度改革表達我的意見。稍後，公民黨其他議員會就各項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政策建議作較詳細的論述。

主席女士，首先，香港必須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才能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是維持社會活力與和諧的重要條件。公民黨認為，要確保香港有良好的經濟競爭環境，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具法定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執行有關的競爭法例。有需要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是因為每一個市場都有機會出現壟斷和價格操控的問題，針對個別行業訂立公平競爭政策，我們認為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我們知道當局現時已設立一個委員會就公平競爭政策的發展進行研究，我們希望當委員會於年中完成工作後，當局可以盡快開展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工作。

人才政策也是影響香港競爭力的重要一環。如果香港沒有足夠的專業人才，將難以支持未來的經濟發展。近年來，香港人才短缺的情況相當嚴重，就以會計界為例，由於前數年經濟不景，不少會計師行都凍結人手，導致現時出現人手斷層。當局在短期內應放寬輸入海外人才，填補人才的空缺。可

是，長遠而言，香港必須訂立完善的人才培訓政策，培育更多本地人才。不少會計界同業向我反映，香港畢業生的語文能力和專業知識必須有所提升，才能滿足現時人力市場的要求。因此，當局要提升香港的人才質素，便要完善專上教育和語文教育政策，以避免出現人才錯配，更要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語文能力。

要吸引海外人才來港，良好的居住環境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根據一間跨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調查顯示，香港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由 2004 年的第 20 位降至去年的第 32 位。報告從天氣、健康風險等方面進行評分。香港的排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年的空氣質素惡化所致。此外，一名在香港居住多年的外籍長跑好手，在今年的香港國際馬拉松結束後，也因為香港空氣太差，影響他的訓練，以致決定離開香港。由此可見，香港要維持競爭力，實在有需要在污染管理政策上下工夫。同時，香港的空氣質素太差，將會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健康，繼而影響生產力。因此，解決污染問題，並不是為吸引海外人士來港，也是為了維持香港優秀的生產力。良好的生產力也是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香港完善的法治制度，廉潔的社會，香港市民在各方面擁有的自由和基本人權，皆是使香港的競爭力優於鄰近地區的重要因素。因此，維持香港的自由和法治.....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現在似乎又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譚香文議員，請你暫停發言。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香文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女士。所以，維持香港的自由和法治，肯定可以使香港的競爭優勢得以維持，不論是投資者、營商者和勞動者，皆能夠受惠於自由法治的社會。對營商者和投資者而言，法治的社會可以使他們的私有財產和知識產權得到足夠的保障。對勞動者而言，法治和自由的社會可以使他們避免遭受不同形式的剝削。同時，自由法治的社會，也是政治環境相對穩定

的社會，這點對營商者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因此，當局必須致力維護香港的自由和法治，並盡一切可能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令香港成為更自由，競爭力更佳的地方。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討論一下我對稅例檢討的意見。我曾經不止一次在這個議事堂內要求當局加快檢討香港稅例的進度。可是，每一次當局的回應都是，香港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已經相當具競爭力，當局會不斷按照實際的需要對稅例進行檢討。不錯，根據去年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報告，香港稅制在全球的競爭力，仍然居於領先地位。不過，令香港的稅例精益求精，是有關當局不可推卸的責任。

按照當局的說法，當局會在有需要的時候進行稅例檢討。可是，實際的情況卻是，當專業界和工商界對香港的稅例不斷提出意見的同時，當局對稅例的檢討進度卻仍然相當緩慢。不少會計師向我反映，香港的企業每天都因為對稅務條例的理解不一，或就稅務局的評稅程序和準則不清晰等原因與當局發生糾紛。不少工商界也希望當局更積極地研究更多的稅務優惠，以抗衡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的競爭。香港稅制上的優勢並不是永遠存在的，當局應更好地回應各界對香港稅制的訴求，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除了稅例的檢討以外，我也希望向當局反映會計界對專業責任制度改革的關注，以及有關改革與提升香港會計界的競爭力的關係。現行的專業責任制度，令香港的會計界，尤其是經營核數業務的會計師承受相當大的專業責任風險。有關的風險令不少會計師不願意投身核數師的行列，使香港核數服務的發展受影響。核數是會計專業服務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如果其發展受到影響，將會對整個行業的競爭力構成影響。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國家，例如英國、比利時、澳洲等，亦有更改專業責任制度的改革，而香港是可以跟隨，以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我希望當局可以瞭解會計業界所面對的問題，並提出可行的政策方向，平衡核數師和其他持份者的合理權益。

主席女士，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是一個相當迫切的問題。正如行政長官所言，只能做，不能拖。我們香港的競爭對手，不會等我們提升了競爭力，才開始發力追趕的。我希望當局今天能夠細心聆聽所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加以回應。只要政府、商界、專業界和普羅市民通力合作，香港的競爭力自然可以得到提升，屆時便不用怕其他地方的競爭，更不會怕被邊緣化。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較早時一份研究中國城市競爭力的報告顯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雖然仍居全國首位，其競爭優勢卻正在減弱，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此趨勢：

- (一) 盡快制定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獨立並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法例；
- (二) 制訂完善的人力政策，以吸引海外人才來港，並提升如專上教育、語文教育等範疇的教育質素，培訓更多本地專業人才，以紓緩香港人才短缺的壓力；
- (三) 完善污染管理政策，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和居住環境；
- (四) 加快檢討香港的稅務政策；及
- (五) 致力保障香港市民在各方面享有的自由，以及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

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保持競爭優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梁君彥議員、楊森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單仲偕議員會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君彥議員、楊森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發言的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在似乎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陳婉嫻議員，不好意思，請你先坐下。秘書現已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婉嫻議員，請你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3 月份，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日前發表了一份名為 2006 年《城市競爭力藍皮書：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報告”），指出香港目前的競爭力，在兩岸四地 200 個城市當中排名第一。原因是人才質素佳、商務環境理想等。這與政府經常強調的香港優勢非常吻合，例如法制健全、稅制簡單、營商環境理想等。

可是，不少議員和學者過去也曾提醒政府，這些優勢不會是永恆的，因為區域性的競爭激烈，鄰近地區不難爬過我們的頭。官員當然聽不入耳，只拿着政府高度不干預的幌子，拒絕為香港的前景作出任何打算和規劃。

今次社科院的報告既肯定了本港現有的優勢，同時也指出香港的經濟勢頭極差，在 200 個城市中排第一百九十八名，即“尾三”。我覺得這一點對於特區政府來說，是當頭棒喝，也告誡政府不應再戀棧現時的所謂優勢，不要再把現有的優勢當作擋箭牌，掩飾政府甚麼也不做的缺點。

香港的勢頭為何這樣差呢？負責撰寫報告的學者指出，香港在科技創新方面存在隱憂，商界投資急功近利，由於科技創新不能即時見到成果，所以投資不足，嚴重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長遠競爭力。

剛巧政務司司長也在同一天說香港會被邊緣化，不過，卻沒有表示會如何扭轉劣勢。明知有問題，但卻當作沒有問題，沒有動力，沒有作為，這樣如何能夠扭轉經濟勢頭急速下滑的情況呢？可是，政府甚麼也沒有說。

為甚麼本港經濟勢頭差？為甚麼會被邊緣化？只要我們再看看政府經常提及的四大產業支柱所存在的問題，我相信便可找出其箇中原因。港府經常提出四大支柱產業，即金融、旅遊、貿易及物流、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認為已足夠支撐香港的經濟，但這 4 個支柱產業能否為香港帶來足夠的經濟動力？能否為香港勞工提供足夠的就業呢？

事實上，旅遊業雖然得到自由行的支持，但我們存在景點不足、酒店昂貴、空氣質素欠佳等隱憂，這些問題對旅遊業前景的影響已越來越嚴重。最近一次黃金周的情況已反映了這方面的意見，旅客人數的減少亦反映了這個情況。專業服務及工商業支援暫時尚有優勢，但由於內地的發展機會更大，在 CEPA 的幫助下，不少經營者已向內地進軍。物流業的優勢亦同時開始流失，去年，香港已失去了貨櫃處理量世界第一的位置，而深圳鹽田的步步進迫，也令現時物流業的危機非常顯著。即使香港最引以為傲的金融業，金融管理局總裁也提出了香港面對被邊緣化的可能。

自九十年代起，香港的製造業開始慢慢消失，至今只剩下服務性行業，已不能如當年般製造大量就業機會。今天的四大支柱產業根本不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從本港數十萬基層勞工的工資不斷下跌，便可反映出問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香港職位也將會繼續流失。因此，我們看到儘管香港的經濟環境現時已好轉，但困擾本港多年的失業問題未能得以解決，失業情況仍徘徊在 5% 以上。

基層勞工欠缺工作機會，引起許多社會問題。勞工即使有工作，也要面對收入減少，競爭日益激烈的問題。我們看看的士和客貨車業最近的競爭，便是最明顯的例子。以前的士載客、客貨車載貨，各有各做，各自“搵食”。可是，今天由於沒有製造業、無貨可運，客貨車為求生計，被迫要跟的士爭客，造成兩者互相指責，產生連串行動。再者，廣大基層勞工也因為產業結構失衡、欠缺工作機會，要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的不合理境況；在職貧窮已產生了連串的社會問題，存在着家庭慘劇、家庭暴力、虐老，以及青少年、貧窮少年問題等，讓我們看到問題已很嚴重，並有加劇的趨勢。

要為香港帶來經濟發展的勢頭，首先必須回應社科院學者提出的意見，針對本港欠缺創新科技投資的缺憾，由創新科技帶動切合本港土壤的製造業。主席女士，香港在研究和發展方面，投資向來甚少，到了 2002 年，香港的研發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只有 0.6%。反觀鄰近地區為增強競爭力，對研發的投資重視得多。2003 年，廣州市的研究和發展經費，佔廣州市生產總值 1.6%。新加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表示在未來 5 年將斥資 94.8 億港元，作為大學資助，並會在未來 5 年斥資約 237 億港元，成立研究發展基金。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香港停滯不前，鄰近地區卻急起直追，情況就猶如一場龜兔賽跑。

主席女士，除了製造業外，香港是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特色本土文化也可以為本港的經濟添色彩。近年來，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似乎很重視，認為是發展知識型經濟的一條出路。在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

政府都有篇幅報告有關的發展。可是，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政府不知為何卻刪去有關創意產業的內容，令人不禁問政府是否只在搞門面工夫？

其實，過去數年，政府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方面，很多時候都是“雷聲大、雨點小”。就以財政支援為例，政府現時除了有一個名為“設計智優計劃”的基金支援設計行業外，再沒有在其他方面為創意工業提供經濟上的扶助。事實上，本地有很多具有頭腦的發明家、有不少具水平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均因為經濟上的實際需要而被迫放棄他們的創作和發明。如果政府能在這方面多提供協助，不但可以令本港經濟走向高增值及多元化，同時亦能提升市民的質素，增加本港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面對鄰近國家、城市的劇烈競爭，香港必須發展多元化的產業，才能提升競爭力，帶動經濟，達到充分就業。可是，要發展多元經濟，香港有一大絆腳石，便是地產政策。香港土地全部用作興建樓宇，大地產商的資金則調撥至世界各地投資賺錢，而並非用於香港，不肯在本地作長遠的投資，同時也掣肘了我們政策的移動。這是香港目前面對的一大問題，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地產曾為香港帶來短暫的發展，但其過分膨脹亦產生泡沫，九七一役，便令香港萬劫不復。

主席女士，香港發展到今天，出現了困局。如果政府不正視問題，找出問題的根源，這顆東方明珠，將會在競爭中消失。要解決問題，政府應要向民間尋找力量解決。早數年前，已有經濟學者建議設立由民間主導的經濟就業委員會，集思廣益，訂定長遠的經濟策略，由政府制訂政策配合。現時是有類似的委員會，例如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就業委員會，但這些委員會只是作花瓶，當局沒有真心廣納意見。香港究竟想繼續考第一，還是慢慢考包尾，那便要看政府的決心和能耐。

主席女士，我匆匆說完後，想花點時間就我的感受再多說一點。

近年，我四出奔走，看到香港不單基層存在問題，其實，現時文職人員就業也很困難。這反映了甚麼呢？正正反映出我們的經濟根本欠缺動力推動整個香港，包括養活我們數百萬人。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如果政府繼續維持這個狀況，老實說，對於這個曾經在亞太區發揮前衛作用的香港，我相信很多人會感到不開心。我曾經多次參加香港理工大學有關多個地方的研討會，不少學者指出如果香港不痛定思痛，扭轉今天被動的局面，即假如政府不對我們的產業結構作出一定的調整，不進行多元經濟發展，最後香港便會失去作用。香港曾在戰後數十年間為內地提供不少支援，可是，到了今天，

我們反被國內的人指香港今天仍跑得像一隻烏龜般。當然，這說法不是公開說的，但私下卻有人問了我很多問題。

主席女士，作為身在香港的陳婉嫻，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袖手旁觀，令香港失去競爭力。多謝主席女士。

林健鋒議員：主席，現在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梁君彥議員，請你先坐下。秘書現已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君彥議員，請你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是討論保持香港競爭優勢，我不知道議員們今天的議事效率如何，我們會否在討論這個題目上達至一些協議呢？

其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一直是自由黨所致力做的事。因為我們明白到只要搞好本港的經濟，所有香港人都會受惠。但是，我們不可以否認，今天的香港，面對環球的經濟發展，以及亞洲鄰近區域，尤其是內地城市的經濟火速發展的挑戰，原有的競爭優勢，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會大為失色。

剛才有兩位議員都說出了某份調查報告的詳細情況，我不再在此重複。根據該份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競爭力正面對越來越嚴峻的考驗，正因如此，我提出的修正案是促請政府採取自由黨今天所提出的措施，從而提升本港的競爭優勢。

我的修正案是建議確立以提升香港競爭力為中心的區域政策，加強跟珠三角以至全國的資源整合。相信大家知道，香港跟內地，尤其是珠三角，有着唇齒相依、優勢互補的關係。工業總會的一份研究報告表示，粵港緊密的夥伴關係，令大珠三角地區經濟高度融合。因此，在經濟全球化、區域一體化的趨勢不斷加強的情況下，本港應該以提升競爭力為目標，先要確立完整的區域政策，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重要金融中心，以及作為內地通往海外的窗口的地位。

香港跟珠三角的經貿發展是非常密切的。本港製造業的生產核心工序，大部分已遷移廣東省，而本地的服務業，則為這些核心部分提供多元化服務。這個“港主服務，粵主製造”的新形勢，加強了本港跟珠三角的聯繫，以及資源整合，亦有助本港融入“區域核心經濟圈”之內。這個密切的粵港合作關係有助推動區域經濟增值，加速區域經濟一體化。

我在我的修正案中提到優化生活環境，完善醫療、教育等措施。我們認為，政府在未來增加公營醫療收費的時候，要以服務使用者跟社會開支之間取得平衡。政府亦應落實將醫療保健服務發展成為一個創匯產業。

在教育方面，自由黨希望更積極發展多元化優質教育，以學生為本，加上軟技巧的配合，提供全人發展，擴闊學習空間。

在修正案中，我亦提到鼓勵企業發展創意工業及高新科技，以加強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帶頭提升本港的產業結構，重新訂定工業政策，發展新的“火車頭”，例如汽車零部件、環保工業等，以促進本地生產，鼓勵具創匯能力的傳統工業走向高增值。

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採取更多措施來鼓勵發展創意工業，並大力吸引國際科研公司來港投資，設立研發中心，並透過培育本港的創新科技文化，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這個高增值行業，從而加強鼓勵本港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建立推廣“香港製造”的獨有品牌，為企業用於設計及科研的開支，提供三倍扣稅優惠。政府亦應該搬出“一條龍”政策，以加強人才培訓，造就大量具創意開發能力的年青人才，藉以提升製造業的競爭力。這個三贏方案既可發展創意及高新工業，亦可培訓更多科研人才，為政府提供理想的創造就業渠道。

最近，我很高興看見特區政府建立 5 所研發中心，為珠三角的港商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產業邁向高增值。此外，計劃興建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將致力培育設計人才，推動創意工業及高科技發展。

我的修正案內亦提到致力維持本港的簡單稅制。香港的稅率低、稅制又簡單，加上撤銷了遺產稅，這對營商是有利的，且能吸引外資。我們的簡單低稅制更為歐美及亞洲國家仿效，可見這個行之有效的稅制，是值得我們保持的。

我的修正案亦提出盡快制定以民事為本的公平競爭法，自由黨認為任何的公平競爭法皆應該是民事性，即是按嚴重程度處以罰款。在制定公平競爭

法方面，我們也要確保有關法例千萬不可干預市場運作，並要在這個前提下維持自由貿易，政府的角色只是提供一個公平的平台，讓各行各業得到充分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十分多謝譚香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反思一下如何能夠提高本港的競爭力。但是，如果我們只按譚議員的原議案內所提出的五大要點來做，是否便足以保持本港的競爭力呢？相信大家已心裏有數。主席女士，在今時今日，單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是不足夠的，我們要積極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因此，自由黨考慮到本港在區域經濟上的實際處境，以及瞭解到工業的發展路向，提出一套全面的方案，我的同事稍後會就其他方面逐一發言。

至於陳婉嫻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均是要求增強本地製造業的發展，鼓勵創意工業，這個目標正是自由黨一直所主張的。陳婉嫻議員在她的修正案內亦提出了邊緣化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香港和祖國的發展是息息相關，只要我們繼續跟內地保持緊密合作，便必定可以優勢互補。陳鑑林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亦提到在研究公平競爭法之前，必須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我們認為諮詢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諮詢之前已設定公平競爭法而側向某一個方向，便不適當了。

至於楊森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要求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自由黨是同意的，希望藉以改善教育質素。至於小班教學方面，自由黨也贊成以小班的教學方式來提高教學水平，這是好的，但不能夠為小班而小班。

至於修正案中對於民主政制及普選的要求，自由黨認為是良好意願，但應該分開處理，不應該成為建立一個公平而有利社會整體發展的營商環境的前提。故此，我們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香港是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實在有賴官、商、民的共同努力。今天的香港，雖然面對來自四方八面的挑戰，但憑着我們的同心協力，香港必定可以化危為機，繼續綻放光彩，香港的神話必定能夠延續。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譚香文議員的議案提到一份研究中國城市競爭力的報告，其中提及與全國各地比較，我們居於首位，不過，我們的競爭力卻在逐漸減弱。我的修正案引用了世界經濟論壇去年 9 月公布的成長競爭力排名指數，香港從 2004 年的第二十一位，大幅下跌至第二十八位，其實，超越我們的包括台灣、南韓、日本、新加坡，甚至馬來西亞。所以，這個跌幅其實是相當驚人的。

整體來說，民主黨是支持譚香文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我想特別提出兩點修正，那便是有關民主政制、教育和人力的投資，因為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顯示，他們較擔心香港政府會有官商勾結的情況，以及較膨脹的官僚主義，所以，我們除了支持譚香文議員基本的原議案外，還針對這一點提出一些修正，那便是特別提出有關民主體制、教育和人力的重要性。

在譚議員的議案中，我們基本上也同意的，香港最重要的優勢是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言論和資訊自由，以及稅率低而簡單的稅制、法治制度等元素。但是，我想特別指出，要確保這些政策在執行和制訂時，是公平並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而不是政府用於滿足一些與政府高層關係密切的人士和財團的利益，政府必須向全體市民負責，而不是向一個小圈子的選舉委員會負責。舉個簡單例子，大家也很清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對本港的文化發展肯定是正面的，但當政府運作起來，只採用單一招標，結果是怎麼樣呢？大家都同意，這差不多變成了一個輸送利益的地產項目。

在公平競爭法方面，民主黨自 1993 年起，已要求政府要制訂公平交易政策，在 1997 年更要求政府制定公平競爭法，但至今仍只是在討論階段。新加坡在這方面便比我們先進，因為新加坡已引入公平競爭法。

香港的公平競爭法還是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但是，當特首還是由 800 人的小圈子選出，而一些大財團又可以透過旗下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甚至控制部分選委，這些財團肯定對特首候選人，包括尋求連任的特首，會有較大的左右能力。在這些背景之下，無怪乎香港至今仍未能推行公平競爭法了。

至於檢討和改革稅制方面，2003 年年初，政府加稅應付財赤，不少中產及基層市民的實際稅率增加了三成或以上，繳付標準稅率的高收入人士和有盈利的公司的實際加稅率卻只少於 7%；2004 年，政府說政府財政未穩健，但實際上，財政情況已大幅改善，卻不顧社會上削減薪俸稅的訴求；今年政府嚴重低估盈餘為 99 億元，實際盈餘為 140 億元，是預算案公布的 41 億元的三點四倍，估算盈餘的誤差驚人，及至在預算案中，政府仍然不肯回應社

會上強烈的減稅要求，只是象徵式調整邊際稅率，又漠視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的實況，扶貧措施有如蜻蜓點水，更以諮詢為幌子，打算引入對基層市民最不利的銷售稅。假如香港是一個民主的體制，單是預算案如此驚人地失準，財政司司長說不定已被彈劾，不要說他還漠視近乎社會共識的還富於民的退稅訴求。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資訊自由方面，大家記憶猶新，特區政府幾乎成功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香港差不多失去最寶貴的言論和資訊自由。相反，立法會在去年年初通過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香港的新聞和資訊自由，但這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卻愛理不理。

這個非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3 次要求中央政府釋法，帶頭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為求獲得特首寶座的曾特首，支持中央政府將明顯是 5 年的特首任期變成兩年。從這些例子可見，我們要求一個不民主的政府不帶頭破壞法治已經做不到，祈求這個政府捍衛法治更是近乎奢望。

代理主席，每項社會政策，尤其涉及經濟的政策，都會影響各種商業機構的利益，在制訂政策時稍一不慎，無論用意多良好的政策，也可能變成與民為敵，法律也可能變成政府用以箝制市民的工具。

所以，整體來說，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政府除了要推動一些有利香港提升競爭力的政策外，還要盡快推行民主政制，讓全港市民可以選出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確保政府要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向市民交代、負責；確保立法會成為一個能有效監察政府的民選議會。民主的政制，以及合適的政策，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同樣重要。

除了剛才各位同事提出在政策上的修正外，我們覺得民主體制也可回應經濟論壇指政府出現過分官僚主義和官商勾結的情況，它是一服非常好的良劑。

至於培訓人才方面，我們除了要關注培訓各種專業人才，也要關注基礎教育的質素，這是較少人留意的，特別是政府方面。只求推動高等和專業教育，而忽略基礎教育，是將堡壘建於浮沙上，得不到穩固的支持。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須有大量高質素的專才和通才，但我們的學校裏，每班人數

仍高達 40 人，只適合“填鴨式”的教育方式，如何能培養具有創意的人才呢？學前教育尚未被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我們又如何能及早提供優良教育予我們的下一代呢？

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優質的基礎教育，從而讓本地的人才日後有合適的發展空間，對香港保持和提升競爭力，繼續作為大都會和國際金融中心，是非常重要的。故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推行有助提升基礎教育質素的兩項措施，即小班教學和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範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中央“十一五規劃”的內容及中科院發表的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民建聯早已表示關注，並且在上月底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表達了民建聯對香港經濟增長能力不足、競爭優勢削減的憂慮。數天前，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先生在發言時坦言，隨着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一體化趨勢的不斷加強，以及中國內地經濟的迅速崛起，香港的亞太地區國際商貿中心地位正面臨嚴峻挑戰，原有支柱產業的競爭優勢正在削弱，香港的經濟結構正面對新的調整。有關的說法再一次證明我們的憂慮並非庸人自擾或危言聳聽，政府要化解被邊緣化的危機，就必須引導及促進新興行業發展，保持多元經濟及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政府向來不着重工業的態度，早已為人詬病，結果香港出現工業空心化、產業結構失衡；而政府大力鼓吹的創新科技亦因為缺乏工業支持，科研成果無從產業化，發展未如理想，種種現象已反映出香港不可沒有工業的現實。至於內地以成為世界科技強國，作為長遠發展目標，則正好為香港發展新工業，締造了有利時機。不論從現實或天時地利的角度而言，發展新興行業，已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出路，特區政府應把握國家發展的新形勢，制訂香港新工業政策，只會令香港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尋找新定位的路途更暢順，以行動證明特區領導班子懂得認清局勢及把握時機，有能力帶領香港走出經濟困局。

要鼓勵新興行業在港發展，政府必須放棄以往短視的做法，對工業的長遠發展訂下短、中及長期的目標及策略。短期內應吸引跨國巨型企業在港投資新工業，建立產業集羣；中期目標是打造十多個海外新工業產品的著名品牌；長期則致力提升香港的創新科研能力，如建立 10 間可躋身國際首 100 名的研究機構。我們相信，只有制訂一套完善的新工業政策，清晰勾劃出未來發展方向，顯示香港在行政及政策上的支持，才可增加投資者在港投資的信心，保持香港競爭優勢。

民建聯一向主張政府改變過時的經濟管治思維，提供扶助政策措施，例如在土地及廠房方面，應全方位開發邊境禁區以發展成新工業園區，以及放寬對工廈用途的限制，以作新興行業發展的用途。這與修正案提出在土地政策上創造環境，讓各類產業在本港有發展機會的建議，實在有異曲同工之妙。

另有修正案提出要加強與內地分工及配合的建議，與民建聯致力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聯繫的原則，更是不謀而合。關於深化 CEPA、全方位開發邊境地區，以及積極推動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區域“九加二”合作等課題，民建聯以往就曾經舉辦多次論壇、交流會，亦發表過不少研究報告及文章，在此我不打算再作詳述，但衷心希望政府官員可以聽取及採納我們提出過的建議。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將會就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發表我們的意見。政府委任公平競爭檢討委員會就香港競爭政策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將在 6 月發表。民建聯對政府進行有關的研究表示歡迎，只要是可以促進市場競爭，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民建聯認為任何措施都值得考慮，關鍵是研究過程必須經過廣泛諮詢及審慎考慮，並且要得到各界共識。

鑒於“一刀切”的跨行業公平競爭法牽涉社會層面非常廣泛，既關係到香港的營商環境，亦涉及一般消費者的切身利益，因此相對其他政策議題，更有需要聽取不同階層的意見。或有人會認為有關的諮詢可能會花上一段時間，應該盡快立法。然而，與其在決定立法後引起社會強烈反應，影響政府施政，倒不如在事前做好廣泛諮詢，不宜輕率作出決定。

事實上，社會上對是否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已討論多年，有關立法的好處及壞處，相信大家已經耳熟能詳，但爭議至今尚未休止，不論是社團組織以至專家學者，正反兩派仍然勢均力敵。由此可見，不同界別對於“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的確存在不同的需要及憂慮，為免影響社會的和諧及穩定，我們認為，最終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與否，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在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基礎上，進行可行性研究，確保研究結果已顧及不同人士的訴求。

政府提出檢討競爭政策，是要確保能持續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認為，檢討香港的稅務政策，也應該以確保政策與時並進、改善香港營商環境為出發點。尤其在過去幾十年，香港周邊環境的政經改變天翻地覆，香港主權回歸前後因港人兩邊走和兩邊住引起的兩地徵稅問題，還有香港與內地簽署 CEPA 及“九加二”帶來的經貿合作等，舊有稅制實在難以輕易解決這些新問題，有需要按經濟環境改變作出彈性的檢討。

香港能夠吸引各地的投資者在港設立據點，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是極為重要的因素，我們同意日後必須繼續以此作為香港稅制的基礎，但亦須不時檢討稅制，精益求精，例如考慮允許“集團稅務盈虧匯算”安排，便是其中一個值得考慮研究的建議。有資深會計師指出，不容許集團實行盈虧匯算，即同屬一個集團的公司還是要各自交稅，等於迫使有關集團公司自尋解決之道，左調右撥，因此，允許“集團稅務盈虧匯算”的安排，可以解決問題，亦是稅制穩健發展的方向。

此外，政府應研究為特定行業提供稅務優惠，檢討“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檢討現行稅制有待清晰的地方，包括清楚界定“利潤來源”的定義、簡化界定“離岸收益”的定義，以及釐清現時對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企業的稅務安排等，以提高香港營商環境的吸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要提高本港的競爭力，第一件事我覺得便是要提高香港的問責官員的能力，特別是要提高負責財經的官員的能力。馬時亨局長在 3 月財政預算案發表後回應議員的質詢時，還在批評市場人士估計財政預算的盈餘是掌握不到準確的數據，因而估大了、高估了。事後在不足兩個月內，大家都知道，上星期已經發表了最新的數據，政府上年度的財政盈餘為 140 億元，實際盈餘與財政預算案的估計相差了 99 億元。這個誤差是非常大的。

誤差大，其實也不是大問題，可是，他比其他人是掌握了更詳細的數據，卻比市場人士的估計還差，這才是令人感到失望的地方。代理主席，負責金融的官員是有責任、有需要將政府掌握的信息最準確地告訴香港市民，而不是像鴛鴦般走開了便算。代理主席，政府官員也不在會議廳內答辯，我們是否要等他回來才繼續辯論呢？

代理主席：你可以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天所動議辯論中，楊森議員已經把我們的修正案提了出來。我今次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陳鑑林議員和梁君彥議員等的修正案。其實，在他們的修正案中，大部分的內容我也是可以接納

的。對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大部分內容我也可以接納，唯獨是修正案的第八項中“盡快制訂民事為本的公平競爭法”那一點除外。今天的表決中，最大可能是四大皆空，但如果自由黨的同事能夠接受我的少許修正，將第八項改為“盡快制訂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我相信自由黨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加上民主黨的支持，是有機會獲得通過的。所以我呼籲梁君彥議員和他的自由黨同事在這個階段，就制定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考慮一下。

事實上，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在很多先進、發達和經濟體系完整的國家裏都是有的，那亦不是甚麼洪水猛獸。當然，我們在內容方面，還沒有提過究竟這個跨行業競爭法在立法時的具體內容是如何，這方面應配合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將來可能諮詢委員會，待公布文件後亦會具體地羅列出立法的內容，而這些細節是可以屆時討論的。我希望政府、梁君彥議員和他的同事能夠詳細瞭解一下和支持。

代理主席，過去，香港亦有不少評級機構就香港的競爭力作過評級，值得一提的有兩個指數。其一是世界經濟論壇全球增長競爭力指數，在這個指數中，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在 2002 年把香港排列全球第十七位，但到 2005 年——這是最新的數據——排位已經跌至第二十八。另一個就是商業競爭指數，從找到的數據得知，香港由 2000 年的第十跌至第二十。這兩個指數已經為我們響起了警鐘，我們事實上是有需要面對的。此外，我們也可看看另一個競爭研究的報告，在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我們在 2004 年排第五，至 2006 年則排第七，下跌了兩級。這些都是令我們感到憂慮的地方。

代理主席，多年來，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能夠關注一下我們本身的競爭力，所以我們在提交給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中，過去亦有特別羅列這些關於競爭力的指數中的排名，希望政府能夠加以注意。特別是我很同意，在不同的評級當中有一個共通點——是他們對香港的一項批評——就是香港在科研上是做得比較差，所以我們應該在這方面注意一下。

另一方面，在最近這一兩年，我和民主黨的同事皆有機會與不同的外國商會討論香港所面對的問題。無論這些外國商人的背景如何，大部分在香港工作的外國商人都有一個共通點，他們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是擔心香港的競爭力會受空氣污染的影響而令他們受損。很多國際商人已開始不願意來香港工作，又或不願意來香港做生意，理由並不是香港的環境不好，而是香港的空氣受污染；是指客觀的天然環境，不是指營商環境，當然，營商環境亦令他們產生其他的憂慮。所以，代理主席，要改善或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當務之急，除了解決科技方面等問題外，其實還要解決空氣受污染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年 3 月一個有關中國“十一五規劃”的研討會上，許仕仁司長拋出所謂慎防香港被邊緣化的言論，立時引起社會的廣泛討論。本港及內地多位政界人士，當然包括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均就有關言論各自提出意見，大家暢所欲言，這正正體現香港言論自由的可貴。但是，在云云評論中，我們不難發現在談到香港競爭力的時候，總是很容易跌入兩個盲點，或稱之為“誤區”。論者只是翻來覆去的錯對焦點，以致未能對症下藥。

代理主席，這兩個“誤區”是甚麼呢？

第一，是視野太狹窄。當我們作優勢比較的時候，往往只側重於與國內的大城市比較，而所得出的結論，總是假設香港會被迎頭趕上，最終變成為中國一個毫不起眼、不見經傳的城市。其實，這些取態其來有自，是源於 1997 年後本港持續多年經濟衰退，導致香港人自信心大幅下降，視野驟然變得模糊、失去方向感。然而，此消彼長，國內卻進入經濟發展的黃金時期，導致香港人過分集中把視線放在國內經濟的框框，而忽略全球化的真象。代理主席，民協一直強調，香港在經濟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達到世界一流水平，我們不能純粹與國內城市比較。真正的焦點，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上，香港要擔當甚麼角色？定位是甚麼呢？如何強化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怎樣加強與世界各大城市相互間優勢的配合和競爭？這些才是香港應有的視野。

代理主席，談到第二個“誤區”，社會上總有一羣人認為，香港的競爭優勢在於香港只應集中搞經濟，全力發展經濟，政治之爭應擱在一旁。這些割裂式的思維，實在令人大開眼界，儼如經濟代表一切，又或是本港的競爭優勢只在於經濟發展，與其他範疇互不相干。事實是否如此呢？其實，政治與經濟是不能分開處理的。正如孫中山先生對政治所作的定義，他說：“政治乃是眾人之事。”政府的任何政策，包括經濟政策，本身的取態和立場便是政治，它需要人民的認同和支持，經過公眾和議會的協商而制訂，實質上是政治過程。代理主席，最諷刺的是，提出上述割裂式思維的人，本身便暗藏着背後的政治目的，便是要轉移市民對政制發展訴求的視線。大家記憶猶新，每逢香港市民對普選提出強烈訴求的時候，或是一些政治議題主導大眾焦點時，例如七一遊行、普選問題等，便會有些政要人物站出來跟大家說，香港應全力發展經濟，甚至應把香港定位為只發展經濟的城市，而政治改革則免問。

代理主席，要擺脫上述兩個“誤區”，我們才能澄明地看見事實的真相，而所作的評論及視野才夠廣闊，能兼顧各個範疇的發展，香港的競爭力才得以提升，而整體發展才有裨益。

代理主席，譚香文議員今天所提的議案，提出了多方面的措施，包括訂立公平競爭法、改善教育及人力政策、保障自由和維護法治，以及保護環境的訴求等，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再加上陳婉嫻議員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包括對經濟多元化及民主政制發展的要求，均符合民協一直以來向政府提出的建議。

我們認為，香港經濟必須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政府應該制訂多元產業的發展策略，例如文化創意產業及創新科技等。此外，亦要重新發展勞工密集式工業，例如近年在世界各國迅速建立的環保工業。民協多年來在財政預算案中，均一直要求政府考慮提供稅務和土地租借優惠，以及設立貸款及種子基金等，藉以培育這些行業的發展。我強調，經濟的多元發展不但能夠提升本港的競爭優勢，更可分散可能出現經濟衰退的風險，加強香港人的經濟抗逆能力。更重要的是，為低技術勞工提供不同的就業出路，改善社會弱勢的生活。此舉既有扶貧之效，實為建立和諧和穩定社會的其中一個不二法門。

代理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穩定和諧的社會是維持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但是，社會如何持續和諧穩定呢？除了剛才所提到的扶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外，是必須依靠一個公平、公正的政治制度，讓政府的權力得到適當制衡，讓民意在政府施政中反映，而政黨肩負起整合市民的利益和訴求，發展其政策主張，並透過政黨間相互監察和公平競爭，進而在建制中令政策主張得以落實。通過這種文明、和平的手段，人民意志便得以彰顯，這才是通向真正長治久安之法，而競爭力亦可以大大提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原議案，以及陳婉嫻議員和楊森議員的兩項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當今天議會討論如何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時，報章上刊載的似乎盡是好消息，例如股市大升 206 點，加上上年度的財政稅收創下歷史新高等。表面看來，今天的辯論有點“不應景”。

但是，任何一個成熟的社會，其實也必須有居安思危的準備，更何況，眼前一片暢旺的景象，實際上已暗藏隱憂，甚至可能令我們對眼前的危機視而不見，對此我們不得不防。幸好，今天同事並未被眼前的順景所蒙蔽，仍

然積極為如何確保香港的競爭優勢提出建言。首先，我在此向提出議案的譚香文議員及 5 位提出修正案的同事致謝。

代理主席，原議案及多項修正案所共同關注的，是香港與內地不同地方的競爭力差距正不斷縮窄。在某程度上，這是香港與內地社會及經濟發展使然的。不少評論者經常把香港的經濟奇蹟視為“買辦經濟”，是因為內地持續閉關，造就了香港成為大陸唯一對外窗口的結果。香港的成功固然要歸功於本地居民的共同努力及奮鬥，但中港兩地的歷史及社會演進，同樣為香港的騰飛奠定基礎。

代理主席，香港兩次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均擺脫不了內地因素。在四五十年代，內地政權易手，大量難民連同內地的經營者及資金湧入香港，促使香港走上發展工業的道路。在七八十年代，內地改革開放，走向世界，憑藉交通發達及經濟自由的優勢，香港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海外企業進軍中國的踏板，轉型成為服務業中心及物流中心。六十年代，各階層市民一直憑着一份拼搏的企業精神，闖出一片天地。小本經營的山寨廠、街頭巷尾的攤檔，還有廉租屋的街坊生意，儘管規模細小，卻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回應了社會的需求，更成為市民憑一雙手養活家人、改善生活的憑藉。人們普遍相信可以通過努力，創出一番事業，形成了奮發向上、默默耕耘的時代面貌。

代理主席，時至今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仍然是香港經濟的主要命脈，佔全港企業數目高達 98%，當中的僱主及僱員人數亦佔全港勞動人口 60%。但是，隨着香港經濟逐漸側重投資及地產事業，小商戶面對急升的租金及大企業的壟斷優勢，現時的營商環境與二十多年前相比，已相去甚遠，大部分中小企只能在艱難的處境中掙扎求存。

以前的公共屋邨商場，是其中一種中小企最集中的地方。低廉的鋪租，幫助了不少有志踏出創業第一步的人。但是，當公共屋邨的商場及停車場移交予領匯公司營運後，卻不禁令人擔憂，公屋商場將會從此引入純粹商業運作的思維，甚至大幅加租。最近有報道指出，位於奧運站附近的海富苑商場內一間本來繳交不到 8 萬元租金的茶餐廳，被要求繳交十一多萬元的新租金。公屋商場能否繼續成為鼓勵創業和發揮企業精神的場地，頗堪疑問。

代理主席，儘管現況並不樂觀，但仍有值得慶幸之處。有消息指出，未來公平競爭法的建議安排已初見端倪。我們對於全方位的公平競爭政策期待已久，但遲到總比不到為好。我們希望，公平競爭法只會針對有意造成損害的反競爭行為，而不會變成打擊經營有道者的工具。我相信，公平競爭規管框架盡快落實，將有助於創立一個較有利於中小企的競爭形勢。

代理主席，除了反壟斷規管外，政府亦須保持對現時營商環境的敏銳觸覺，積極配合中小企經營者的真正需要。去年，政府明知中小企對培訓人才十分重視，竟然將深受歡迎的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停辦，實在令人有匪夷所思的感覺。政府要重振香港的企業精神，為香港的競爭力加把勁，便不能繼續閉門造車，漠視小型企業家在日常經營中的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近期有關香港競爭優勢討論的觸發點，主要是來自 3 月份兩則新聞，一是內地社科院所做的兩岸四地 200 個城市競爭排行報告，指稱香港綜合排名第一，但經濟增長勢頭排名倒數第三；二是政務司司長出席中國“十一五規劃”研討會致辭時，提出必須正視香港被邊緣化的問題。

有競爭，便有輸贏；有邊緣，便有中心。香港失去競爭力，便成為市場經濟的輸家，香港便會被邊緣化，這是一個零和遊戲的論述，同時亦是最容易被既得利益者利用的論述。以我三十多年從事工運的體會，對這樣的論述，是耳熟能詳。從上世紀七十年代政府推行普及教育、訂立勞工法例，直至現時勞工界仍在爭取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既得利益者都是以削弱香港競爭力來反對。對於不少既得利益者來說，任何改善僱員福祉的要求，都成了削弱香港競爭力的罪狀。因此，對於討論如何保持香港競爭力的議題，勞工界是十分警惕的，但這種警惕並沒有反對今天的辯論的意思。勞工界認為，改善僱員權益與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保持競爭優勢，並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促進的。

舉例而言，在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中，大家都認為要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建議制訂完善的人力政策，吸引境外人才來港，但解決香港人才短缺的問題，有甚麼較營造一個有利僱員終身學習的環境來得更重要和有效呢？況且現時香港的僱員工時之長，人盡皆知。我們怎能苛求一個一星期工作 6 天，甚至 7 天，每天工作十多個小時的工友利用公餘時間學習進修，終身學習，以提升競爭力呢？

要營造一個有利僱員終身學習的環境，勞動市場須有有效的機制，讓僱員在工作、學習和休息三者之間取得平衡。勞工界建議設立標準工時，目的便是要保障僱員在工作、學習和休息三者之中取得平衡。我並不想在這裏再次挑起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辯論，但事情便是這樣環環相扣的。如果沒有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只會形同虛設，要營造一個僱員在工作、學習和休息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有利僱員終身學習的環境，便無從談起；但很遺憾，反對者冠以實行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的最大罪狀，便是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的出生率極低，將會影響未來的競爭力，以致政府近期要推動策發會討論如何鼓勵市民多生子女的問題。但是，政府一方面希望鼓勵市民多生育，另一方面卻不鼓勵家長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為我們的退休保障並不包括家庭主婦，我們的《僱傭條例》亦沒有標準工時的規限，平衡僱員的工作和家庭生活。這樣一個自相矛盾的政策，如何鼓勵市民生育呢？這樣的政策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保持競爭優勢呢？

代理主席，在今天的辯論裏，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我想在此強調一點，單從經濟增長的角度考慮競爭力的問題，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中短期的經濟增長可能要付出重大的社會成本，最終危及經濟增長，從而削弱競爭力。溫家寶總理說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仍未解決，而香港深層次矛盾之一，便是香港過往只着重從經濟增長的角度考慮問題。香港要提升競爭力、保持優勢，最終要回答的問題是，如何讓香港可持續發展？只要我們制訂的社會政策、經濟政策、環境政策是可持續發展的，是能夠促使社會公義和整體進步的，便無須擔心失去競爭力及被邊緣化的危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過去半個世紀能夠在國際經濟舞台上取得輝煌成就，可以說是集天時、地利、人和於一身，包括地理位置的優越，處於亞洲的中心；香港是一個自由港，貨物、資金、人才都可以自由流通；香港的營商環境理想、便利、稅制簡單，以及香港人勇於創新和面對挑戰。

至於天時，便是內地的開放改革，為香港正有需要進行轉型的經濟提供一個出路，令失去競爭優勢的香港製造業，可以將生產部分轉移內地。這項發展不單沒有降低香港的競爭優勢，還成功令香港的經濟轉型至高增值的服務行業。

這些優勢推動香港成為地區的交通樞紐。我們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碼頭及國際貨物空運中心；我們亦是亞洲的金融中心、全球最活躍的中國內地企業上市和交易中心、亞洲的服務業中心，也是國際跨國企業地區總部的首選之地。

今天，我們討論保持優勢。本人認為，在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實力不斷提高的形勢之下，我們要勝過別人，香港便有需要強化。我們的優勢之中，最重要的是簡單的低稅制，這正是香港營商環境最具吸引力的地方。

因此，本人才這麼強烈反對政府計劃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因為這個新稅項所打擊的不僅是零售行業，還打擊我們多年來將香港由製造業中心轉型為服務中心的努力，因為香港褪色得最明顯的優勢，便是價格的優勢。如果增添新稅項，即是增加成本，便會進一步打擊我們的競爭力。

政府多番強調，計劃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動機是擴闊稅基。不過，稅務局昨天發表的數字顯示，2004-05 年度政府所收的稅款創下歷年新高，而今天發出的 2005-06 年度報稅表達到 184 萬份，比上年度增加 8 萬份。原因很簡單，是經濟好轉，企業盈利也跟着好轉；就業人數增加，僱員薪酬上升，因此，跌入稅網的人數亦同時上升。

事實擺在眼前，只要經濟持續蓬勃，納入稅網的人數便會不斷增加。大家多賺了，便多交一點稅，相信大家也交得很樂意，而不是像商品及服務稅般，是要透過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才能擴闊稅基的。

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推行，對經濟的影響便會適得其反。本人衷心希望政府在考慮商品及服務稅的時候，能夠以經濟全局為依歸。

香港另一項引以自豪的，便是自由和方便營商的環境。今天很多同事要求政府盡快制定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原因是汽車燃油市場大有可能出現合謀定價的現象，亦存在大財團的恃大欺小的情況。

在本人代表的批發及零售行業中，有大公司和小企業。本人曾就這個問題徵詢很多小企業的意見，他們表示即使有公平競爭法，但試問會否對大客戶採取行動呢？答案是不會，原因是這樣可能會失去這個客戶。

有同事說，現時的目的是要為小企業爭取公平待遇，但請你們聽聽他們的聲音。他們反而希望政府不要經常漠視業界的訴求，對不同的行業不斷施加掣肘，一時說要加上營養標籤，一時說要徵收包裝物料稅，又要規管美容儀器、開徵銷售稅等。凡此種種都限制了特別是小企業的營商空間，可是，轉眼卻又說要用公平競爭法保護他們。

他們寧願不要這麼多搞作，只要為他們提供一個地方，具備健全法制、完善交通網絡、通訊、自由營商的條件和不斷湧現的商機、良好教育培訓高質素勞動力的環境，以及一個和諧的社會。

大家都不想香港被邊緣化，那麼，我們便要較鄰近地區的視野放得遠些。所以，本人支持梁君彥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應鼓勵企業發展創意工業和新科技，協助香港提高本地製造業的競爭力。以成衣業為例，在 20、30 年前已有人稱之為夕陽工業，但時至今日，這個行業仍舊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和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生產模式雖然傳統，但創意卻可以無限。正如理工大學，繼前年成功研究不繡布後，又將納米科技應用於服裝方面，他們還在國際展覽中取得很多獎項，這些都是令成衣這個傳統行業不斷提升……（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邊緣化”這個名詞最近經常聽到，大家都不想被邊緣化。雖然國家發改委副司長徐林不認為內地的發展會造成香港被邊緣化，因為香港有很多優勢是內地無可比擬的。其後，溫家寶總理亦談及香港的經濟發展不會被邊緣化，但同時提醒香港人要切實提高經濟發展的內在活力，將香港建設成一個“現代的中心、先進的中心及有競爭力的中心”。因此，我們在保持本身既有競爭優勢下，也必須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發展新工業，並配合內地公布的“十一五規劃”，在工業、農業及服務業也要強調自主創新的發展，從而致力協助有潛質的新興行業。

對於協助香港發展新工業，民建聯在今年 2 月份發表了“香港發展新工業的建議”，提出了多項意見。其中首項建議是由政府促進新工業，為某些新興發展的行業提供優惠措施，吸引在香港投資及進行技術轉移，包括對技術成分較高及具創意的新工業企業，提供可長達 10 年的利得稅減免優惠。對於投放於新工業的有關研發設施、培訓人員及技術轉移等費用，可獲得稅收抵扣或現金資助；將投資於新型工業的廠房、機器的折舊率提高。為新工業企業與其外判公司的協作，包括提升其外判公司的研發、管理及生產能力的開支，提供稅務優惠、低息貸款、貸款擔保，或是貼息貸款等措施。

為了促進香港新工業的發展，我們可以仿效某些地區和外國政府，在稅務或資金、土地、人才、研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提供不同程度的援助和扶持。台灣、南韓和新加坡對於高新技術的投資，可以提供減免利得稅達 5 至 10

年；南韓政府亦設有 3 億美元的中小企創業投資基金；台灣政府入股高科技及研發項目，入股比率達 49%，並且由政府提供低息貸款。同樣，內地在招商時對投資者提供的優惠更具彈性。

在提供土地及廠房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全方位開發邊境地區，提供價格低廉的土地，除發展新型的工業園區之外，我特別強調應善用目前空置的工廠大廈。根據規劃署今年 3 月完成的《全港工業用地的最新分區研究報告》指出，現時工廠大廈過剩的樓面達 3 920 萬方呎，約等同 20 幢中環國金二期的面積，你說，這是何其浪費呢！與其空置，不如善加利用。我曾在本年 3 月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提出，就配合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應採取有關措施，透過放寬對工廠大廈的限制，增加其用途及實用的地方，鼓勵中小企創業，扶助新工業發展。

具體來說，現時把工廠大廈用作新興行業之用，有需要申請更改工廠大廈的用途，建議放寬法例上工業用途的涵蓋範圍，讓電訊業、資訊科技、產品設計、創意工業，甚至傳媒製作、物流及研究等新興行業加入，容許在現有的工廠大廈內運作。透過擴大工業工廠大廈的用途，提升空置工廠大廈的增值能力，可體現政府在土地及廠房方面，對本港新工業發展的支持。

當然，不能不提的是，香港在發展新工業時，有背靠祖國的地緣的優勢，例如內地的低生產成本，可讓新工業部分非核心性的生產工序在珠三角進行；或是利用內地的科研成果共同進行研發，以實現兩地深層次的優勢互補，推動區域經濟的聯動，這是提升香港新工業產品在全球的競爭力的有效方法。與內地全方位融合，香港未來可發展的幅源將不止於香港，而是整個珠江三角洲，再面向整個世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當前教育的三大矛盾，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包括幼稚園的師資培訓，中小學的小班教學，以及副學士升讀大學的機會。

香港幼稚園的師資培訓，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當前，澳門幼稚園教師（“幼師”）有 25% 具學位資歷，其餘全部達文憑水平。可是，香港幼師只有 23.8% 具文憑資歷，學位教師更少得可憐。

幼師培訓落後的原因，一方面是政府不願意全面資助幼師修讀大專文憑課程，另一方面是幼師即使擁有文憑資歷，仍不能獲得相應的薪酬職級和職業保障，甚至畢業即失業，白費進修的心血。

幼師是學童的啟蒙者，資歷和質素至為重要。最近，政府提出資助幼兒教育，我認為資源應直接用在刀口上，便是將資助與幼師的資歷連結起來。

我的方案是：政府一方面按學校的收生人數或開班數目，提供按比例資助，供在職幼師提升至文憑資歷，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另一方面，政府為文憑和學位幼師設立薪級表，資助家長因教師提升薪酬後而增加的學費，確保家長無須多付學費，又能享受優質的幼兒教育，便能為學童的競爭力奠定良好根基。

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已是家長和教師的共識。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具質素的研究，名為“香港人口與可持續發展策略”，指出特區生育率的大趨勢，有 3 個重要的數字。第一，特區每 1 000 名生育女性的女性，其總生育率只有 927，比日本和瑞典等低生育率地區更低。第二，特區自 2001 年至 2005 年，持續 5 年的出生嬰兒數目，扣除非香港居民的數目，介乎 44 000 與 48 000 人之間，即特區每年的嬰兒出生數目，在經歷大幅下調後已走向穩定，由高峰期的八萬多跌至四萬多。第三，對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基於丹麥的經驗，就 2011 年生育率回升的估計，民主黨提出質疑：丹麥與香港無論從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有明顯差距，統計處豈能以一國的經驗預計香港未來的人口呢？

過去，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僵化地按照統計處的人口估計，制訂興建學校、培訓教師和班級人數的政策，最終導致殺校的浪潮，導致超額教師的亂局，更導致教改的異化和變質。今天，民主黨必須指出，未來人口減少的幅度，因香港人遲婚和避孕等原因，比統計處推算的人口下降更嚴重，教統局要避免重蹈覆轍，2011 年再一次規劃失誤，重新掀起新一波的殺校潮。

民主黨因而有 4 個重大的推算。第一，2006 至 2010 年的 4 年間，小學人口下降 11%，如果每班學生人數不變，學位過剩會繼續出現。第二，由 2009 年開始，中學學位會持續過剩。第三，由 2016 年開始，大學學位也會過剩，超越當前 18% 的數字。第四，如果不推行小班教學，培訓人數不減，教師又將會出現供過於求。

未來，當社會人口不斷老化而生育率不斷下降，當少數的年青人口要照顧多數的老年人口時，我們需要更具質素的教育，面對更嚴峻的世界競爭和

更沉重的老人擔子，而實施小班教學提升學生質素，是符合香港可持續發展和世界競爭的教育方案。

根據年青人口下降的趨勢，香港的高等教育也要質量並重。資助副學士提升質素，讓六成大專生名實相符，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此外，突破 12 年不變，每年只有 14 500 個資助學位課程的上限，紓緩副學士升讀大學學位的瓶頸效應，也是提升人力質素最有力的突破。

代理主席，提升幼師資歷，推行小班教學，普及大學學位，是大、中、小學和幼兒教育全面提升質素和香港競爭力的根基，是特區政府必須具備的遠見和承擔，也是香港家長和學生的長遠福祉，請教統局深思，請曾蔭權深思。

李國英議員：在全球經濟發展邁向一體化的前提下，優質人才將會是維持競爭力的最佳保證。不論是發展中國家還是經濟強國，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對人才需求皆極為殷切。以美國、德國、日本等經濟強國為例，即使貴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但由於受到人口老化問題所困擾，亦不得不與其他國家角力，積極爭奪人才。幅員細小的香港，同樣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加上在周邊城市迅速冒起的情況下，情況更岌岌可危，為免逐漸被邊緣化，應從速制訂措施，加強競爭力。

短期來說，從外地輸入專才，的確是目前維持競爭優勢的不二之選。近年，特區政府已注意到人口結構轉變的挑戰，並制訂相應的輸入專才政策，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務求吸引內地的優秀精英來港發展。可是，這些計劃均面對先天不足的問題，例如專才數目有限，以及只從事短期的職位等，大大局限了專才對本港帶來的實質幫助。更重要的是，輸入專才有兩大困難，便是市民對內地專才的態度和如何留住專才在港發展，這些均有待政府從速解決。

縱使我們明白香港存在競爭力不足的問題，亟待輸入人才來解決，可是，部分市民仍對輸入專才抱着懷疑及負面的態度，擔心專才會影響本地“打工仔”的就業機會。當然，我們要輸入的專才，並非一般的勞工階層，對普遍的“打工仔”理應不會構成競爭。可是，對於市民強烈的保護主義意識，特區政府應密切關注，因為在一定程度上，這將有礙中港兩地的進一步融合和專才長期留港定居的意欲。試想想，如果專才來港工作時受到白眼，又怎會有興趣來港作出貢獻，繼而以本港為家呢？

有鑒於此，相信政府要下一番苦功，加深市民對內地同胞的認識和瞭解。另一方面，還要加強專才來港的配套設施，為專才及其家人締造一個理想的居住環境。事實上，為了吸引人才，內地很多省市在制訂配套設施方面的態度，遠比香港積極。以上海為例，當地便為海外人士提供包括生活配套的“一條龍”服務，照顧專才及其家人的需要。至於毗鄰的深圳，為了吸引本地及海外的科研人才，不單為專才提供科研的硬件配套設施，更自掏“荷包”補貼企業聘請專才。在人才有限，需求無窮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更不能再自恃過往的優勢，在爭奪人才方面放軟手腳，這樣才能有條件與其他城市比拼，爭奪海內外的人才。

其實，整體居住環境、空氣質素是另一個吸引專才來港發展、定居的關鍵因素。本地空氣污染情況嚴重，早已惹來海外投資者的不滿。去年年底，美國商會便發表立場書，強調香港要維持其金融中心的地位，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香港的高質素生活，但空氣污染已對香港的生活質素構成負面影響。可想而知，空氣污染的問題和外商來港投資的意欲息息相關，連外資也憂慮在港投資會令健康受損。特區政府如果不及早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將令香港這顆矇矓的東方之珠嚇怕了頂尖的人才。

我剛才已提到輸入專才屬於提升本地競爭力的短期措施，長遠來說，我們要擁有自己的人才班底，才能夠配合穩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過，政府首要解決的，是出生率偏低的問題。一般來說，經濟負擔和教育問題是港人在生育方面所面對的憂慮和障礙。很多時候，婦女為了要生育作出很多的付出。民建聯以往的一項調查便顯示，過半數婦女為照顧子女而放棄個人事業，增加了經濟負擔。對於父母養兒育女的困難，政府可以提供甚麼幫助呢？有些國家選擇以經濟誘因如生育津貼等來鼓勵國民生育，有些則提供生育配套措施如託兒所、父親休假等，好讓婦女在生育後可以盡早投入社會工作。不論派錢與否，為了鼓勵市民生育，當局大可制訂家庭友善措施，如考慮引入家庭假及彈性工作時間等，好讓婦女可以同時兼顧家庭和事業，無須辭去工作。

總的來說，未來的經濟發展將會是一場激烈的人才爭奪戰。要在國際經濟舞台佔一席位，特區政府應當作好兩手準備，一方面積極吸納人才來港，另一方面，亦致力鼓勵本地市民生育，積極培育真正扎根香港的本地人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方細，天然資源少，我們最寶貴的資源其實是人才。所以，剛才發言的兩位議員，無論是張文光議員或李國英議員，均環繞香港人才來討論香港競爭優勢的問題。我亦希望就這兩個範疇，特別是我關注的兩個範疇——環境和教育，討論香港競爭優勢的問題。

以前，我們每逢看見香港的相片，也會說香港是東方之珠，夜色非常燦爛。然而，我們現在看香港的相片時，卻經常會看到兩岸之間有一條像河流的維港，兩旁大廈則連針也插不下，每座大廈也很高，像鉛筆一樣；望向天空，是一片陰沉迷濛，甚麼也看不見。香港現時的圖畫經常也是這樣，令人看了感到心酸。

最近，政府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的計劃引起了爭拗，很多專家特別來到立法會，告訴我們那種興建方法並不是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因為會影響空氣，甚至所用的 **Gaussian model** 也沒有計算過兩旁的大廈，所以是沒有計算到峽谷效應。可是，政府卻全不理會，也不理睬那些專家，只說既然大家意見不同，便不跟他們商討了。其實，那些專家怎會那麼有空來反對政府呢？他們跟政府有仇嗎？他們又不是反對黨，政府為何不聽他們的意見呢？他們是有根據、有數據、有道理的，他們是向政府解釋為何那種興建方法並不是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如果一直填海，添馬艦總部完工後，現時的政府總部可能便要拆卸，用以興建高樓大廈，那又怎算是可持續發展呢？然而，政府一於不聽取，這是否自我削弱自己的競爭優勢呢？

以上指出的，是環境方面的問題。如果這樣下去，不單不能吸引外來人才，就是要挽留香港本土的人才，也會有問題。今天，一項調查結果指出，香港人最關注的便是環境問題。如果環境繼續是這樣，有差不多四成人會離開香港。我聽了也感到很驚訝，真的有那麼多人要離開香港？調查結果又指出，內地有很多地方的環境較香港好。以前，香港人會移民往澳洲、加拿大，現在卻是移民內地。所以，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檢視添馬艦的計劃。

此外，便是教育問題。2005 年，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發表了《世界競爭力年報》，如果計算 25 至 34 歲、教育程度具高等教育的百分比，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十五，在亞洲則排名第五。所以，我們的人力資本（具高等教育程度的人），佔人口的比率其實較其他世界級的大城市為低。如果按持大學學位的人的年齡作比較，蕭鳳霞及王于漸兩人最近所做的報告指出，在 2001 年，香港跟紐約比較，就 25 歲以上持大學學位的人的比率而言，香港是 12.3%，紐約是 30.2%。如果就整體在職人士而言，香港跟倫敦比較，在 2001 年，香港的比率是 14.6%，倫敦則是 22.9%。其實，一直以來，持大學學位

的人數持續減少，因為學額一直也沒有增加，但在人口中，大學及齡的人數卻不斷增加。雖然副學士學位已達標，甚至是超標，但畢業生的出路依然令人擔憂。此外，最近有關大學削資的問題，我們從報章看到一些大學教授說終日為了籌款而身心疲乏，他們要求讓他們休息一下。大學校長要籌款，不是搞大學教育的。

至於中小學方面，一直說的是優質教育、樂於學習，可是，張文光議員剛才亦說，學界、教育界、家長及小學生一直也要求小班教學，但教育統籌局卻說還需要 3 年時間來進行研究，然後才知道結果是怎樣，連中期報告也欠奉。然而，我們看看其他地方，例如上海，已實行了小班教學多年。

幼兒教育方面，張文光議員剛才也說過幼師的培訓。香港教育學院在幼師培訓方面做得非常好，但卻被削資。幼師來到立法會哭訴，他們很希望接受培訓，但削減了學位，要他們自負盈虧，以他們的薪金，根本無法應付。所以，談到競爭，且先看看我們基本的條件：自己的環境做不好，教育也做不好。香港提出要三文兩語，但香港有多少人真的可以三文兩語呢？談到英語，水平一直下降，NET teacher 的流失率差不多有一半，這是很驚人的。如果我們不能好好處理這些問題，代理主席，我們根本是在越來越削弱本身的競爭優勢。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王國興議員：今天這項議題，其實是跨部門也須關注的。不過，很可惜，只有馬局長形單隻影出席，其他的局長卻沒有出席，真的很遺憾。早前，許司長曾說香港有一個危機，便是會被邊緣化。其實，許司長是真的說出了實話，他真的發出了一個警號。

今天，立法會特別多鐘聲。我想借此說出，這真的會給特區政府、香港市民敲響了警鐘，香港的經濟發展會被邊緣化。假如特區政府也不重視這情況，便是自己邊緣化自己。我想舉出幾個例子說明這個問題。第一，那些小本經營的小商小販，如何被政府邊緣化？最近，大家也看到，中環的泰昌餅家被迫結業，本來是一間老字號、很著名的小本經營店鋪，卻敵不過昂貴的租金，最後要結業。政府的施政，是否只偏重地產發展？或只偏重金融服務？政府怎樣幫助那些中小企？怎樣幫助小商戶呢？

最近有一個例子，便是大窩口工廠大廈的百多戶廠家，他們被迫遷。這羣廠家幾代人也在香港克勤克儉，為香港提供服務。譬如織嘜，香港現在是很需要的，他們是從江蘇浙江帶這種技術來香港。又譬如維修機器和製造加

工棺木，但房屋署卻只提供 18 個位置，供這百多個商戶圍內競投，其他那百多戶又怎麼辦？現時是趕絕他們。政府自己也扼殺本地的小本經營、小企業，自己把自己的這些有生命力的機制邊緣化，這樣，政府想不被邊緣化也難。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是個體經營者。在內地，他們被稱為個體戶，在香港則稱為小販。香港停止發出小販牌照已 33 年，現在持有流動牌照的小販平均年齡最少也超過 60 歲，這些牌照又不可以繼承。本來，這些從事小本經營、自力更生的小販是幫助了政府解決就業出路，養活了很多、很多人，他們也想自力更生、自食其力，不想“伸大手板”向政府索取，不想靠綜援過活，為何政府不考慮發牌，讓他們合法經營呢？

自從 1973 年停止發出小販牌照，到現在已 33 年，政府也不予以檢討。我認為特區政府是有責任重新檢討這問題的。環顧周遭的國家和地區，也是讓小本經營的商戶生存的。我最近有機會到南韓首爾的明洞，那是一個很著名的購物區，無論是售賣乾貨或食物的小販，均可以在那裏井井有序地合法經營，這樣既吸引遊客，又“帶起”了附近的商戶。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但其實，東南亞周圍的國家，甚至是中國大陸，個體經營也幫助了政府解決就業出路的問題，整個社會也繁榮起來，但偏偏香港卻不考慮，自己扼殺了這條出路。這是第二個例子。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盡快檢討小販的發牌和管理政策。彭東尼是一個悲劇，這個悲劇應該引起政府關注，不可以再“做鴛鴦”，不可以再不理會這問題。

第三個例子是，最近有環保團體揭露了兩大超市所出售的蔬菜果品，含有殘留農藥，會危害人體。可是，我們看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依例要兩大超市交代那些果菜的來源，竟然說沒辦法，怎可以這樣的呢？不過，另一方面，他們卻要求新界那些在後園種植了少量蔬菜的菜農登記。政府的政策是對大財團、壟斷的集團可以“隻眼開，隻眼閉”，可以有法不執。本來，蔬菜是有標籤規管的，但食環署卻不執法，而對新界那些小小的菜農，卻要求他們登記。其實，這樣的傾斜並不是幫助小商小戶，而是偏重於維護財團的利益。政府自己是其身不正，自己也做得不公平。施政報告提出要研究公平競爭法，我希望在此問題上，特區政府不要只停留在口號和一般的呼籲上，而是要真的實際落實，把立法放到議事日程上，這樣才真正令香港不會被邊緣化。希望今天立法會這麼多次的鐘聲，能引起政府的注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早前，內地社科學院發表一份研究兩岸四地 200 個城市競爭力的報告，將香港綜合競爭力排名第一的同時，卻又將本港的經濟增長勢頭排名倒數第三位。此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全球排名由 1999 年的第三位，大幅下跌至 2005 年第二十八位。雖然這些報告往往引起社會不同的回應和演繹，但不論我們是否同意這些報告的排名或評級，也必須積極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所帶來的挑戰。

為應付未來的挑戰，香港應避免繼續在政治爭拗上浪費過多的時間，而應集中我們的精力在經濟發展上。與此同時，香港亦應該透過“一國兩制”的優勢，主動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以互惠互利的精神，加強經濟的合作，以達致共同創富的目的。我們絕不能像回歸之初——不知是否因為當時仍然沉醉於“大香港”的心態——要與內地劃清界線，對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並沒有作出積極的部署和回應，以致錯失良機。

可幸的是，現時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無疑是比以前更積極，但仍有需要加大力度。就以跨境基礎設施為例，本港與內地的人流及貨流有增無減，這方面的設施明顯未能跟上實際的需要。不知何故，討論多時的港珠澳大橋仍然未能落實。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段已進入施工階段，但我們仍然處於研究的階段，甚至提出使人驚訝和極端失望的計劃，將跨城市的高速鐵路駁至一段屬於市內較慢速度的西鐵，這只證明特區官員思維未能貫徹世界發展的模式。

除跨境基礎設施外，本港亦有必要加強自身境內的基礎設施。由於回歸後遇上經濟不景，很多基建項目也成了緊縮公共財政的犧牲品。現在政府的財政得到明顯的改善，理應加大對基建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集體交通運輸網絡如鐵路、旅遊點的交通設施配套、郵輪碼頭等，以加強本港長遠的競爭力。

此外，香港也要加強本地人才的培訓。在過去數年，在政府大力推動副學士學位課程下，本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已較以往大大提升。但是，要應付現代社會的需要，本地專上學生的水平也同樣重要。因此，政府在推動本港高等教育普及率的同時，也須確保學生的質素。本人多年敦促政府增加境外學生入讀本地高等學院，提升本地學術的水平及學院的地位，並且令本地學生能在一個更國際化的環境學習，從而提升他們的升學或就業的競爭能力。雖然政府已回應本人的建議，把中學生入讀高等專上學院的比例由 4% 增加至 8%，現在有可能達到 10%，但與先進國家的知名大學的境外學生比例相比，仍相差甚遠。

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也是特區政府應優先處理的事項。去年 9 月，世界銀行公布全球營商環境的排名，香港在全球 155 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排名第七位，比 2004 年下跌了 3 位。排名下跌的原因之一，是由於發牌程序較為繁複。在其他營商環境項目的排名上，本港在註冊物業和跨境貿易方面的排名也頗低。本人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1 月成立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能夠針對有關的問題，作出建議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另一項應獲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污染問題，特別是不斷惡化的空氣質素。據說，本地的空氣質素已經令一些跨國公司的行政人員對來港工作表示卻步，而且本地商會、代表外商的商會及機構也不斷表示對問題的關注。因此，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與廣東省加強合作，解決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的問題。至於香港本身方面，特區政府應提出合理的誘因而不是用高壓手段，鼓勵本地電力公司落實減排項目。為達致增加使用利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特區政府應盡快為電力公司提供必需的協助，例如提供天然氣轉接收站的批准等。除此以外，政府應該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進一步減低車輛排放廢氣，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主席女士，不論本港在世界或地區的競爭力的排名為何，我們都應該不斷提升自身的實力，不斷自強，才能在現今高度競爭的經濟環境下經得起強大的考驗。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到中小型企業，尤其是小型企業所面對的困難。這方面，本來不在我的發言稿範圍內，但我的確深有同感，所以我真的不說不快。

他剛才提到首爾的明洞、南大門及東大門等市集，遊客是屢遊不厭的，但反觀香港的情況，一個一個的市集在政府的扼殺下不斷消失，最近連位於灣仔交加街及太原街之間的一個很受遊客歡迎、在互聯網上亦受到稱讚的市集，政府的食環署現在也竟然要它搬“上樓”，即連港島區內僅餘的少數市集也要消取了。我們正在談論國內遊客不斷創高峰，所以，我在此懇請馬局長回去跟轄下的有關部門，尤其是周局長方面，反映我們真的懇切希望政府為着香港的經濟發展、為着我們的旅遊景點，保留我們這些碩果僅存的旅遊地點。

主席，香港沒有甚麼資源，一向的優勢所在，或所謂的成功之道，說來說去，最主要的只有一條，便是人才。至於人才何來呢？本地培養的自然十分重要，不過，在全球競爭已經到了白熱化的今天，單靠本土出產的精英，無論如何努力，任何優勢都是不可持續發展的，很快便會被其他地方迎頭趕上。要保持香港本身的競爭力，唯一途徑便是營造良好的環境，積極參與爭奪人才。

香港一直把自己定位為國際金融投資中心和國際服務中心，這個定位相當準確，因為這些都是我們最具競爭優勢的環節，也是最難被鄰近地區取代的行業。眾所周知，這類掌握本港經濟命脈的跨國企業，關注的除了是經濟自由和營商環境以外，另外高度重視的，便是當地的生活質素。換言之，特區政府有必要在這些方面切實做些工夫，保證這項吸引人才留港的因素不致於受到削弱。可惜，本港空氣質素之差，以及文化藝術生活的貧乏，已經是人所共知，不容置疑的事實。

與多位剛才發言的同事一樣，我也非常關注香港的環保，尤其是因空氣問題所產生、以致香港失去優勢的一些問題。污霧鎖香江的情況長期未有改善，連香港美國商會亦已一再發表聲明，批評香港在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上成效不大，更警告說以目前情況，香港要與其他亞洲城市競爭比拼，已經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

對於舉頭不見青天，許多人都歸咎廣東省的高速工業發展，把污濁空氣帶到香港。從污染物排放總量來說，這種說法不無道理，不過，大家都會記得，就在農曆新年期間，內地工廠全面停工，但香港錄得的空氣質素，依然非常差，反映出香港特區政府諉過於人的做法，其實是十分主觀。況且，從另一個角度分析，香港面積只佔整個珠三角地區不足 3%，但排放的污染物卻佔了整個地區的 5%。所以，香港的污染物其實是同樣超標的。

本地污染排放的元兇便是電力公司。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每年共排放了香港九成的二氧化硫、六成的氮氧化物和四成多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為此，我們重申，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絕對不能夠妥協，必須迫令兩電在 2010 年達到香港與廣東省訂下的減排目標。萬一兩電達不到減排目標，便要隨時考慮使出“撒手鐮”，削減其准許利潤百分比作為懲罰手段。

至於文化藝術，相比於其他例如紐約和倫敦等的經濟金融中心，香港的文化藝術生活，自然無法相比。雖然我們也擁有一些藝術文化的硬件，但政府卻抱着唯利是圖的心態，只把文化藝術視為生財工具，於是特區政府一方面挖空心思，追求建立地標，興建一座座只有軀殼而沒有靈魂的博物館，期

望用文娛藝術招徠遊客，吸引外匯，但同一時間內，香港對於培養年輕藝術工作者的土壤，卻嚴重缺乏。最簡單來說，青年文化藝術工作者欠缺實驗的場地，我們不是沒有這些硬件，問題是目前的場地差不多均以商業原則運作，租場費用高昂，根本不是一般年青或業餘人士所能夠負擔，既然連最基本的訓練場地也成問題，更不要說演出機會了。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年青一代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又如何可以成才呢？

再進一步，香港的文化本來便是不斷從外地借來文化，在政府政策的推波助瀾之下，本土文化的創作環境和成長空間不斷受到壓迫和扼殺，導致香港的文化藝術水平長期未能提升。試問，藝術文化生活又從何談起呢？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we hear a lot about competitiveness. But it is a very vague concept. The best way I can think of describing it is — "doing things better than anyone else".

Clearly, Hong Kong is not competitive as a centre for low-value manufacturing. But that is a sign of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on this side of the border. Most of our factories have moved to the Mainland, because costs are so much lower there. The costs are lower because, to put it bluntly, the people there are poorer.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obviously very competitive as a centre for managing and servicing investment and trade. Nowhere on the Mainland can offer the skills, or the legal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that we have. These services are expensive. But they add value, and the services today are our most successful exports.

As this motion suggests,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types of competitiveness. Are we competitive in terms of the skills of our younger people joining the work force? Are we competitive in terms of the quality of life we offer?

Would a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policy help us become more competitive? I would say probably — if it reduced barriers to investment and gave consumers better value and choice. But if it created more bureaucracy and regulatory burdens, the answer is "no".

Would tax reform make us more competitive? Again, it probably would — if the system became broader-based and simple to administer and continued to impose a light burden. But if we ended up with a more complex tax code or heavier taxes, the answer again must be "no".

Our current economic performance indicates that we probably are competitive — at the moment — in all these areas. But we must accept that other cities on the Mainland are developing fast. They are starting from a low level. But they want to narrow the gap, and in some respects they are doing so.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is motion may or may not be important in keeping Hong Kong ahead. To some industries, they may be vital. To others, they may not even be relevant.

Either way, the Government is not — at the end of the day — in charge of a thing called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cannot decide what Hong Kong will do better than anyone else in the future. Obviously, officials must maintain an environment that encourages economic activity in general. But in the end, market forces will decide where our competitive edge lies.

Our real competitiveness will come from the decisions made by private-sector investors and entrepreneurs, and 3 million people working hard to get ahead in life. Thank you.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早前提到，國家規劃重點之一，是加快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發展，以帶動香港的發展。事實上，香港有一個很大的優勢，便是我們背靠祖國，面向國際。面對內地城市發展迅速，香港應更積極加強與廣東省、珠三角，以至全國的聯繫，做到互惠互利，互補不足，這樣便能提升競爭力。

要與珠三角融合，最實際的是從交通物流着手；提供簡單便利的通關手續，加快人流物流，有助提升競爭力。目前，珠海和深圳兩地的邊檢部門已聯手令羅湖和拱北兩個口岸的數據資料互通，方便港澳居民自助查檢。去年年底，廣州也開始研發電子口岸系統。

香港也早於 3 年前，在落馬洲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近期更增設 24 小時的“e 道”自助過關系統，全天候通關及通關電子化已屬大勢所趨。我認

為，港府應研究數個陸路口岸互通的可能性，以及加強 24 小時通關效應，利便人流物流。

香港作為貿易及航運中心，四通八達的完善運輸配套網絡是基本的元素。我們樂於看見深港西部通道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但該通道仍不足以滿足粵港兩地的交通需求。大家也很關心的港珠澳大橋，還要等多少年才動工呢？就一些實際的問題，例如融資、是否一地三檢等，三地政府似乎還未有共識。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能主動出擊，積極與內地官員詳細討論，免得珠三角這道如此重要的橋梁遲遲未能發揮其作用。

其實，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便等於提升競爭力。自由黨已提過多次，政府應從速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手續和程序，以擴大香港的投資市場，例如以一站式的服務方式，加快有關的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以吸引更多內地資金流入香港。

要提升競爭力，便一定要提空氣污染問題。近年，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已成為外資是否來港投資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很多外資也明言非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自由黨亦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並多次建議政府要提供誘因，鼓勵業界引入環保車，可惜政府至今仍未有決定。環境保護署表示，今年的首要任務是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希望署方以行動顯示其決心，尤其要積極與廣東方面合作，遏止本港及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持續惡化，於 2010 年之前，提早達到減少排放廢氣的目標。

人才對香港發展亦非常重要，除了要致力提升專上教育質素，政府亦應推行開放政策，廣納人才，讓世界各地的精英能夠匯聚香港。

當然，香港還有不少吸引資金投入、值得驕傲的元素。香港既有的制度，例如社會廉潔，法治完善，高度自治，一直為國際所讚賞，為香港營造了一個公平、開放、理想的投資環境，這些均是香港成功、牢不可破的優勢。政府必須繼續確保這些優勢持續，讓外商或內地企業放心在港投資。

最後，香港的簡單低稅制，也是吸引外商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誘因。很多周邊競爭對手均以寬減稅項來刺激外資流入，我認為香港無須採取大動作，也有一定的吸引力。所以，我認為任何稅務變更也要以維持簡單低稅制為大前提，這樣才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自從回歸前，總督彭定康在他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有意制訂全面的競爭政策，香港社會上有關競爭法的辯論已經進行了近 15 年。15 年過去，世界上已訂立競爭法的國家亦差不多超過 100 個，不少國家更是於九十年代初才推行市場經濟的。為何香港在這方面較國際社會落後這麼多？為何到現在我們還只是停留在辯論階段，坐看香港過去在區內曾擁有的經濟優勢一天一天被削弱？

眾所周知，在市場經濟下，競爭會為社會整體帶來最大的財富和經濟效益，整個經濟體系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最終亦會因此而提升。競爭法的目的，正是為了便利和促進整個競爭過程，確保市場機制能有效運作。

公民黨建議訂立的機制，絕不是提倡政府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或限制企業的營商自由，又或為保障某些競爭者而設。我們只是針對部分明顯普遍存在、違反競爭的欺詐商業行為，例如價格操控、串通投標、瓜分市場、不合理地施加與原本交易無關的條件（例如強迫搭賣）等，而為市場訂立最基本的遊戲規則，確保企業不論大小，均可以在市場上公平競爭。

我剛才所說的妨礙競爭行為會扼殺行業的活力，使缺乏競爭下的行內市場支配者無須面對激烈競爭亦能坐擁龐大利潤。這樣，他們會變得不思進取，導致貨品價格變得高昂及質素下降。就整體經濟而言，由於差不多每一類商品或服務均會成為其他行業的生產要素，例如原料、來貨、電、油、運輸成本及工人工資等，在連鎖效應帶動下，會提高整個經濟體系的營商成本，從而削弱該經濟體系在區內的競爭力。早前，公眾非常關注的電費及油價高企問題便是最好的例子，所不同的是，能源是所有企業和市民均須面對的成本，所以社會在這方面萬眾一心，目標也十分明確。但是，在其他個別行業裏，市民或中小企所面對的不公平競爭，則只能“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

在制度架構方面，我們建議成立一個運作獨立、具調查及懲處權的競爭力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執法工作。政府顧問最近所作的車用燃油市場研究結果再一次表明，如果缺乏一些基本的法定調查權力，我們根本不可能確定諸如合謀定價等反競爭行為，是否確實存在。但是，委員會行使這些權力時，亦必須受到足夠的監管和制衡，包括把調查所得的資料保密、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公眾可有效監察、制訂上訴的機制及法院的監察等。

為避免訴訟太多，我們建議參照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等地較為彈性的做法，如果調查後表面證據成立，便應交由委員會審理這些涉及技術性問題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以行政命令方式作出懲處。這樣，雖然審訊的方式可以

較具彈性和不拘形式，但整個審訊過程仍須符合基本公義原則，例如給予答辯人充足的申訴和抗辯機會，以及設立上訴渠道。

根據外國的經驗，法例本身已經是最有力的阻嚇，實際要進行審訊及作出懲處的案件其實為數甚少，也不會對營商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不便。我們可以看一看英國的例子，英國的公平交易處（**Office of Fair Trading**）於 2004-05 年度合共接獲 1 173 宗投訴，當中只有 178 宗要處理，但最終整個英國只有 4 宗投訴要進行審訊和作出裁處。同樣道理，歐盟委員會於 2004 年共處理 391 宗反競爭的案件，當中亦只有 28 宗要循執法途徑解決，這裏說的是整個歐盟，即包括歐盟內的所有國家。

所以，我們可見隨着全球化加劇及香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我們更應進一步加強本地營商環境對外商的吸引力，以鞏固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優勢。建立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使參與者可以公平競爭，這與公民黨相信，每人應有公平的機會奮力實現個人理想的理念，是完全一致的。

特區政府現行的競爭政策不能有效確保公平競爭，這已是不爭的事實。我們相信現在是時候向前踏出實質的一步，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符合香港營商環境及與國際接軌的公平競爭體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先前有數位同事提到，月前有一份以中國 200 個城市為調查對象的競爭力報告。根據這份報告，在這 200 個城市中，香港的經濟增長力排名第一百九十八位，即“尾三”。對香港來說，這是當頭棒喝。事實上，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亦反映了本身的經濟增長力不足。在過去數年，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一直維持低單位數字的增幅，反觀鄰近的深圳港口，其吞吐量的增幅每年都達到雙位數字，甚至高雙位數字。由於深圳和香港的貨源相同，在此消彼長下，香港的貨櫃吞吐量在未來數年並不樂觀。

更令人擔憂的是，深圳鹽田港保稅物流園區最近已正式投入服務。由於內地貨物進入園區，即視作出口，而且獲得出口退稅，因此，更多內地貨主可直接利用鹽田港，無須再經香港出口貨物。深圳有關方面估計，物流園區啟用後首兩年，鹽田港每年的吞吐量，單是該物流園區的緣故，已可能在原有的基礎上額外增加 50 萬至 80 萬個標準櫃。在這 80 萬個標準櫃中，肯定有一定數量是棄用香港而選用鹽田的貨櫃。

香港貨櫃吞吐量停滯不前，直接影響的當然是航運業和物流業的員工，但從整體供應鏈來看，航運業是本港服務業不可或缺的一環，上游工業（例如貿易）及下游工業（例如法律、會計、金融等）這些與航運業唇齒相依的行業皆會受到影響。政府如果對本港港口貨櫃吞吐量的增長持續放緩，視若無睹，不積極尋求補救的政策措施，這樣不單是從事航運和物流的員工受到影響，數十萬在上下游行業工作的員工也會受到影響，進而影響本港的經濟發展。

雖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十一五規劃”已將香港納入規劃範圍，在未來 5 年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物流中心的地位，但特區政府面對內地港口的競爭，除了得到內地的支持外，仍有必要主動出擊，與內地加以配合，以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否則，香港不能夠維持港口的增長力和競爭力，作為華南地區樞紐的地位便會逐漸被淘汰。屆時，香港不單在地理上處於中國南部的邊緣，而是真真正正被邊緣化。

為了避免被邊緣化，香港首要是加強與內地的連繫，但我們連最重要的基建項目——港珠澳大橋，仍然因為能否一地三檢和融資等問題而未能拍板。眾所周知，該大橋是打通港澳與珠三角西岸交通經脈的主要幹道，更是提升香港物流地位的良方。環顧被視為香港競爭對手之一的長三角杭州灣，去年已建成東海大橋，杭州大橋亦會在明年落成，處理物流能力大大提升。雖然珠三角和長三角在中國經濟發展大格局中，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但那邊廂的基礎建設日趨完善，這邊廂的港珠澳大橋卻停滯不前。從香港保持物流中心地位的角度出發，如何令該大橋盡快上馬，已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範疇中重要的課題。

除此之外，港深高速鐵路也是重要的課題，對未來香港與內地的連繫亦同等重要，因為在泛珠“九加二”的協議下，區域合作將會擴展至四川，這方面正正需要鐵路網的配合。特區政府雖然已就港深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路線提出建議，但仍然採取缺乏前瞻性的策略，先與西鐵共用路軌，視乎日後的情況，才決定何時興建專用通道。按政府的建議，香港段的平均時速只有 80 至 120 公里，遠遠低於內地，怪不得香港的經濟增長力也遠低於內地其他大城市。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有內地的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本身亦須主動出擊，與內地加以配合，以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內地可以做到真正的高速鐵路，香港便有需要作出配合，做到真正的高速鐵路。因此，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應從宏觀的角度，重新考慮港深高速鐵路的走線問題。

另一個政府須主動出擊的目標，便是高油價，我相信局長是非常熟悉的。我已經多次指出，如果不直接處理貨運成本的問題，措施再多也不能有

效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高油價問題一直困擾本港的物流業，因為高油價已令陸路貨運成本進一步增加，進一步削弱本港港口的競爭力。

政府早前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公司已發表有關報告，當中顯示沒有甚麼可做。所以，我對該報告的結果感到非常失望。不單未能令油價降低，還認為在油公司加價方面，我們沒有甚麼可做。我對政府更為失望，政府仍然不肯正視高油價問題，亦不肯承認高油價是政府一手造成，更不肯承認地價加上柴油稅是令油價一高再高的主要因素。

既然高油價並非由油公司造成，亦沒有調低油價的空間，政府便有必要減免柴油稅。只有解決高油價的問題，本港的物流業才有能力面對競爭，本港的經濟才可以穩定發展，避免令自己陷入邊緣化的危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於譚香文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非常感興趣，因為我們經常聽聞在談論政治時，特首便會告訴我們應該集中精神搞好經濟。究竟如何搞好經濟呢？我們聽來聽去也聽不到如何搞好經濟，似乎要求別人不談政治，便是搞好經濟了。

事實上，香港是有一個真正的問題。經濟的問題何在？其實便是今天的議題——如何提高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才能令我們全民更繁榮、更成功及能向港人提供更多的機遇，這些才是真正積極及有建設性的事情；並非要求別人甚麼也不談，而只集中討論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因此，在討論其他事項時，例如上星期討論“全民退休計劃”時，也有人說如果保存香港的競爭力，便不要有那麼多福利制度等。究竟是否如此呢？我覺得提出這些意見，便像是為了反對某件事似的，於是便提出競爭力來討論，這是不科學的做法。

我們今天頗正面地討論競爭力，只要我們真的不停及客觀地探討這項議題，對香港其實是有真正幫助的。我自己在議事廳這麼長時間，亦覺得香港很落後，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的頭腦落後、思想封閉、自我陶醉，聽聞別人告知是最開放的經濟時，便高興不已。同時，正如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競爭力指標上，香港由排行第二十一位，下跌至第二十八位，連馬來西亞及南韓也可以“爬頭”。在這情況下，我們仍不自我警醒？

我們是一定要自我警醒的，例如談到與中國城市的競爭時，其實已經響起了警鐘，各位同事已經提過，我無須重複。但是，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而大家要留意的，是我們談競爭力時，從政府的公共政策上一定要考慮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我們不能主觀地表示我們覺得怎樣怎樣，而是別人如何看競爭力呢？競爭力是由甚麼元素組成呢？

今天，我很留心聆聽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談到在世界經濟論壇上的競爭力指標。這方面，楊議員又分開兩部分：第一，可以說是宏觀的，即稱為成長競爭力或增長競爭力的指標；另一個較微觀的，是商業競爭力的指標。其實，如何宏觀？可謂這個社會可以達到的繁榮程度是甚麼，即社會繁榮前途的指標是甚麼？至於微觀，是在營商方面的吸引力，短期內對投資者來說，這是否一個很有吸引力的營商地方？我們可見大小指標均是很重要的。

大家皆知我是一個不懂營商及不懂經濟的人，但我也要看看別人說些甚麼，即甚麼元素可令我們有更多競爭力呢？甚麼會削減我們經濟的競爭力呢？原來是要就這些情況進行研究的，一個有競爭力的地方，為何其競爭力指標跟營商指標是有關係的呢？一個越有潛質增長及繁榮的社會，在營商方面便越有吸引力。

請看一看在宏觀方面，包括整體經濟體系的因素很多，例如政府是否能與私人企業保持距離；政府的管治能力如何，特別在理財方面的紀律；在全球一體化的競爭情況下，是否把經濟和稅收得來的資金投資在教育及人力的培訓等方面；本身的公共制度、典章、機構是怎樣的一回事等。在 2005 年位居榜首的芬蘭，為甚麼能居榜首呢？正是因為它的營商環境創新，有一股創新的力量。

馬局長現時在席。我覺得很失望的是，法律界和會計界曾提出一種稍創新的執業方式，稱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我們指這是世界潮流，因為是較靈活的執業方式。可是，我們得到的回應是，在行政長官曾蔭權剩餘任期屆滿前，他不會再考慮這建議。如果以政治凌駕一種營商或執業的創新方式，這情況是不可以令香港保持競爭力的。

我們又看看另一類條件，我們已知的是有關環保的環境，但制度的環境也非常重要，芬蘭便有一個這麼好的環境。例如中國大陸，為甚麼它的經濟能突飛猛進，但競爭力仍然較低？其中的一個原因正正是其制度及機構比不上其他地方，所以仍須急起直追。為甚麼香港的競爭力下跌得那麼厲害呢？

楊森議員剛才已指出，是我們的政府跟私營企業保持距離，無論是真是假，或只是別人的觀感，情況是別人覺得我們在這方面有所退減，而這些因素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同意其他同事所說，香港的優勢正持續減弱。如果要擺脫這個危機，政府應主動出擊，帶領香港提升競爭力。所以，我支持議案所提出保持香港競爭優勢的大原則。雖然譚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很多細節仍須進一步探討，但我覺得應該利用我們龐大的資源和儲備來投資建設，並在適合國內情況的城市發展作為開始。

城市發展包括完善的規劃，而可持續發展則應從基建的建設、社區設施、舊區重建、保育文化、綠化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等方面着手，目的是要建設一個令市民生活舒適的地方，維持經濟發展的命脈。如果做得好，擁有理想的社區環境，便可以促進商務及旅遊、吸引投資、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及改善市民生活。相反，如果做得不好，社區環境變得惡劣、嚇怕投資者、資金流到其他國家，在此消彼長下，競爭優勢便會被削弱，即香港現正面對的大問題。

簡單來說，便猶如龜兔賽跑般，不進則退。香港就像那隻正在睡覺的白兔一樣，如果再不醒來，急起直追，便會被鄰近地區的競爭對手一個一個趕過，成為大輸家。

主席，我不反對曾特首的強政勵治作風，但我覺得曾先生應再積極多做一些，向前多行一步，主導政府加快各項政策的推行速度，尤其是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要做到比人快一步才算理想。

在特首的答問會上，我已經提過經濟逐步回升，建築工程相繼增加，但卻有很多專業人士向我投訴，指政府為審批建築申請設立太多關卡，阻礙日常營運，加重成本負擔，尤其是在嘉亨灣事件後，現時的審批過程簡直是在雞蛋裏挑骨頭。吹毛求疵的要求令專業人士感到困擾，不少工程亦受影響而延誤，經濟損失龐大。

事實上，前任特首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已答應拆牆鬆綁，加快各項工程的速度，但到目前為止，仍然原地踏步，甚至有後退的跡象。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說一套做一套，既然曾特首想積極擺脫“嘆慢板”的形象，為何不在這個問題上多下工夫，以證明自己的實力呢？

主席，之前我曾前往不同地方進行考察，包括內地城市如廣州及東莞，遠至西班牙的畢爾包和中東杜拜。它們均十分重視城市發展，尤其是綠化環境工程，並將之視為最重要的發展項目，以提升競爭力。一般的建築申請審批時間只需時數星期，相反，在香港便要“過三關”（城規、地政、屋宇），每一關都有各自的官僚和繁瑣的細節，實際上是從頭至尾，重複 3 次同樣的程序。莫說是 3 個星期，分分鐘拖延 6 個月，甚至數年也未完成。我覺得，既然申請規劃時已通過審批，便不應在地政和屋宇方面設立額外的關卡，這樣既浪費資源，又會阻延工程的進度。

世界各地城市正在急速發展，從比較角度來看，香港正在後退。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現時“過三關”的政策，認真考慮“三合一”的建議，將城規、地政和屋宇的審批工作合併為“一條龍”服務，大大縮短各項工程的建築期，使行政管理和資源運用均合乎經濟效益，真正做到改善環境、加快城市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的目標。

主席，如果社區環境得以改善，配合適當的規劃和建設，將有助建立東南亞高等教育樞紐的地位。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均已提到，吸引更多人才來港，同時提升本地學生的語文水平，為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稅制對經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有關這方面的檢討，我覺得政府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我知道杜拜政府是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支持行政開支，實行“零”入息稅和利得稅的政策，成功吸引了不少投資，因為連核數成本也可省回。雖然譚議員未必同意我的說法，但也可以探討一下。

主席，如果曾先生想盡快交出成績，提升香港競爭力是最有效的，因為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是加快城市發展，使有關建築行業和勞工失業的問題一一獲得解決。香港作為中西薈萃的國際城市，多元化是其特色和優勢，不同類型的建築、各區文化、不同種類的產品，無論是內地客大量購買名牌或外國遊客購買平安包，只要透過城市商店、酒店等發展，適當配合他們的需要，以發揮這個優勢，提升競爭力，我覺得這是應予實行的。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經濟一向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有今天的繁榮和進步，跟這要素有莫大關係，所以我們也須時刻珍而重之。

部分同事再次提到香港應該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維護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不過，我們仍要問一句，是否單靠一項跨界別的公平競爭法，便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便可維護我們的自由經濟體系呢？自由黨一向非常關注公平競爭環境，也堅決予以維護，一早便提出政府方面應主動監察油公司、電力市場和超市的競爭情況，以便電訊或電視廣播般的制訂行業性的公平競爭法是可以同樣應用，讓行業健康發展和成長。廣大市民今時今日的電話費較以前便宜得多，可享受到的收費電視節目也大增，可見在電訊和電視廣播方面的行業性的公平競爭法，是有其可取之處。

無可否認，石油行業的定價透明度低，油價差不多同步加減，並且經常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我曾在去年 1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的議案，獲得其他議員支持，並得以通過。政府當時的回應也是正面的，表示會檢討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並且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角色。上月公布的燃油市場顧問報告也建議，或許可以專門的法例規管燃油業，以防患於未然，避免壟斷或操控價格的現象出現。石油行業所出現的種種寡頭壟斷跡象，早於二三十年前已出現。在我出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時，已不斷提出石油價格似乎有問題，政府想管卻管不來。數年前，政府希望以行政措施鼓勵新經營者加入競爭，例如更改油站的招標模式，多引入了兩個新的營辦商，但情況仍不見有很大改善。

自由黨一向的立場是，如果立法可以糾正一些針對性的問題，並且讓市民得益，便不失為一種手段。然而，立法時要輕手，並盡量避免使用，以免矯枉過正。例如，是否一如議案所建議，索性要以一項“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將所有行業也納入其中，便等於解決了一切問題呢？這一點是我們真的要考究的。我們最感憂慮的是，“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的規管性強。如果要把所有行業納入其中，其規管性便不能太高，否則便無法照顧不同行業的特性，因為每個行業均須有不同的規管和調查，而每個行業也有一些專門的特定工作，該法例不是適用於每個行業的。如果範圍訂得太廣泛或太死板或權力過大，也會損害香港的自由經濟。例如，對於議案中建議成立法定、獨立並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調查和執佛法例，很多商界便對我們表達了恐懼。換言之，這是一個很龐大而且有力的委員會，擁有封殺大權，可以隨意索取私營公司的數簿查看，以及查核其內部運作等。任何他們視為違規的，也可以進行調查和加以懲處。如果動輒便展開調查，豈不是會造成一個不堪設想的後果，即是否會對營商環境造成太多干預呢？

外國的經驗教訓我們，如果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處理不當，便可導致很多弊端，對營商者以至整體社會也會造成不少困擾。例如，法例本身會否被利用作為在商場上打擊對手的武器呢？會否令其他無須受監管的行業也因

此而承受不必要的監管風險和成本呢？又或會否最終演變成懲罰成功經營者的武器呢？會否也可能迫令大企業分拆經營，無法增加市場的競爭力呢？

主席，我上星期參加了一個由廠商舉辦的研討會，這令我想起數月前曾參加的一個由外國商會舉辦的研討會。不約而同地，兩羣從商者——雖然一些是本地商人，一些是外國商人——絕大部分對於一項“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也抱有很大很大保留。當然，聽起來好像是維護公平競爭，而我相信這個大前提的共識是很強烈，然而，是否採用一項“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便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我們往往聽到的，是一個流於口號式的說法，表示這項法例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如果深究一下，便會發覺未必是那樣。我們聽到很多不同的工商業界、不同界別的聲音，他們要求解決的問題可能也有所不同，如果法例是“一刀切”，便可能造成相當大的惡果。所以，對於一項“一刀切”的跨行業公平競爭法，自由黨是有絕大保留，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我們所有能力，來維護公平競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許仕仁司長早前曾提到香港面臨被邊緣化的問題。當我聽到他有這樣的觀察和評論時，我覺得香港可能有救，因為終於有官員能面對現實，不像很多人般看到皇帝的新衣便只懂得稱讚漂亮，但卻不知道皇帝其實是沒有穿衣服的。

可是，很可惜，司長說過後，又看不到其他政府官員和應，而中央的高層官員，特別是溫總理更多次強調，香港不會被邊緣化，或沒有被邊緣化；接着，整個香港政府的有關人士便“收聲”，於是香港要面對的一個很真切和真確的問題，可能又會被淹沒了。真正的真知灼見，是要有人有膽色地指出問題所在，以及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覺得正如許司長先前所說，香港是真真正正面對被邊緣化的問題。很簡單，內地的城鎮，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已起飛，但香港卻不單在很多方面原地踏步，而且還有萎縮和退卻的現象。香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便是整個經濟結構的問題。香港的經濟結構過分倚重大地產商的發展。大地產商控制了香港各行各業。讓我們看回經濟結構的情況。在 2000 年至 05 年，花在住屋的開支，長期佔了香港市民總開支的 29%。在銀行貸款方面，涉及置業和物業發展的貸款，佔香港銀行本地總貸款額的百分比，由 1997 年的 41%，上升至 2005 年的 51%，即佔了整體銀行貸款超過一半，金額由 1997 年的 6,696 億元，上升至 9,634 億元。由此可見，香港所說的金融行業，其實是極端和過分倚賴地產業，並靠着市民累積的血汗錢來支撐。

此外，我們也看到一個很驚人的數字，那便是地產業在經濟上的效率，以及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不斷減少，這是一個危機。大家聽一聽這個數字：1997 年，地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56%，但最近卻下跌至 4.18%，這個跌幅對整體經濟雖然未帶來災難性的影響，但卻嚴重影響了香港很多行業的生存，以及影響了很多員工的就業機會。地產商不但控制地產及影響金融業，其附屬企業亦操控了各行各業，包括電訊、交通、電力、管理公司等，這已是耳熟能詳的事實。例如超級市場，亦令香港很多中小型企業面臨絕境。

出現了這個問題，自由黨的朋友卻反對“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但他們也不能提出良方，來解決由一個財團、一個家族過分壟斷的情況。很多人可能也是依賴這些財團，包括某些政黨，也可能要靠這些財團支撐；既然收了人家的錢，便要替人家消災。所以，早點訂立政黨法，便可以查清楚政黨的財政來源，便可能清楚為何有些政黨會如此甘於替那些財團在立法會內發聲。

經濟面對被邊緣化的問題，另一個成因是官僚意志主導經濟。香港政府很多時候也說“小政府、大市場”，但在很多方面，其實卻是“小市場、大政府”，旅遊業便是一個例子。發展迪士尼是由政府拍板的。在多項公用事業中，開支最多的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花了七億多元，這也是政府主導的。看回旅發局這個“大花筒”，情況是令人震驚的。旅發局的開支原來差不多是香港電台（“港台”）的一倍。如果問香港市民他們是願意支持港台還是旅發局，我相信 99%的市民也會願意支持港台而不是旅發局，但旅發局的支出卻是極端龐大。

回看旅發局的情況。它說有很多成效，請大家看一看數字。在遊客方面，日本遊客在 2002 年和 2005 年減少了 12.7%；台灣遊客亦減少了 11%。旅發局花了七億多元 — 是每年花七億多元 — 但來自這兩個在過去是香港遊客主要來源的國家的遊客人數卻大幅減少。所以，這個“大花筒”真的應早日斬掉，這樣可能還會令香港的旅遊有一些生機。

過去，我向政府建議了很多發展計劃，包括說了很多次，已說到悶的發展張保仔洞、長洲夜市場、大嶼山銀礦洞、長沙排球基地等的計劃，這些建議真真正正可令本土經濟有機會生存和發展，刺激本地就業機會，但政府做過些甚麼呢？旅發局在梅窩、離島碼頭舉辦數個展覽，這些是“發癲”的，到了碼頭，誰也懂得前往長洲，對嗎？為何要在碼頭花那麼多錢做這樣的宣傳？政府如果要真真正正幫每個社區生存和發展，便必須在地區上工作。

今天很遺憾，許仕仁司長沒有親自出席，希望他真的能找出成因，改善香港的結構性問題，令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

多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中國社會科學院不久前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評定香港的綜合競爭力全國第一，但經濟增長勢頭則處於第一百九十八位，顯示香港的優勢正在減弱，令人有強烈的危機感，是一種強烈的警號。

在經濟全球化的環境下，各地區你追我趕，競逐世界市場，深恐稍一落後，便被排出市場之外。所以，世界各國都在不斷提升競爭力，開拓新的發展領域，力求保持活力，屹立不倒。因此，如何加強整體競爭優勢以抵抗挑戰，是全球各國政府正面對的嚴峻課題。

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特殊的歷史因素和機遇，造就了香港相對獨特的經濟和社會制度，締造了觸目的經濟成就。香港擁有令其他很多城市羨慕的優勢，例如健全嚴謹的法律制度及金融系統、優秀的人才、自由開放的經濟制度及完善的基礎設施等。如果以人均 GDP、外匯儲備、外貿數字及四大支柱產業的總產值計算，香港在全球經濟中仍處於前列位置，是亞太地區重要的經濟城市之一。

可是，持續多年的經濟不景，經濟結構的轉變已令香港競爭力相對下降。例如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的物流業，現正面對勢頭強勁的珠三角地區的挑戰，優勢已持續萎縮，中長期的發展前景未容樂觀。旅遊業則受到地理環境、基礎設施和交通情況限制，不能無止境地接收外來遊客，增長潛力有局限性。大家看看最近五一黃金周所出現的冷清情況，已是一個引發深思的信號。金融服務業雖仍具競爭力，但一個行業並不足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因此，相對於鄰近地區政府多年來主動積極協助企業的技術轉型和提升，以增強競爭力，香港特區政府卻只作旁觀者，滿足於眼前的現狀，未能以居安思危的心態，積極籌劃長遠的經濟政策和發展規劃，令港人有“人進我退”，甚至被邊緣化的危機感。這並非杞人憂天的虛驚，而是擺在眼前的威脅。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如果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便須力爭在新一輪的國際競爭中搶佔先機，贏取主動。現在，譚香文議員提出制訂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等建議，只是調節內部市場的遊戲

規則，是以內部消費市場為主要針對點，完全無助於提升香港整體對外的競爭優勢，協助香港經濟開拓新的發展領域。想藉着內部的公平競爭法提升香港經濟的國際競爭力，無疑是思維上的錯誤。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早前在一個《基本法》研討會上指出，香港在亞太地區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正面臨嚴峻的挑戰，並正面臨一些現實或潛在問題的嚴峻考驗，港澳地區必須增強緊迫感和憂患意識，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推動經濟轉型。這是一番值得特區政府及香港人深思的肺腑之言。如果政府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扭轉面前的不利形勢，必須推行積極的經濟政策，推動新工業化來優化經濟結構，增加經濟的主動性及活力。這些都要政府有新的經濟發展思維、目標和政策。只有如此，才能提升香港競爭能力的根本方向，才能有效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向上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競爭力，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環。剛才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說了很多，而我亦非常同意。我現在就以下 3 點發言。

我們普遍認為競爭是很重要的，因為競爭有助釋放能量、想像力和拼搏精神。好像政府很多時候為大型公共設施如圖書館、文娛中心等舉辦的一些概念和設計比賽，便是要透過競爭激發好的設計。談到一個社會必須具備競爭力，我相信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便是要懂得如何為自己定位，要有好的發展方向，換言之，便是要有制訂良好政策的能力。要制訂良好的公共政策，高水平的政策研究固然重要，但這只是技術層面的因素，還有更重要的一個深層、結構性因素，便是要有一個有利優良政策孕育發展的環境和制度。

主席，為社會制訂一些政策，是任何政府的主要職責。在制訂這些政策方面，我們有沒有上述有利優良政策孕育發展的競爭環境和制度呢？我恐怕答案是沒有的。因為在挑選政府的課題上，我們偏偏不提競爭和比賽，更避之如蛇鱗。主席，我所指的，是產生我們的政府的政治制度。我們的特首，連一場公開的競選辯論也沒有，便當上了特首。然後，我們的政府，即制訂我們的政策的管治班子，便是由這位特首挑選舉薦而組成。為甚麼一個圖書館的設計要比賽，但一個為社會制訂發展方向和規劃我們政策的政府，卻無須經過任何不同管治理念和政策藍圖之間的互相比併和較量，汰弱留強，便輕而易舉地取得政權呢？我們時常掛在口邊的競爭和競爭力，為甚麼在我們

的政治制度裏完全欠奉呢？一個無須競爭便獨攬大權，視不同理念和意見為噪音，只會強橫施政的特首和政府，如何能避免一些劣質的政策，以及長遠不會成為減弱香港競爭力的深層和結構性因素呢？這是值得香港人深思的。

主席，我要說的第二點，涉及如何評估競爭力。我們談論競爭力的時候，往往側重於財經貿易方面的數據，例如經濟體系的大小、經濟貿易的增長、社會的總體財富等，但這些只是片面和短視的看法。依我看來，社會的競爭力長遠是要建基於我們的人口素質，以及有利於個人發展潛能的社會制度。目前，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非常嚴重，我們的堅尼系數名列前茅，的確具有競爭力。我們數以十萬計人口，仍然生活於赤貧邊緣，在職貧窮，比比皆是。“打工仔女”大部分工作時間過長，進而影響個人健康及其家庭。如果一個社會的大部分勞動力均長期處於受壓和疲勞的狀態，而另一股本來可觀的潛在勞動力，則因為處於弱勢，苦於缺乏一個較公平的競爭平台而未能釋放潛力，白白浪費，那麼，這個社會將如何維持其長期競爭力呢？在經濟轉型的挑戰下，我們的政府只懂得以優惠措施招徠“外勞”、“外援”，對於本土活躍或潛在的勞動力，卻採取功利、短視、疏離的態度。試問這些“外勞”、“外援”對香港會有多深的歸屬感和多長遠的承擔呢？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是否可以脫離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呢？

第三點，我要說的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核心價值是我們重要的社會資本，而我們的核心價值包括公平、公義和誠信。但是，很可惜，香港一直維護的核心價值都在回歸後逐漸衰退，並正在動搖我們的根本優勢。我很擔心我們現在所擁有的競爭優勢很快便會失去。

香港政府偏袒大商家，嚴重破壞公平競爭環境。對於數碼港、紅灣半島、嘉亨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等，香港政府似乎都充分表現其偏袒商家及大財團，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另一方面，食環署亦多番以阻街的名義檢控小販。那些電訊公司的推銷攤檔滿布街上最興旺的地方，但政府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將之清除，這樣是否公平呢？街市商鋪面對着大型超級市場的圍攻，已經被趕絕，但房屋署還要向轄下的街市實行扣分制，實在是雪上加霜。我很想知道為何政府要趕絕這些小商戶，扼殺這些小販的生存空間？為甚麼不可以給他們更大彈性進行發展呢？

三次釋法，已令司法制度的公義蕩然無存。法治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優勢，完善的司法制度能給予投資者信心。但是，回歸後中央 3 次釋法，法治已變了人治，嚴重破壞了香港的司法制度。上兩個星期，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北上會見國家領導人及內地的司法部門，他竟然連曾說過“希望盡量避免釋法”這句話，也沒有向中央提及，我實在很懷疑特區政府是否有信心維護香港的法治。

甚至連我們的特首亦缺乏誠信，竟然為了爭取政改，不惜扭曲一些民調數字；為了爭取公眾支持添馬艦政府總部的計劃，誤導公眾，指計劃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其實，財務委員會根本從未就此事進行投票。下屆特首選舉在即，他主動籠絡一些政黨，甚至說明親疏有別，加快丁屋政策的審批程序.....（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我們要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曾特首有一句名言，便是親疏有別，這是他施政的核心觀念，即是說，跟他親近的人便會“有運行”，不跟他親近的人則“冇運行”。

其實，這是倒過來說的，他在狐假虎威，說立法會議員在他眼中只是“二打六”，他喜歡來便來；他喜歡民建聯便到訪民建聯，不喜歡的便不去了。可是，他對待有錢人卻又不是這種態度，親疏有別是指，哪些有錢人較“強大”，他便拜倒其腳下。我看過很多次了。他成為特首後，跟那些有錢人大飽鮑魚夜宴，完全不避嫌。今天晚上，提出這項這般重要的議題，也不知道許司長是否正在看賽馬，實踐那“親疏有別”。有人對我說在馬場看見他，我不知道這是否真確的。

在政治上，這種親疏有別是絕對不可以的，這亦即是近親繁殖。為甚麼歐洲貴族有很多是白癡或智障者呢？便是由於近親繁殖。他們自以為是貴族，要很親近，於是近親結婚，弄得一塌糊塗。我們從歷史可以看到很多不可思議的暴政或亂事也是跟近親繁殖、親疏有別有關的。

由此看來，特首所說的競爭能力是甚麼呢？只是有錢人繼續有競爭能力。讓我隨便談一談。我不懂得經濟，也未做過生意，除了試過一次擺賣蛇羹，卻還被捕多次。在物流業方面，李嘉誠操縱了貨櫃碼頭，每個貨櫃的處理費較其他地方高出很多，但仍要讓他繼續這樣做，又不興建新的貨櫃碼頭；就這樣繼續讓他經營，並且還繼續容讓貨櫃車司機及貨主被佔便宜。我們有甚麼競爭能力可言呢？我們寧願大量興建橋梁、道路作接駁運輸貨物之用，為何我們仍容許貨櫃碼頭收取昂貴的費用呢？為何我們不夠膽量向李嘉誠開刀呢？道理很簡單，因為李嘉誠投資了鹽田和鹿特丹等地的碼頭，所以不在乎香港這市場。

我們又談談金融業，現時金融業興旺是由於炒樓活動活躍，但炒樓快沒發展了，陳偉業議員剛才已說過，雖然還有很多市民貸款買樓，支持了金融業一部分的資金，但樓市太差了，即使催谷也是不行，所以，這些活動在本地產值的貢獻越來越少。那麼，上市便行了，於是國內的 H 股、A 股、B 股——我也不知道還有多少種股份——全部來港上市，現時股市已升至 18 000 點，很多人開心了。可是，這樣對低下階層市民的收入有幫助嗎？對創造職位有幫助嗎？是沒有幫助的。

我們還被納入了“十一五規劃”之內，意義很簡單。董建華試圖沖喜，興建了迪士尼樂園，上海亦快將興建，加入競爭了，而上海較我們更有競爭力。我們的每項發展皆要廣東省的官僚資本財團、太子黨等先看看有沒有好處才可以做，他們的資本現時來港上市，除了締造財富效應，然後分錢走人外，我看不到還有甚麼好處。

然而，政府嫌這樣的情況也不夠，還要化公為私，把原來的社會財富，即大家剛才說由政府擁有，讓大家享用，發展香港和市民個人潛能的東西出售，而社會服務、教育的經費卻計算到盡，不加反減，或不依循世界大勢而增加，這便是香港的現實情況。

我們看到領匯在“砰、砰”聲要私有化後，兩鐵合併又提供了一個繼續私有化的機會。我們看到香港的競爭是多麼不公平的，我們看到 100 萬以上的香港人淪為貧民，有 40 萬以上即使有工作的人其收入仍低於國際上貧窮線的其中一個標準，他們是貧窮勞工。我們的經濟發展只能令少數人獲益，我們的資金，包括社會的資本和工資不斷下跌，轉往別人的口袋，跌入了黑洞。我們那有能力競爭呢？政治的酬庸，小圈子制度的近親繁殖，只會造成癡癡呆呆的人。

我剛才聽到來自商界的人發言，原來他說的是朱育誠，我不知道朱育誠是誰，他說我們全不懂事，我也聽不明白他在說甚麼。其實，情況很簡單，目前的香港，第一，對未來的人力資源要有透徹的瞭解，要有大量投資以迎接未來的經濟發展，還要投資在人力資源上。第二，政府要以優惠方法帶動龍頭企業發展，令一些可解決就業困難及高增值的企業能夠在香港發展。這兩點是不爭的。至於物流方面，要打破李嘉誠的壟斷；在零售和批發方面，也要打破壟斷，這樣才能令香港人有錢可花，才能令內部經濟活躍。

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在 1997 年前，美國總商會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詢問在香港的美國商人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離開。答案其實是很清楚的，在兩種情況下，他們會離開，又或最少會考慮離開：第一，香港的空氣污染繼續惡化下去；第二，香港失去了法治。我現在先說一說空氣污染。

其實，大家也同意這是一個大問題，但我們的政府花了多少力度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最少在半年前，我已經在一個委員會上說，我們應該把空氣污染公認為香港人民的第一公敵，政府其實要這樣宣布才行。大家看看政府怎樣做？誰處理環保問題呢？是廖秀冬局長。不過，除了環保問題之外，她還要兼顧交通和工務。一個人怎可以處理這麼多事情？政府是否真的有誠意搞好空氣污染問題呢？

我記得當我進身立法局後不久，便通過了一項法例，是很嚴厲地控制我們的工廠所發出的二氧化硫（sulphur dioxide）。接着，我們的工廠便北上。工廠北上後，空氣質素似乎好了一點，但當吹起北風時便會把污染物吹回來。現在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了，可是，如何解決呢？其實，廣東省和香港所採用的標準，特別是有關空氣污染的，應該是同一標準才行，但我們如何說服香港人在內地開設的工廠盡量減少空氣污染呢？當然，電力是其中一個因素，很多工廠也自行發電。民主黨提出，既然香港商人也那麼重視這個問題，他們可否撥出一些款項，由政府加以配對？即如果商人可以籌款 1,000 萬元，政府也撥出 1,000 萬元，我們便有一個配對基金，然後再想辦法說服在內地的香港廠商不要那麼自私。我們可以撥款資助他們減少空氣污染，以免北風吹起時會把污染物吹來香港。民主黨只是提出這項構思，但一定要獲得各方面的合作才可實現。

我現在想說一說法治精神。我經常說如果香港不能把我們的法治精神輸入內地，不用多久，內地的貪污問題便會轉而輸入香港。香港花了很長時間處理貪污問題，可說是相當成功，而且有很多國家也來香港學習。我們工商界的朋友和議員經常說法治精神是重要的，但當我們的法治受到攻擊時，我們這些工商界的議員又如何呢？他們如何就釋法的問題表決呢？大家也是知道的。他們口中說重視法治，但按掣表決時卻破壞法治，這樣我們又如何把法治維持下去呢？

主席女士，我們現在看這問題，我可以說，最大的憂慮是香港人失去了信心。我記得回歸前香港人是很有信心的，我們國家搞四個現代化，香港便是“火車頭”，帶領着前進。可是，回歸多年後，香港好像甚麼也依靠內地。我們現在的曾特首經常說強勢領導、強政勵治，但大家也知道他只不過是一個傀儡而已。他可以作決定嗎？以往在《聯合聲明》頒布時，我們以為除了

國防、外交是由中央處理之外，其他均由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我們可以當家作主。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當家作主嗎？即使是何時可以有選舉的這個問題——有人說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一定要問中央——為何香港不可以決定呢？

對於這些事情，我們真的是相當悲觀的。但是，我本人是樂觀派，我仍然認為香港是有希望的，不過，中央一定要幫忙，一定要相信香港人。如果中央不相信我們，我們又怎會相信自己呢？中央要對香港使用兩個“放”的政策：首先，是放心；接着，是放手，不要插手管理。放心，是因為我們沒有人會搞獨立；放手，是真正讓我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人是想要民主的，請不要阻礙香港的民主，讓我們有民主吧。如果香港人能恢復信心，香港仍然具備很多優秀條件，我們無須那麼擔心，不用所有事情也要中央規管。國內每一個城市也是屬於國家的，為何要特別優待香港呢？為何其他城市不可以跟香港一樣，受到中央的寵愛呢？香港人要對自己有信心，但中央也一定要對我們有信心，讓我們自行處理香港的內政。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打算發言，不過，我聽了張超雄議員發言後卻很有同感。

我覺得他說得很好，他就民主和競爭力，以及為何民主制度能將更廣泛人才所倡議的政策，搞好一個社會，並提升社會的競爭力等，作出了很好的闡述，以往在本議會內也未曾有這麼清楚分析過的。

也許讓我也作少許的補充，其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因為在其他地方，例如說，智囊團在得到很多商界的 support 後，接着便會預備不同的班子，透過選舉，（成為領導人，）然後便可將其認為能搞好經濟社會各方面的一些理念付諸實行。

然而，香港現時的情況又如何呢？當然，曾特首現時似乎催生了一個甚麼紫荊基金，不過，姑勿論他這套是否很嚴謹的施政建議，但卻不能只有他的這一套，這個社會還要有另一套，甚至還要有另一套最好的。例如說，如果將來社會民主連線也能夠得到商界足夠的支持或工會獲得龐大的勢力支持，便可以提出一套另類的施政或執政的綱領。於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便會出現互相競爭，互相就這政策方面進行辯論，在更深入的程度下，事實上

可令香港人以至整個社會看得出究竟甚麼政策是比較可行的，以及是否願意在哪個時空內透過選舉進行投票。市民所看到的，不單是某人其個人，不單是其個人能力，以及是否對其有信心，而是可在長期以來觀察他，其班子或其相近信念的人及能力，以至其一套（不論政治、社會、經濟）完整理念。該人選可能已在較早前發表過無數的，一疊疊的建議，例如醫療政策應該怎樣做，房屋政策應該怎樣做等，以供市民挑選，因為他已醞釀（參選）一段長時間了。

不過，回顧我們的特首的選舉情況又如何呢？很簡單，第一屆，董先生參選時，老實說，（他只說了，）香港好，中國好，中國好，香港好，但他的政策究竟是甚麼呢？論班子，老實說，也要對他公道一點，其班子其實是糟透了，為甚麼？因為全部是由中央各部委會選出的，他選一個，你選一個，大家只會互相監視，怎能搞好有關的政策呢？到了第二屆選舉時，又一如既往，又是不可改動的。接着，到了第三屆——現在不能說是第三屆，只能說是第二屆半，我們的曾特首上任了；臨時接替的，也不能作大改動。眾所周知，曾特首可能跟某些局長的理念根本是南轅北轍的，甚至在每次早餐會上拍檯，破口大罵他們，但他仍然要強忍他們。他們做得不好，跟曾特首又有沒有關係呢？可是，卻又不能明言的，說穿了，是甚麼呢？便來到我要說的第二點了。

究竟我們為何會弄至如斯田地呢？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指出了，中央其實要負上很大的責任，為甚麼呢？因為中央表示過，不是由港人挑選（特首）而是由它挑選，不是由港人民主地挑選，而是完全由它挑選。中央在第二屆時又挑選了董先生，他在第一屆做到一團糟，其實也不知道中央是否知他不行，我不知道江澤民知否他是不行，不過，總的來說，基於種種原因，中央繼續挑選他。於是數百人便投他信任票，即等於說支持他，表示他行。當然，有人其後表白說當時的做法是違心的，欺騙了大家7年，其實想法不是這樣的，只是說謊話而已——何先生表示曾說假話。糟糕了，原來整個制度是因為中央挑選了，以致變成每個人均要說假話；中央說他好，眾人便要說他好，其實心裏認為他的全部政策根本狗屁不通，完全不行的，但還要勉強說他好。中央選擇了董先生出任第二屆（特首），變相告訴香港人只能按着他的政策實行，於是，香港的所有才俊、人才，變成沒法透過選舉，將其理念付諸實行。

反過來說，例如現時坐在我對面的局長，也是由董先生挑選的。大家說董先生是否完全知道馬局長究竟如何推動其財經的想法呢？他可能知道也說不定，不過，我們一般卻相信他可能主要靠梁司長所作出的推薦，對嗎？他是信任梁司長，但梁司長不久便引退了。隨後到了現時曾先生接任時，又要讓全部官員留任。

說到底，如果仍然這樣，仍然是不透過香港人的選舉來選拔，因此，不單是在香港，甚至可能在全球，精明人士及智囊團也沒法能透過一些政策的倡議，引進一些好建議；沒有良好的民主環境，是沒法令多元化的好倡議達至政府的層面。當然，即使是由中央挑選，我們也可以期望挑選出來的人胸襟廣闊，會從善如流，這樣說，儘管是它挑選的，會否也是好的呢？

假使有人提出，我們現時何不博博這一鋪？如果你問我，到目前為止，我們現時所見的曾特首又如何？我不知大家對他的感覺怎麼樣，但我覺得以他的器量，要求他接納較廣泛的政策建議，似乎是較難一點，尤其是他奉行親疏論，總之要先看一看建議者的背景是親是疏，如果是疏的話，即使政策再好，也不能接受。以前，在董先生在任時也試過出現這情況。我們民主派有某些議員提出了他明明說也可能是好的政策，不過，他表示，所提出的建議並不是其他政黨所提出的，如此接納了，豈不是給了你們光彩？循這樣的親疏關係的角度來作判斷，怎會有科學而客觀的論證呢？

如果你原本是一個政黨政治，已透過多年來的醞釀，黨本身有一個強大的意識形態基礎，通過很多研究，能預早知道將會怎樣的，而市民選了你，你即可朝着這個方向邁進，在此情況下，提出親疏論，便完全有基礎，因為市民選了你這套社會政策，便是市民要求你在這 4 年的時空內所要實施的，變成這親疏是由市民來選擇其親疏，而非某人純粹因為其他人是否支持他的政治理念而選擇的親疏。

我認為這個民主與政策，以及是否能救港的好政策的匯合與出路，確是一個民主與政策能否發展的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相當感謝陳婉嫻、梁君彥、楊森和陳鑑林 4 位議員在不同的範疇就我提出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這證明立法會各黨派都相當重視香港競爭力的問題。我現在想就各修正案作出回應。

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發展多元化的產業，改善香港的產業結構，是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正確方向。同時，要求當局修訂現時的土地政策，避免使社會大眾錯誤以為當局的政策純粹照顧地產商的利益，並透過土地政策協助其他產業的發展，同樣是值得支持的做法。此外，香港營商成本較鄰近地區為高，所以加強創新科技和其他創意工業的投資，是香港經濟一條可行的出路，創新亦是香港競爭力一個新的增長點。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在這方面的建議也是相當可取的，所以，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相反，我對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則相當有保留。雖然梁議員提出就香港的競爭力進行整體的研究、加強香港與珠三角以至全國的聯繫、改善醫療、教育、房屋、交通等政策，以及加強發展創意工業等提議都相當值得支持，我亦相信這些建議可以有效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但我實在不明白梁議員為甚麼要把原議案中有關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一節刪去，而又提出要制定以民為本的公平競爭法？究竟甚麼才是以民為本的公平競爭法呢？難道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就不是以民為本嗎？

同時，梁議員把原議案中要求加快稅例檢討的一節刪除，改為致力保持香港的低稅制。我同意香港的低稅制是構成香港經濟優勢的重要一環。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因此而忽略了其他稅務政策的檢討。難道梁議員認為只要保持香港的低稅制，香港的稅制便已經完美無瑕嗎？所以，我實在不能夠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單仲偕議員就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恢復了要求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的內容，我認為應該予以支持。

主席女士，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就教育政策提出具體的建議，並且更具體地要求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公民黨對有關的建議均表示支持。故此，我相當支持楊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他在多方面提出了不少寶貴、有建設性的建議。不過，我覺得針對公平競爭法一節，實在過於保守，我們應該積極落實制定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就此進行公眾諮詢，而不是諮詢以後，才決定是否立法。所以，我實在不能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陳婉嫻、楊森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梁君彥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就“保持香港競爭優勢”的議案辯論，我相信每個香港人都十分關心，我很感謝剛才二十多位發言議員的意見，而且會作出以下的回應。

一個地方是否具備競爭力，其實可從幾方面的實際情況反映出來，這包括國際投資者是否選擇在該處投資；營商者是否選擇在那裏經營業務，以及國際人才是否選擇在那裏定居和工作。

就這幾方面，我想告訴議員一些實際數據。流入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由 2002 年的 97 億美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359 億美元（這是初步的統計數字），升幅達二點七倍，可見香港持續成為外來直接投資優先選擇的地點。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2005 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穩站於亞洲區內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的地點，僅次於中國內地。在全球的排名榜上，香港在 2004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量方面排名第七。此外，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額亦於同期由一千一百多億上升至三千多億元，我們是位居全球第四，亞洲第一，超越日本。今天，我們股票市場的市價總值剛衝破了 10 萬億元，這是一個好消息，也是香港人應引以為榮的數字。外地機構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及辦事處，亦在同期由 4 867 間增至 6 272 間。由此可見，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其實正在不斷上升，我們的競爭力不但沒有減弱，而且與日俱增。

投資者在選擇投資或營商的地點時，他們主要會考慮幾方面的因素，其實剛才亦有議員曾提及這些因素：第一，是良好的法治、廉潔和有效率的政府，以及完善的制度，這些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可以保障一個安全、穩定、公平、自由的投資環境；第二，是充裕的商機；第三，是經營成本；及第四，是剛才多位議員也曾提及的人才。

就着以上的第一點，香港的優勢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和良好的法治，私有產權和合約精神受到尊重和保障。政府廉潔而有效率，並且奉行自由經濟政策，我們尊重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不設任何貿易限制，對外匯及資金出入亦沒有限制。我們亦具備完善的監管制度，例如在金融方面，我們採立了與國際標準一致的企業管治、會計及金融規管架構，這些也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是必要的。

就第二點而言，香港商機無限，位處亞洲的地理和經濟中心，是亞洲區內重要的國際金融、物流、貿易樞紐。再加上內地作為香港的腹地，我們擁

有廣闊的經濟前景。內地近年經濟發展迅速，發展潛力龐大。香港不但是內地外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之一，更是其他地方的機構開拓內地市場的重要基地。

香港國際級的金融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和技術知識，完善的基建設施，配合了中國內地急速發展的製造及服務業，創造了一個雙贏的局面。中國內地現時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眾多從事中國貿易的國際公司都選擇在香港設立其內地發展的據點。

“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是香港的獨特優勢，為香港帶來了龐大的商機，亦是香港吸引投資者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至於第三點經營成本方面，簡單的低稅制是香港的重要優勢，我們的利得稅和薪俸稅稅率屬全球最低之列，而且稅制非常簡單，例如我們並沒有就資產增值、利息及股息等徵稅，便大大降低了經營及投資成本，對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此外，香港更擁有世界級的基建，例如先進的國際機場、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國際級的金融基建，以及現代化的資訊系統，這些對於提高經營效率和降低成本也非常重要。

當然，只具備以上 3 方面的優勢並不足夠，因為投資者是否選擇在香港投資，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足夠的人才，剛才多位議員也曾提及這方面。除了培育本地的人才外，我們也必須吸引國際專才和管理人才來港定居工作，以壯大我們的人才資源。而我們的本地人才是否願意留港工作，以及外地人才是否願意來港定居工作，很大程度視乎我們是否能夠維持良好的法治、理想的居住環境、和諧的社會和豐富的發展機會。我相信現時香港在這多方面仍維持相當優勢，但我也同意剛才多位議員所說，我們不能自滿，必定要自強不息，致力保持和強化我們的各種優勢。

事實上，政府近年已在多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以確保香港在制度上、營商環境上及匯聚人才等各方面繼續保持競爭優勢。

首先，我想談談與內地的連繫和合作這方面。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是唇齒相依，內地的高速發展意味着香港能尋求更大的機遇。在這個大前提下，一方面我們應鞏固自己的優勢，另一方面則與內地城市的發展互相配合，這樣才可以達至優勢互補、互利共贏。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並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在 CEPA 的框架下，合資格的港資或外資企業，可獲優先進入中國的內地市場，並就 CEPA 涵蓋範圍內的出口產品和服務，獲得寬減關稅及其他的優惠待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與內地營商最佳地點的地位，同時亦凸顯了香港是國際貿易及商業中心的重要地位。

此外，政府也積極推動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例如粵港和泛珠三角區的合作，以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及鄰近省區的協調和配合。為了進一步鞏固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政制事務局於本年 4 月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政府也籌備於本年下半年，在成都和上海成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加強與華東和西南省區的聯繫。

溫家寶總理在人大會議上發表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綱要，首次把香港納入國家的總體發展框架之中，從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長遠規劃的角度，強調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我們非常感謝國家的支持，並會抓緊機遇，提升國際競爭力，積極配合國家（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發展。

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及法治，因為法治確實是香港繁榮的重要支柱。政府也曾多次表明會堅定地維護法治。我們十分明白，香港能夠吸引海外投資者和商人前來營商，而香港市民亦能在此安居樂業，實在有賴香港一直奉行的法治。他們知道，即使在業務或個人事務上遇到任何糾紛，這些糾紛最終都可以由獨立而公正的司法機構依據既定的法律原則得到解決。

在憲法上，司法獨立的原則得到《基本法》的確立。實際上，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司法獨立，這點是毋庸置疑的。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法治，讓所有人都可以在香港安居樂業和放心投資。

稅務政策對一個社會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而香港正是受惠於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簡單低稅制。譚香文議員建議政府應加快檢討香港的稅務政策。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有持續檢討本港的稅制，更因應經濟環境和營商模式的轉變來調整稅務政策。在過去數月，我們剛完成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的法例修訂工作，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因此，請譚香文議員放心，我們會繼續精益求精。

除了對稅務政策進行持續檢討外，政府在近年也就多個稅務專題進行了深入的政策檢討。

稅務政策是公共財政中重要的一環，我們須從宏觀的經濟角度考慮，加以深入和詳細的研究，所以，政府會繼續不斷地檢討稅務政策，並按實際情況的需要，對有關政策作出合時和適當的調整。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各個界別及階層徵詢意見。作為檢討稅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廣泛和詳細的諮詢（沒有決定，只是諮詢而已），以就這稅項作出建議，供下一屆政府考慮。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公平競爭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也支持公平競爭，希望透過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令消費者受惠。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指出，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市民可以奮鬥創業，是維持社會活力與和諧的重要條件。政府在保障公平競爭營商環境方面的努力和決心是毋庸置疑的。

去年 6 月，政府成立了一個獨立及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委員會會參考國際經驗，積極考慮香港是否有需要訂立全面的、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以及有關法例的範圍和適用性。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會就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在年中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會在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結果。

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人才。在這方面，政府十分認同人才是支持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培育和匯聚人才。現時世界上的人才流動性很強，為了吸引世界最優秀的人才來香港居住和工作，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我們所吸納的對象，是事業或專業上已有所成，又有潛力繼續發展的人才。新計劃將有助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加強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自今個學年開始，我們已進一步放寬了入境管制，增加可錄取非本地學生的院校和課程類別，並讓外來學生畢業後可以留港工作。

培育本地人才方面，政府積極從兩方面着手。首先是增加教育機會，包括擴大高中和專上教育，也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的機會和資源，以提升整體人力的教育水平。此外，又改善學校教育，更重視培養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溝通和思考能力，以配合整個社會的發展需要；優化學與教的質素（例如全面推行全日制小學、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在小學增加教師比例以實踐“專科專教”、推動語文教育等措施）；並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和升學途徑，因材施教，令每一位年青人都能夠發揮潛能。此外，政府也設立資歷架構，鼓勵社會人士終身學習。

除了以上的措施外，政府亦致力培訓本地的勞動人口，改善人力質素。我們在 2001 年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不同行業的僱員提供針對性的在職培訓課程。而 2002 年也設立了“持續進修基金”，以幫助有志學習的人士進修指定經濟行業和技能範疇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

至於空氣質素及環境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清楚指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決不能容許空氣混濁。政府有決心、策略和具體的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

為了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氣質素，香港和廣東省早於 2002 年已達成協議，訂立了於 2010 年前減低於空氣排放多種污染物的目標。我們也加強了與廣東省政府的聯繫和合作，兩地政府將繼續逐步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各項強化防治措施，並會繼續完善該計劃，力求在 2010 年如期達致雙方同意的各項減排目標。

發電是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排放源頭。政府已把減少發電排放的污染，作為未來的重點工作。政府的政策是非常明確的，就是要透過逐步收緊電力公司的排放總量上限，以確保能符合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此外，我們還會陸續採取其他的減排措施，主要包括為新登記的車輛引入更嚴格的歐盟四期排放標準，以及執行新法規，管制塗料、油墨和消費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等。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勾劃了創建和諧社會的施政方針。要實現這個理想，實在有賴政府、市民和在座各位議員的共同努力。各位議員正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給大家提供一個正面的例子，大家便會知道我所說的是甚麼。數月前，田北俊議員出任豁免離岸基金利得稅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在其領導下，條例草案在今年 3 月獲得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因為在 4 月 13 日，中央宣布了一系列的所謂“QDII”的措施。這些措施令我們可以配合中央 QDII 的措施，令將來可以有更多資金來港，這些均對香港非常有利。因此，我認為如果立法會在主席領導下，各位議員與政府通力合作，我們將來會做得更好，可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但是，很不幸，也有些議員連一些數字也弄錯，剛才有議員提到現在的恒生指數是 18 000 點，對不起，我不想市民被誤導，我須指出，是只有一萬七千多點，未達 18 000 點。因此，要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須有一個和諧包容、團結一致的社會，這樣才能保持香港現有的優勢，使我們可以昂首闊步地面對各種的機遇和挑戰。

主席女士，過去每一個香港人付出的努力，累積成香港今天卓越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保持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一直以來，香港都是從不同的挑戰中闖出新的道路。我們無懼競爭，因為香港的實力是在競爭中展現出來的。

雖然香港具備很多競爭優勢，但我們絕對不可以自滿，並且要經常留意目前和將來面對的挑戰，不斷強化我們賴以成功的基本條件。面對內地城市近年的競爭力急速提升，我們應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政府一定會竭盡所能，在原有的良好基礎上更進一步，營造更佳的營商和工作環境，令香港有更廣闊的發展前境。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香港社會各界要同心協力來鞏固和強化香港的競爭優勢。

剛才王國興議員說我形單隻影，請不用擔心，我一定會將今天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轉達給我各個其他範疇的同事，向他們反映大家的意見，以作考慮。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近期香港可能被邊緣化的問題備受關注，而”；在“(一)”之後加上“制訂多元化的產業發展策略，在發展金融、旅遊、物流等行業之餘，也推動適合本港發展的其他產業，如製造業、漁農業和文化創意業；(二) 加強各項措施，以鼓勵工商業增加對創新科技的投資；(三) 摒棄只偏重地產的土地政策，以創造環境讓各類產業能在本港得到均等的發展機會；(四)”；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保持香港競爭優勢”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保持香港競爭優勢”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仍居全國首位，”之後刪除“其競爭優勢卻正在減弱”，並以“但在全中國 200 個城市之中，香港的經濟增長能力明顯不足，而內地城市的急速發展，亦為香港帶來一連串挑戰；為提高競爭力”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當局”之後刪除“正視此趨勢”，並以“採取以下措施”代替；刪除“(一)盡快制定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獨立並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法例；”，並以“(一)確立以提升香港競爭力為中心的區域政策，加強全球和全國競爭力的研究及有關政策的實施；(二)加強與珠三角，以至全國的聯繫及資源整合，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的分工和配合；(三)改善空氣質素，優化生活環境，完善醫療、教育、房屋、交通等服務和有關設施；”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在“以吸引”之後刪除“海”，並以“境”代替；刪除“(三)完善污染管理政策，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和居住環境；(四)加快檢討香港的稅務政策；及”，並以“(五)鼓勵企業發展創意工業及高新科技，以協助提高本地製造

業的競爭力；”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保障香港市民”之前刪除“致力”，並以“繼續發揮香港原有的優勢，包括維持廉潔高效的政府、”代替；在“享有的自由”之後刪除“，以及”，並以“、”代替；及在“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之後加上“和確保香港社會和諧穩定；(七)致力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制；及(八)盡快制定民事為本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獨立並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八)盡快制定”之後刪除“民事為本”，並以“跨行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有問題？

劉健儀議員：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你想怎樣表決呢？

劉健儀議員：我想表決反對。

主席：好的，秘書，請記錄在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似乎有點混亂，請問可否再按一次呢？

主席：為何會有點混亂呢？沒事了吧？好了。還有哪位議員有問題？

（沒有議員表示有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劉健儀議員，我想告訴你，電腦顯示你剛才是表決贊成，但由於你事前已告訴我你是表決反對的，所以，我們會修正表決結果。雖然這會影響了議員的表決數目，但卻不會影響表決結果。（附錄 1）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電腦熒幕未能顯示表決結果）

主席：電腦罷工嗎？現在可以了。各位可以核對所作的表決。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準備表決甚麼呢？

湯家驊議員：我按錯了按鈕。（眾笑）

主席：不要緊。

秘書：他按的是甚麼按鈕呢？

湯家驊議員：我按了“贊成”的按鈕，但其實我是反對的。

主席：你事實上是反對的？

湯家驊議員：劉議員剛才太寂寞了。（眾笑）

主席：湯家驊議員，請你說清楚給我聽。

湯家驊議員：我按了“贊成”的按鈕，但我是反對的。

主席：可以了。你是表決反對的？

湯家驊議員：是的。

主席：可以了。還有哪位議員有問題？

（沒有議員表示有問題）

主席：除湯家驊議員外，如果大家核對了所作的選擇沒有錯誤，我們現在可以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3 人贊成，

1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正在減弱，”之後加上“而根據去年 9 月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成長競爭力指數排名，香港從 2004 年的第 21 位大幅下跌至第 28 位，”；在“海外人才來港，並”之後加上“盡快推行小班教學、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範圍以改善基礎教育質素，以及”；在“培訓更多”之後加上“高質素的”；在“稅務政策；”之後刪除“及”；及在“香港的法治制度”之後加上“；及(六) 盡快推行民主政制，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確保政府聽取民意，推動上述各項政策，從而建立一個公平而有利社會整體發展的營商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我趁此機會向湯家驊議員交代一下。電腦剛才顯示你確是表決了“贊成”，但我們已修正了你是表決“反對”，所以，這不會影響了表決結果的。
（附錄 2）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之後加上“增強本港的自主創新能力，制定新工業政策，引導及促進有潛力的新興行業發展，為香港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二)在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基礎上，”；在“盡快”之後加上“研究”；

在“制定跨行業”之後刪除“的”；在“公平競爭法”之後刪除“，以”；在“並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之後刪除“，負責執行該法例”，並以“的可行性”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完善污染管理”之後加上“及綠化保育”；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加快檢討香港的稅務政策”之後加上“，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3 秒。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 5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多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進行熱烈的辯論，證明各位同事對香港競爭優勢問題的重視。今天的辯論令我對香港的將來感到有信心，因為不論哪個黨派也認同香港必須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這個大原則。

在整項議案辯論過程中，來自不同界別和代表不同階層的議員均提出了不同的具體政策建議，我明白馬局長未必能夠在這裏逐一回應議員提出的政

策建議，但我相信不論是馬局長、在座的各位官員，甚至是不在座的官員也會聽到各位議員的訴求。我希望今天的議案不論是以甚麼形式或措辭獲得通過，甚至乎出現“四大皆空”的情況，當局也應仔細考慮每一項建議，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令香港的競爭力再創高峰。

對於馬局長就加快檢討稅例的要求的回應，我始終覺得當局仍然不明白香港稅制上的優勢已經縮窄。新加坡是一個例子，由於其在稅務上提供了多項稅務優惠，因此令其在稅制上的吸引力逐步趕上香港。

陳鑑林議員就着多項具體的稅務建議，提出很多十分寶貴和專業的意見，所以是值得當局多加注意的。除了陳議員外，不少議員也提出了很多有關稅務政策的具體建議，馬局長實在不能再“懶懶閒”，一定要快馬加鞭，跟進這些具體建議。不過，無論如何，我一定會繼續跟馬局長在稅制檢討和其他財金政策上緊密合作，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盡一分力。

最後，我希望說的是，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是漫長而艱巨的工作，社會各界必須同心協力，才能抵禦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零 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Eleven o'clock.

附件 I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
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a) 刪去建議的第 3(a) 條而代以 — “ (a) 藉着按香港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教信仰原則，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青少年提供現代的均衡通才教育，繼續和發揚書院原來創校時擬推行的工作；”。
	(b) 在建議的第 3(c) 條中，在“校董會”之後加入“或法團校董會”。
10	(a) 在建議的第 6B(1)(c) 條中，刪去“及地址”。
	(b) 刪去建議的第 6D 條而代以 —

“6D.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

為免生疑問，《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的實施並不影響根據第 2 條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身分。”。

11

刪去該條。

Annex I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 – “1A. Commencement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6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 by deleting “, namely, of” and substituting “by”.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c), by adding “or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fter “committee”.
10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B(1)(c), by deleting “and addresses” where it twice appears.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D and substituting – “6D. Change of name does not affect identit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identity of the body corporate incorporated under section 2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6 (of 2006).”.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附件 II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a) 在建議的第 3 條中 —
- (i) 在第(4)(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冊”而代以“備存於航空生死登記冊內”；
 - (ii)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
- (b) 在建議的第 4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
 - (ii)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

新條文 加入 —

“13A. 正式印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即包括提述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的該核證副本。”。

- 48 (a) 在建議的第 121A 條中 —
- (i) 在第(4)(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冊”而代以“備存於海上生死登記冊內”；
 - (ii)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 (b) 在建議的第 121B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 (ii)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Annex II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 –</p> <p>(i) in subsection (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備存於航空生死登記冊內”;</p> <p>(ii) in subsection (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 and substituting “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 –</p> <p>(i) in the headin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 and substituting “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p> <p>(ii) in paragraph (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 and substituting “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p>
New	<p>By adding –</p> <p>“13A. Official seal</p> <p>Section 24 is amended by adding –</p> <p>“(3)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certified copy of any entry in a register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such a</p>

certified copy that is produced by using the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the computer record.”.”.

- 48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A –
 - (i) in subsection (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備存於海上生死登記冊內”;
 - (ii) in subsection (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 and substituting “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B –
 - (i) in the headin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 and substituting “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 (ii) in paragraph (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 and substituting “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a) | 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定義中，刪去“包括任何建築地盤”而代以“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 |
| 2(d) | 在建議的第(2B)(a)款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第(ii)節中，刪去“及”；(b) 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a)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防止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於該處所內；及”；(c) 在第(iii)節中，刪去“或(ii)”而代以“、(ii)或(iia)”。 |
| 2(e) | (a) 將建議的第(3)及(3A)款分別重編為建議的第(3A)及(3)款。

(b) 在建議的第(3)款中，刪去在“，該地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如在任何由建築地盤組成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而該地盤有獲委任承建商”。 |
| | (c) 在建議的第(3A)(a)款中，在“處所”之後加入“(第(3)款所述的處所除外)”。 |

Annex III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有關處所的負責人”, by deleting “包括任何建築地盤” and substituting “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
2(d)	In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2B) (a) - (a)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and”; (b) by adding - “(ia)take such other action as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existence of larvae or pupae of mosquitoes on the premises; and”; (c) in subparagraph (iii), by deleting “or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or (ia)”.

2(e)

- (a)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ubsections (3) and (3A) as proposed subsections (3A) and (3) respectively.
 - (b) In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 the appointed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 “(3) If any larvae or pupae of mosquitoes are found on any premises consisting of a building site of which there is the appointed contractor”.
 - (c) In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3A)(a), by adding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3)” after “premises”.
-

附錄 1

表決結果的修正

單仲偕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表決結果的修正如下：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表決結果的修正 — 續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附錄 2

表決結果的修正

梁君彥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表決結果的修正如下：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表決結果的修正 — 續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 人贊成，16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